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華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RI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安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 (1)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建議收購該菱鎂礦之80%權益；
(2)增加法定股本；
及
(3)建議更改本公司之名稱

華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3號及4號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5至217頁。閣下如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但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5
附錄二A –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96
附錄二B – 中國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105
附錄二C –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3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126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140
附錄五 – 有關該菱鎂礦之技術報告	16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20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進行結算及交收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offey Mining」	指	Coffey Mining Pty Limited，本公司所委任之具有採礦業務專業資格及相關經驗之獨立技術顧問
「本公司」	指	華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3)，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買賣待售股份及轉讓待售貸款
「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就收購事項應付予賣方之總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按每股0.52港元之價格向賣方發行之800,000,000股新股份

釋 義

「綜合採礦許可證」	指	中國公司將獲得以取代現有採礦許可證之綜合採礦許可證，授予可在該菱鎂礦採礦之權利，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之「該菱鎂礦之資料」一節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將向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將予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09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支付部分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繫隨完成後之本集團(包括目標集團)
「現有採礦許可證」	指	中國公司及一位獨立第三方持有之兩份未屆滿且有效之採礦許可證，授予可在該菱鎂礦若干區域採礦之權利，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之「該菱鎂礦之資料」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任德章先生，即賣方就收購協議而言之擔保人及保證人以及賣方之唯一實益擁有人，並於最後可行日期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36%之權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公認會計準則」	指	香港普通採納之會計原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初步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52港元(可予調整)

釋 義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52港元，即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為確認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通函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菱鎂礦」	指	位於中國遼寧省海城市西南方約18公里及遼寧省省會瀋陽市南面約120公里之菱鎂資源礦區，涵蓋開採面積約0.8643平方公里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之證券市場（不包括創業板及期權市場）
「氧化鎂」	指	氧化鎂
「鄭先生」	指	執行董事鄭盾尼先生，連同其配偶於最後可行日期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74%之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	指	海城市東鑫實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目標公司擁有80%及中國合夥人擁有20%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
「中國合夥人」	指	海城市八里鎮東三道村民委員會，於中國遼寧省海城市成立之村民自治組織
「該項目」	指	中國公司為把於該菱鎂礦所開採之菱鎂礦石加工成耐火產品而興建及安裝之新設施或基礎設施

釋 義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於完成時將予發行之本金額為32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以支付部分代價
「耐火產品」	指	菱鎂礦石經加工後之製成品，包括電鎔氧化鎂、高純高體密燒結氧化鎂、鎂質造渣球及白雲合成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50,000股已發行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代價股份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換股股份)、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建議更改本公司之名稱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與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目標公司」	指	連傑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中國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釋 義

「賣方」	指	Pure Hope Develop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擔保人全資擁有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所發行之總額為5,296,069.20港元之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面值0.1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新股份
「公里」	指	千米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千米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額已按人民幣0.96元兌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及於本通函內以美元計值之款額已按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之用。有關匯率並不表示所列款額經已、可能或能夠按任何特別匯率進行換算。



CHINA RI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安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
張展才先生
鍾愛玲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華熙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志釗先生
駱志浩先生
朱健宏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606-07室

敬啟者：

- (1)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建議收購該菱鎂礦之80%權益；
(2)增加法定股本；
及
(3)建議更改本公司之名稱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一份有條件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1,828,000,000港元之總代價，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業務為持有中國公司之80%股權，而中國公司將於完成後主要從事開採及加工該菱鎂礦之菱鎂礦石業務。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董事亦建議透過額外增發7,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董事亦建議把本公司之名稱由「China Ri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改為「Magnesium Resources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更改名稱乃以完成為條件，並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待更改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採納新中文名稱「中國鎂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以替代「華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惟僅供識別之用。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下列資料：(i)收購事項、代價股份、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之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第14及第18章所規定之資料；(iii)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iv)更改本公司之名稱；(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訂約各方

賣方： Pure Hope Develop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唯一業務為持有目標公司

買方： 本公司

擔保人： 任德章先生，為賣方之唯一實益擁有人，作為賣方之保證人及擔保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主要股東並非一致行動。賣方及擔保人與本集團先前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予以彙集計算之任何交易或關係。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待售貸款(即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結欠賣方之全部股東貸款)。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尚未償還予賣方之貸款為9,950,000美元(或約相等於77,6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代價

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之代價為1,828,000,000港元，本公司將於完成時以下列方式支付上述代價：

- (i) 其中416,000,000港元透過發行代價股份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 (ii) 其中320,000,000港元將透過按面值之100%發行承兌票據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及
- (iii) 其中1,092,000,000港元將透過按面值之100%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代價乃經收購協議之訂約各方於考慮(其中包括)(i)該菱鎂礦之推斷菱鎂資源約27,600,000噸(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該菱鎂礦之資料」一節)；(ii)耐火產品之現行市價(如下文所示)；(iii)該項目之計劃資本總開支約100,000,000美元(約相等於780,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該菱鎂礦之開發計劃」一節)；及(iv)該項目之開發計劃(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該菱鎂礦之開發計劃」一節)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

董事估計該項目之一噸菱鎂礦石經加工成耐火產品之平均售價約為145美元(或約相等於1,130港元)，而該項目之耐火產品之現行市價如下：

耐火產品	每噸概約價格 (美元)
電鎔氧化鎂	420
高純高體密燒結氧化鎂	287
鎂質造渣球	47
白雲合成砂	160

Coffey Mining根據彼等對中國市場現行產品價格之獨立調研，認為上述估計乃屬合理。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適用法例及規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
 - (i) 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至1,000,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 (ii) 收購協議及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或其附帶)之交易及其落實(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根據其條款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發行代價股份、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及發行換股股份)；及
 - (iii) 聯交所就實現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強制規定之有關其他事項；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 (c) 於完成時或之前並無收到聯交所之任何指示，以致股份之上市地位可能因(包括但不限於)完成或有關收購協議之條款或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或任何原因而被撤銷或遭反對(或將會或可能附帶之條件)；
 - (d) 本公司以書面方式知會賣方及賣方之法律顧問，表示對以下各項進行之檢查及調查感到滿意：(i)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各自財務、公司、稅務及貿易狀況；(ii)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對其各自資產之業權；及(iii)本公司或其顧問所進行之查詢結果及有關該菱鎂礦、現有採礦許可證及目標集團其他方面之承諾(包括終止經營及出售目標集團之與該菱鎂礦或目標集團之菱鎂礦開採業務無關之所有該等業務、資產及負債)之答覆；
 - (e) 賣方以書面方式知會本公司及其法律顧問，表示對以下各項進行之檢查及調查感到滿意：(i)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各自財務、公司、稅務及貿易狀況；(ii)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對其各自資產之業權；及(iii)賣方或其顧問之查詢結果及有關本集團承諾之答覆；
 - (f) 賣方之保證於完成時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 (g) 本公司之保證於完成時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董事會函件

- (h) 本公司已獲得中國法律顧問就中國公司及其承諾所發出之本公司在合理行事下可接受之法律意見，而其形式及內容均獲本公司信納，並包括以下方面：
- (i) 中國公司之成立、存續、資產、營運及業務及其資本、股權及承諾；
 - (ii) 有關該菱鎂礦之現有採礦許可證之合法性及充分性；
 - (iii) 中國公司對該菱鎂礦之權利及中國公司所持有之任何土地及物業權益；
 - (iv) 中國公司所提出或遭受或有關其業務或承諾之訴訟、索償或其他法律程序（實際或潛在）；
 - (v) （如適用）為使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可能要求中國公司獲得所需之必要批文、授權、同意、註冊及存檔；及
 - (vi) 根據中國適用法例就取得及維持所需之現有採礦許可證而應付或據此應付之費用。
- (i) 本公司已獲得技術顧問就該菱鎂礦之估計推斷菱鎂資源將不少於約27,000,000噸而發出之報告，而該報告在各方面均遵守上市規則（包括其第14及第18章）之有關規定及其他方面於合理行事下令本公司信納；
- (j) 本公司或其顧問獲提供之文件證據表明根據現有採礦許可證欠付及應付之所有費用均已妥為支付及結清；
- (k) 目標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業務或物業、經營業績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l) 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業務或物業、經營業績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可豁免上述第 (d)、(f)、(h)、(j)及(k)項先決條件，而賣方可豁免上述第 (c)、(e)、(g)及(l)項先決條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並無獲達成或獲豁免。倘若上述所有先決條件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議定之較後日期）未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收購協議訂約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失效及終止。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之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收購協議訂約各方於完成前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發生。

代價股份

代價之其中416,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每股代價股份0.52港元之價格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800,000,000股代價股份方式支付。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52港元乃經參考股份之近期交易價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表現而釐定。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綜合虧損約55,000,000港元。此外，如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50,2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六年同期則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19,200,000港元。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較

- (i)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6港元折讓約7.14%；
- (ii)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4港元折讓約3.70%；
- (iii)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止(包括該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67港元折讓約8.29%；
- (iv)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33港元溢價約123.18%；及
- (v)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129港元溢價約303.1%。

800,000,000股代價股份佔(i)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1%；(ii)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6%；及(iii)經發行代價股份及於可換股票據按初步換股價悉數獲兌換時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0%。本公司將會向上市委員會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會實施有關轉讓發行予賣方之任何代價股份之禁售限制，由完成日期起計為期15個月。

承兌票據

代價之其中32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方式支付。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本金額： 320,000,000港元。
- 到期日： 由發行承兌票據之日期起滿第四個週年當日。
- 可轉讓性： 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之規限下，承兌票據將可以500,000港元之整倍數自由轉讓予任何第三方（不論該方是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利率： 利息將根據承兌票據之本金額按年利率3厘累計，並須每年付息一次。
- 還款：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於承兌票據之到期日前提早償還承兌票據之本金額或其至少為500,000港元之一部分。否則，承兌票據之本金及利息須於到期日悉數支付。

可換股票據

代價之其中1,092,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票據方式支付。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本金額： 1,092,000,000港元。
- 到期日： 由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五個週年之營業日。
- 利息： 利息將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按年利率1.5厘累計，並須每年付息一次。

董事會函件

可轉讓性： 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之規限下，可換股票據將可以500,000.00港元之整倍數自由轉讓予任何第三方（不論該方是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承諾，當其知悉有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買賣可換股票據時，將會通知聯交所。

兌換：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有權由發行日期直至到期日止之任何時間內，將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為500,000港元之整倍數）兌換為換股股份。

然而，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不得行使換股權至以致使或將會致使(a)有關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持有或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9%以上或另行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股份或(b)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之任何條文（包括最低25%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初步換股價： 可換股票據將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52港元（可予調整）進行兌換。

初步換股價0.52港元較

- (i)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6港元折讓約7.14%；
- (ii)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4港元折讓約3.70%；
- (iii)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止（包括該日）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67港元折讓約8.29%；
- (iv)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33港元溢價約123.18%；及

董事會函件

- (v)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129港元溢價約301.1%。

初步換股價可就股份之拆細或合併、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及供股及按較當時之每股市價折讓5%以上之發行價或換股價發行之新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而作出調整。

表決權：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將無權僅因其屬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地位： 可換股票據將與本公司之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地位。

於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於發行後在各方面與於兌換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上市： 可換股票據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禁售： 收購協議並無規定對有關日後轉讓換股股份實施任何禁售限制。

於可換股票據按初步換股價悉數獲兌換後，本公司將發行合共2,100,000,000股換股股份，佔(i)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0.1%；及(ii)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及(iii)經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0%，惟僅供說明之用。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但於發行任何換股股份及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前；(iii)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及於賣方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換股股份(惟以賣方將於有關兌換後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29%為限)後但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發行任何新股份前；及(iv)緊隨發行代價股份、於賣方兌換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函件

時發行換股股份(惟以賣方將於有關兌換後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29%為限)及於認股權證悉數獲行使時發行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 但於發行任何換股 股份及於認購 股權證獲行使時 發行新股份前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及 於賣方兌換可換股 票據時發行換股股份 (惟以賣方將於有關 兌換後持有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份之29%為限) 後但於認股權證獲行使 時發行任何新股份前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 於賣方兌換可換股票 據時發行換股股份 (惟以賣方將於有關兌換 後持有本公司全部已 發行股份之29%為限) 及於認股權證悉數 獲行使時發行股份後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鄭先生及其配偶(附註1)	519,155,600	24.74	519,155,600	17.91	519,155,600	17.80	522,305,200	17.47
董事(附註2)	75,000,000	3.57	75,000,000	2.59	75,000,000	2.57	75,000,000	2.51
擔保人及其一致人士	—	—	828,500,000	28.58	845,607,116	29.00	867,238,947	29.00
公眾人士								
擔保人及其一致人士	28,500,000	1.36	—	—	—	—	—	—
其他公眾人士	1,476,123,890	70.33	1,476,123,890	50.92	1,476,123,890	50.62	1,525,934,982	51.02
小計	1,504,623,890	71.69	1,476,123,890	50.92	1,476,123,890	50.62	1,525,934,982	51.02
總計	<u>2,098,779,490</u>	<u>100.00</u>	<u>2,898,779,490</u>	<u>100.00</u>	<u>2,915,886,606</u>	<u>100.00</u>	<u>2,990,479,129</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於519,155,600股股份及3,149,600份認股權證中，513,595,600股股份及2,071,200份認股權證由鄭先生實益擁有，而5,560,000股股份及1,078,400份認股權證由其配偶李華熙女士(即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擁有。鄭先生及其配偶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成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且並非與擔保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2.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鍾愛玲女士持有75,000,000股股份。
3. 除認股權證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於進行收購事項後，本公司之控制權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對股東之攤薄影響

由於換股股份之重大攤薄性質，倘收購協議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採納以下額外披露措施：

- (i) 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發表每月公佈(「每月公佈」)。有關公佈將於每個曆月結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發表，並將以表格形式包括以下詳情：
 - (a) 於有關月份內有否任何兌換可換股票據。如有兌換，則發表兌換詳情，包括兌換日期、已發行之新股份數目及每次兌換之換股價。如於有關月份內並無兌換，則發表否定聲明；
 - (b) 於兌換後可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如有)；
 - (c) 於有關月份內根據其他交易發行股份之總數，包括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之股份(如有)；及
 - (d) 本公司於有關月份開始及最後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
- (ii) 除每月公佈外，倘因可換股票據獲兌換而發行之換股股份之累計金額達致上一個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就可換股票據而發表之任何隨後公佈(視情況而定)所披露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及其後為該5%限額之倍數)，則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發表公佈，載列由上一個每月公佈或任何隨後本公司就可換股票據而發表之任何隨後公佈(視情況而定)之日起至因兌換而發行之股份總額達至上一個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就可換股票據而發表之任何隨後公佈(視情況而定)所披露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之日期止期間上文(i)項所述之詳情；及

董事會函件

- (iii) 倘本公司認為發行任何換股股份將會觸發上市規則第13.09條項下之披露規定，則本公司須作出有關披露，而不論是否刊發如上文(i)及(ii)項所述之有關可換股票據之任何公佈。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家用電器製造業務、物業發展業務及建材業務。

根據收購協議，倘賣方提出要求，董事會將批准委任賣方之最多三名提名人士為執行董事，由完成日期起生效。擔保人(即賣方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已確認，賣方將不會提名擔保人為執行董事，因此，擔保人將不會因收購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控股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會目前無意於完成時任命賣方之提名人士(如有)加入董事會以出任本公司之主席。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就此發表進一步公佈。此外，本集團計劃招募若干在採礦行業擁有相關經驗及資格之專家以監督目標集團之經營業務。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乃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擁有。目標公司之唯一業務為持有中國公司之80%股權。

以下所載乃目標公司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之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由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 至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 (千港元)
收益	0
除稅前溢利淨額	0
除稅後溢利淨額	0
資產淨值	388

董事會函件

中國公司

中國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在中國成立，於最後可行日期由目標公司擁有80%及獨立第三方中國合夥人(一個在中國遼寧省海城市成立之村民自治組織)擁有20%。根據中國合夥人於二零零七年九月通過之決議案，在中國公司將其非採礦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果汁飲料；種植及銷售農產品；買賣建材及買賣滑石粉材料)轉讓予中國合夥人所擁有之一家公司後，中國公司乃主要從事開採菱鎂礦石業務。

以下所載乃中國公司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之有關採礦業務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873	4,215
除稅前溢利／(虧損)	433	(23)
除稅後溢利／(虧損)	288	(23)
總資產	637	687
資產淨值	453	430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及中國公司將分別成為本公司擁有100%權益之附屬公司及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而彼等之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該菱鎂礦之資料

該菱鎂礦位於中國遼寧省海城市西南方約18公里及遼寧省省會瀋陽市南面約120公里，總面積為0.8643平方公里。

於二零零七年，遼寧冶金地質勘察局404隊(404隊)對該菱鎂礦進行了地質調查及稽核，其結果載列如下：

按中國標準分類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菱鎂資源 (約百萬噸)
333	27.6
334	120.2
總計	<u>147.8</u>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技術顧問Coffey Mining對該等菱鎂礦資源進行獨立技術評估。據Coffey Mining告知，注意到：

- 上述按照中國標準劃分為333類別之資源與按照報告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的澳大利亞守則（「JORC守則」）指引之推斷資源大致相當。上述劃分為333類別之資源就按照JORC守則之分類而言非常稀少，因此認為構成勘探潛能；及
- 雖然Coffey Mining未能核實與所指資源有關之數據值，但經直觀確認後計劃書建議404隊於估算時所應用之數據，以及按中國標準得出之有關333及334類別資源之品位一噸位值就彼等已被指定之類別而言仍可予依賴。

有關該菱鎂礦及Coffey Mining對其所作評估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之技術報告內。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中國公司擁有兩個有關於該菱鎂礦之若干區域開採菱鎂資源之採礦許可證，其中一個許可證仍然有效，而另一個已屆滿，並經有關政府當局批准以授出綜合採礦權利方式更新（見下文）。此外，中國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與一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購買中國公司上述兩個許可證未有涵蓋之該菱美礦若干區域中菱鎂資源之採礦權利。上述三個採礦許可證之詳情概述如下：

許可證編號	許可證持有人	開採區域 (平方公里)	到期日
2100000431318	中國公司	0.3110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附註1)
2100000330769	中國公司	0.2297	二零零四年五月 (附註2)
2100000421523	獨立第三方	0.3535	二零零九年九月 (附註3)
		<hr/> <u>0.8942</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中國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獲得有關採礦許可證，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續期，為期五年。
2. 中國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獲得有關採礦許可證，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到期。有關政府當局已批准以授出綜合採礦權利方式更新此許可證（見下文）。
3. 購買有關採礦許可證須待支付代價及取得有關政府當局之批准後，方告完成。根據收購協議，賣方須就該購買事項支付及清償購買代價及相關成本。
4. 就董事所深知，有關中國政府當局批准之綜合採礦權利（見下文）不包括若干小區域（相當於三個採礦許可證合共所覆蓋採礦區域之約3%），原因是該等除外區域並不含有任何菱鎂資源。

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中國地方政府當局已頒布若干政策，以對遼寧省之礦產進行整合，藉以（其中包括）改善礦產利用及環境保護。根據該等政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有關中國當局已批准將上述三個採礦許可證項下之礦產合併為一個綜合礦產，而該綜合礦產將包含三個採礦許可證之絕大部分區域，並向中國公司授出該綜合礦產之採礦權利。

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來自有關政府當局之批文可證實中國公司持有該菱鎂礦之採礦權，且於可見將來中國公司在獲得綜合採礦許可證方面將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有關現有採礦許可證之尚未償還索償。

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或之前提出有關綜合採礦許可證之申請。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綜合採礦許可證可於提交有關申請文件後60日內獲頒發。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目標公司將可於完成日期起計不遲於15個月內獲發綜合採礦許可證。倘若綜合採礦許可證並無於上述期限內獲得，則本公司可就違反有關承諾而提出索償。基於對若干有關擔保人財務資源之文件所進行之審閱，根據收購協議，董事對賣方及擔保人具備足夠資源支付上述有關違反承諾之索償表示滿意。

於考慮(i)上述賣方之承諾；及(ii)上述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後，董事認為，獲得綜合採礦許可證並非完成之先決條件之一乃可予接受。

該菱鎂礦之開發計劃

目前，中國公司所開採之菱鎂礦石全部均在中國銷售。

為了更好利用該菱鎂礦之菱鎂資源及向中國公司提供更佳回報，本公司擬於完成後向中國公司作出總投資額約為100,000,000美元(約相等於780,000,000港元)，以興建及安裝用於加工菱鎂礦石之新設施及基礎設施以及營運資金。該項目將可加工於該菱鎂礦開採之菱鎂礦石及生產耐火產品，包括電鍍氧化鎂、高純高體密燒結氧化鎂、鎂質造渣球及白雲合成砂。

本公司目前擬定，上述投資將透過內部資源、銀行借款及／或配售新股份撥付。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就此發表進一步公佈。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集團從事家用電器製造業務、物業發展業務及建材業務。本公司將不時評估其現有業務之表現，並可能會於機會出現時變賣其中任何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訂立有條件協議，以出售其家用電器業務，而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此外，本集團亦一直在尋找可進一步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之各種不同投資機會。

據中國國土資源部官方網站上之資料顯示，中國現為全球最大的鎂質耐火產品生產國及出口國，亦是世界上菱鎂資源儲量最為豐富的國家，而遼寧省海城市則擁有中國最大的菱鎂資源。近幾年，菱鎂礦石及鎂質耐火產品之售價因需求不斷增長而處於上升勢頭。該項目將生產電鍍氧化鎂、燒結氧化鎂、鎂質造渣球及白雲合成砂。由於中國鋼鐵行業快速發展，市場對該等高端耐火產品有強勁需求。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可讓本集團進軍中國具有良好業務發展潛力之菱鎂開採行業，因此，收購事項令本集團多元化發展至菱鎂礦石開採及加工業務亦可擴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於進行收購事項後，本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將會有所增加，惟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構成任何即時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本公司或會面對之可能風險因素如下：

於新業務之投資

收購事項構成於新業務行業之投資。新業務加上規管環境可能對本集團之行政、財務及營運資源帶來重大挑戰。由於本集團在新業務方面並無擁有豐富經驗，故無法估計新業務之潛在回報，亦無法監控可引致損失之經營風險（包括獲得及更新有關採礦許可證之風險）。

重大及持續之資本投資

菱鎂業務需要重大及持續之資本投資。該項目可能不會按計劃完成，亦可能超過原先預算，且不保證能夠達致預期經濟效益或商業可行性。新業務之實際資本開支可能會因各種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之因素而大大超過本公司之預算，從而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政策及規例

新業務須遵守大量政府規例、政策及監控措施。無法保證有關政府當局將維持現有的法例及規例或施行額外或更為嚴格之法例或規例。於該項目中未能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或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

環保政策

採礦及加工業務須遵守環保法例及規例。倘若本集團未能遵守現有或未來之環保法例及規例，則本集團可能須採取補救措施，從而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2,098,779,490股股份已獲發行及繳足。故此，本公司根據現有尚未發行之法定股本901,220,510股股份可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不足以彌補發

董事會函件

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因此，本公司建議透過增發7,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包括3,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0股股份），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但其並不以完成為條件。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配售價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之擬定及 實際用途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五日	以先舊後新方式 配售新股份	每股0.5港元	147.5	所得款項淨額擬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並已作此用途

建議更改本公司之名稱

董事會建議把本公司之名稱由「China Ri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改為「Magnesium Resources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待更改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採納新中文名稱「中國鎂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以替代「華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惟僅供識別之用。本公司將會就更改證券簡稱而發表進一步公佈。

建議更改本公司之名稱乃以完成為條件，並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就上述事宜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註冊成立證書以批准該更改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曾將其名稱由「An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改為「China Ri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以反映本公司於中國之業務重心，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生效。本公司現建議把其名稱改為「Magnesium Resources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以反映收購事項之重要性。董事會認為，所建議之本公司新名稱於收購事項後將可更加恰當地反映本公司之新發展，而董事會認為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於建議更改本公司之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已發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所有權之憑證，及將有效作買賣、交收及登記之用。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其後，任何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股東批准規定。於最後可行日期，擔保人(為賣方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36%之權益。擔保人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收購事項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3號及4號會議廳舉行特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建議更改本公司之名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5至217頁。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但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董事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批准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建議更改本公司之名稱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盾尼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列如下。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報表並無保留意見。

綜合損益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09,701	182,324	280,937	107,605	109,603
銷售成本	(194,901)	(166,051)	(224,685)	(106,988)	(98,364)
毛利	14,800	16,273	56,252	617	11,239
其他收入	5,082	901	2,681	11,805	1,93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166)	(14,519)	(17,406)	(6,085)	(9,167)
行政支出	(48,279)	(40,686)	(39,645)	(27,708)	(21,690)
其他營運開支	(3,736)	(16,836)	—	(25,420)	—
經營(虧損)/溢利	(47,299)	(54,867)	1,882	(46,791)	(17,687)
融資費用	(2,671)	(2,334)	(1,832)	(951)	(1,540)
所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5,544)	(2,874)	629	—	171
除稅前(虧損)/溢利	(55,154)	(60,075)	679	(47,742)	(19,056)
所得稅	131	176	(304)	(1,012)	(94)
本年度/期間(虧損)/ 溢利	<u>(55,383)</u>	<u>(59,899)</u>	<u>375</u>	<u>(48,754)</u>	<u>(19,150)</u>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55,027)	(59,736)	293	(50,249)	(19,160)
少數股東權益	(356)	(163)	82	1,495	10
本年度/期間(虧損)/ 溢利	<u>(55,383)</u>	<u>(59,899)</u>	<u>375</u>	<u>(48,754)</u>	<u>(19,150)</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u>(4.06港仙)</u>	<u>(10.13港仙)</u>	<u>0.06港仙</u>	<u>(2.87港仙)</u>	<u>(1.68港仙)</u>
—攤銷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332	82,714	86,189	62,166
投資物業	—	—	—	11,313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權益	4,984	5,142	6,006	3,660
商譽	4,957	—	—	4,957
聯營公司權益	—	16,108	18,982	—
應收票據	—	—	5,105	—
	<u>99,273</u>	<u>103,964</u>	<u>116,282</u>	<u>82,096</u>
流動資產				
存貨	94,304	34,189	62,909	67,989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權益	158	226	158	12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8,793	39,655	33,618	55,633
已抵押存款	12,019	7,320	1,001	15,1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245	12,242	8,826	159,078
	<u>200,519</u>	<u>93,632</u>	<u>106,512</u>	<u>297,996</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透支	26,877	23,903	19,044	21,485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90,036	58,202	54,450	67,871
稅項撥備	4,015	—	—	1,955
應付融資租約	1,657	1,116	678	1,386
	<u>122,585</u>	<u>83,221</u>	<u>74,172</u>	<u>92,697</u>
流動資產淨值	<u>77,934</u>	<u>10,411</u>	<u>32,340</u>	<u>205,29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7,207</u>	<u>114,375</u>	<u>148,622</u>	<u>287,395</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透支	—	—	6,900	—
應付融資租約	833	935	686	217
遞延稅務負債	18,235	5,529	4,309	18,235
	<u>19,068</u>	<u>6,464</u>	<u>11,895</u>	<u>18,452</u>
資產淨值	<u>158,139</u>	<u>107,911</u>	<u>136,727</u>	<u>268,943</u>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4,492	76,894	45,752	195,998
儲備	(10,253)	30,969	90,700	57,21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144,239	107,833	136,452	253,213
少數股東權益	13,900	78	275	15,730
總權益	<u>158,139</u>	<u>107,911</u>	<u>136,727</u>	<u>268,943</u>

2.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所載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損益賬、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現金流轉表連同隨附附註(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209,701	182,324
銷售成本		(194,901)	(166,051)
毛利		14,800	16,273
其他收入	7	5,082	90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166)	(14,519)
行政支出		(48,279)	(40,686)
其他營運開支	9	(3,736)	(16,836)
經營虧損	8	(47,299)	(54,867)
融資費用	10	(2,671)	(2,334)
所佔聯營公司虧損	20(d)	(5,544)	(2,874)
除稅前虧損		(55,514)	(60,075)
所得稅	13	131	176
本年度虧損		<u>(55,383)</u>	<u>(59,899)</u>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4	(55,027)	(59,736)
少數股東權益		(356)	(163)
本年度虧損		<u>(55,383)</u>	<u>(59,899)</u>
每股虧損			
— 基本	15(a)	<u>(4.06港仙)</u>	<u>(10.13港仙)</u>
— 攤薄	15(b)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89,332	82,714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作自用 之租賃土地權益	17	4,984	5,142
商譽	18	4,957	—
聯營公司權益	20	—	16,108
		<u>99,273</u>	<u>103,964</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94,304	34,189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作自用 之租賃土地權益	17	158	226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48,793	39,655
已抵押存款		12,019	7,3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45,245	12,242
		<u>200,519</u>	<u>93,632</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透支	25	26,877	23,903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90,036	58,202
稅項撥備	28	4,015	—
應付融資租約	29	1,657	1,116
		<u>122,585</u>	<u>83,221</u>
流動資產淨值		<u>77,934</u>	<u>10,41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7,207</u>	<u>114,375</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約	29	833	935
遞延稅項負債	28	18,235	5,529
		<u>19,068</u>	<u>6,464</u>
資產淨值		<u>158,139</u>	<u>107,911</u>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154,492	76,864
儲備	32(a)	(10,253)	30,96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u>144,239</u>	<u>107,833</u>
少數股東權益		<u>13,900</u>	<u>78</u>
總權益		<u><u>158,139</u></u>	<u><u>107,911</u></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629	189
附屬公司權益	19	110,280	112,007
聯營公司權益	20	—	923
		<u>110,909</u>	<u>113,119</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544	533
已抵押存款		3,6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0,369	1,283
		<u>14,513</u>	<u>1,81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255	7,291
應付融資租約	29	70	—
		<u>325</u>	<u>7,291</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4,188</u>	<u>(5,47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5,097	107,644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約	29	64	—
資產淨值		<u>125,033</u>	<u>107,64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154,492	76,864
儲備	32(b)	(29,459)	30,780
總權益		<u>125,033</u>	<u>107,644</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供分派 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公平值 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45,752	2,789	4,995	15,865	-	587	66,464	136,452	275	136,727
重估增值	-	-	-	1,862	-	-	-	1,862	-	1,862
於重估儲備扣除之遞延稅項 匯兌調整	28(b)	-	-	(1,220)	-	-	-	(1,220)	-	(1,220)
	-	-	-	-	-	(637)	-	(637)	(34)	(671)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642	-	(637)	-	5	(34)	(29)
出售時轉出之重估儲備	-	-	-	(417)	-	-	417	-	-	-
配售股份	30	9,151	-	-	-	-	-	9,151	-	9,151
供股	30	21,961	-	-	-	-	-	21,961	-	21,961
本年度虧損	-	-	-	-	-	-	(59,736)	(59,736)	(163)	(59,89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76,864</u>	<u>2,789</u>	<u>4,995</u>	<u>16,090</u>	<u>-</u>	<u>(50)</u>	<u>7,145</u>	<u>107,833</u>	<u>78</u>	<u>107,911</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76,864	2,789	4,995	16,090	-	(50)	7,145	107,833	78	107,911
重估增值	-	-	-	9,105	-	-	-	9,105	-	9,105
供股開支	-	-	(2,779)	-	-	-	-	(2,779)	-	(2,779)
公平值調整	-	-	-	-	8,783	-	-	8,783	-	8,783
於重估儲備扣除之遞延稅項	28(b)	-	-	(1,892)	-	-	-	(1,892)	-	(1,892)
物業重估儲備	-	-	-	(27)	-	-	-	(27)	27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13,831	13,83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10)	(10)
匯兌調整	-	-	-	-	-	615	-	615	330	945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	-	(2,779)	7,186	8,783	615	-	13,805	14,178	27,983
出售時轉出之重估儲備	-	-	-	(709)	-	-	709	-	-	-
供股	30	76,864	-	-	-	-	-	76,864	-	76,864
紅利認股權證	30	764	-	-	-	-	-	764	-	764
本年度虧損	-	-	-	-	-	-	(55,027)	(55,027)	(356)	(55,38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4,492</u>	<u>2,789</u>	<u>2,216</u>	<u>22,567</u>	<u>8,783</u>	<u>565</u>	<u>(47,173)</u>	<u>144,239</u>	<u>13,900</u>	<u>158,139</u>
下列各方保留之儲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54,492	2,789	2,216	22,567	8,783	565	(47,173)	144,239	13,900	158,139
聯營公司	-	-	-	-	-	-	-	-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4,492</u>	<u>2,789</u>	<u>2,216</u>	<u>22,567</u>	<u>8,783</u>	<u>565</u>	<u>(47,173)</u>	<u>144,239</u>	<u>13,900</u>	<u>158,139</u>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76,864	2,789	4,995	16,090	-	(50)	(8,040)	92,648	78	92,726
聯營公司	-	-	-	-	-	-	15,185	15,185	-	15,18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76,864</u>	<u>2,789</u>	<u>4,995</u>	<u>16,090</u>	<u>-</u>	<u>(50)</u>	<u>7,145</u>	<u>107,833</u>	<u>78</u>	<u>107,911</u>

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轉			
除稅前虧損		(55,514)	(60,075)
經下列調整：			
土地租賃權費之攤銷		149	142
融資費用		2,671	2,33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5,544	2,874
利息收入		(1,326)	(12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6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861)	2,162
折舊		10,122	10,634
撇減存貨		4,344	13,546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 款項之減值虧損		1,362	1,723
商譽之減值虧損		2,327	—
		<u>(31,115)</u>	<u>(26,780)</u>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31,115)	(26,780)
存貨(增加)／減少		(12,335)	15,17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824)	(3,053)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7,953	2,327
銀行貸款(減少)／增加		(559)	4,307
		<u>(37,880)</u>	<u>(8,025)</u>
經營耗用之現金		(37,880)	(8,025)
已退回海外稅項		176	—
		<u>(37,880)</u>	<u>(7,849)</u>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u>(37,880)</u>	<u>(7,849)</u>
投資活動現金流轉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土地租賃權費之付款	33(d)	(4,543)	(4,7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693	2,40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3(b)	(38)	—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33(a)	7,191	—
工模訂金增加		(5,167)	(6,701)
結清應收票據		—	4,500
已抵押存款增加		(4,699)	(6,319)
已收利息		1,326	120
		<u>(3,237)</u>	<u>(10,728)</u>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u>(3,237)</u>	<u>(10,728)</u>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轉			
配售股份		—	9,151
供股		74,085	21,961
紅利認股權證		764	—
償還其他貸款		(325)	(5,475)
已付利息		(2,413)	(2,216)
融資租約款項之利息部份		(258)	(118)
融資租約款項之資本部份		(2,036)	(1,206)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u>69,817</u>	<u>22,09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8,700	3,52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90	8,826
滙率變動之影響，淨值		<u>770</u>	<u>(656)</u>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u><u>41,160</u></u>	<u><u>11,690</u></u>

財務報告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安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設計及製造家用電器、商品買賣、房地產開發以及建材供應及裝置。房地產開發及建材部門乃於年內新成立。

2.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告已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而成。下文載列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數項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目前會計期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之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之經營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在以往年度，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或然負債披露。除非因該等擔保很可能被要求索償，否則無須就該等財務擔保作出撥備。

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改變有關其發出財務擔保之會計政策，以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擔保合約之修訂。根據新政策，發出的財務擔保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作財務負債入賬，如公平值能可靠地計算，財務擔保則最初按公平值計算。其後應按最初確認的款額減去累計攤銷，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的撥備款額(如有)，以較高者計算。有關新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o)(i)。

採納此等修訂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財政年度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年內，本公司收購從事房地產發展及建材業務之新附屬公司。由於家用電器製造業務不再佔本集團綜合業績及資產超過90%，本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呈報方式，詳情請參閱附註3(u)所載之政策。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配合本年度之披露規定，詳見財務報告附註6之披露。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財務報告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編製財務報告時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誠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述，下列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平值列賬：

— 持有作自用之樓宇（見附註3(e)）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應用政策及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其他多種不同因素，其結果構成對不容易從其他來源中明顯辨別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不同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作檢討。倘會計政策之修訂僅影響估計作出修訂之期間，則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間或未來期間，則修訂於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過程中所作出之對財務報告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及存在於來年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在附註5內討論。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之實體。控制是指本集團有權監控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益。於評估控制權時，目前可行使之潛在表決權亦在考慮之列。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自控制開始日期起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告，直至控制停止日期為止。

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式對銷，惟僅以並無證據證明出現減值為限。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不論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擁有之權益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部分，而本集團並無就此與有關權益之持有人達成任何其他條款以使本集團整體而言就有關權益負有符合財務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權益內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列報。少數股東於本集團業績之權益，在綜合損益賬內按年度總損益分配予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形式列報。

倘少數股東應佔之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權益於附屬公司所佔之權益，則超出部份及少數股東所應佔之任何進一步虧損與本集團權益對銷，惟倘少數股東受到約束而必須及能夠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者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盈利，則所有該等盈利分派予本集團之權益，直至本集團收回原先錄得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來自少數股東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該等持有人之其他合約責任乃根據附註3(k)視乎負債之性質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呈列為財務負債。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見附註3(g))列賬，除非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或本公司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但並非由其管理層控制或共同控制(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根據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告，其先按成本記錄，其後就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在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除非其分類為持作出售，則作別論。

綜合損益賬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年內之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包括年內就於聯營公司投資的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見附註3(d)及(g))。

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過應佔聯營公司之權益，本集團之權益將減至零並且不確認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負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聯營公司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之投資的賬面值，以及在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淨投資的一部份之本集團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溢利及虧損乃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而予以抵銷，惟倘未實現虧損可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會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3(g))列賬，惟其列作持作出售則作別論。

d) 商譽

商譽指業務合併或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成本超出本集團佔所收購公司之可確定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權益之差額。

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會分配至創現單位，並每年評估減值(見附註3(g))。就聯營公司而言，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已包含商譽賬面值。

本集團佔所收購公司之可確定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業務合併或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會即時在損益賬確認。

於年內出售創現單位或聯營公司時，有關購入商譽應佔金額應納入計算其出售損益數額。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自用物業於結算日按重估金額(即有關物業於重估日之公平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列賬。

本集團會定期進行重估，確保該等資產之賬面值與使用結算日公平值釐定之數並無重大出入。

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因重估持作自用物業產生之變動一般在儲備內處理。僅有例外情況如下：

- 倘產生重估虧絀，變動將在損益賬內扣除，直至超出於緊接重估前就同一項資產於儲備內持有之金額為止；及
- 倘產生重估盈餘，變動將計入損益賬，並以就同一項資產先前已於損益賬內支銷之重估虧絀為限計算。

自行興建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如適用，初步估計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以及適當比例的其他生產成本和借貸成本。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盈虧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賬內確認。任何有關重估盈餘從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折舊予以計算，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值或估值(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按有關項目以下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

樓宇	尚餘租約年期
傢俬及裝置	20%
機器、工程及其他設備	10%
汽車	10%
工模	1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個部份擁有不同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值或估值按合理基準於各個部份之間分配，且各個部份單獨計提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進行檢討。

f)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不論由一宗或一系列交易組成)附有權利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項或多項付款，則該安排為屬於或包含一項租約。該釐定乃根據對該安排之本質之評估作出，而不論該安排是否採取租約之法定格式。

i) 本集團承租之資產之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且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轉移到本集團之資產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無轉移到本集團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約，惟下列各項除外：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且公平值無法與其上屹立之樓宇於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分開計量之土地，入賬為根據融資租約持有，除非樓宇清楚地根據經營租約持有則另作別論。就此等目的而言，租約開始指本集團首先訂立或從前承租人接管租約之時間或該等樓宇興建日期（倘更晚）。

ii) 根據融資租約收購之資產

倘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收購資產之用途，則相等於所租賃資產之公平值之金額或（倘更低）有關資產之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應負債（扣除融資費用）乃記錄為融資租約承擔。誠如附註3(e)所載，折舊按有關租約之期限或（倘本公司或本集團將有可能取得資產之所有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撇銷資產之成本值或估值之比率予以計提。減值虧損按附註3(g)所載之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固有之融資費用按租期於損益賬內扣除，以產生扣除各個會計期間負擔之剩餘價值之概約固定週期比率。或然租金乃於產生之會計期間作為一項開支予以撇銷。

iii) 經營租約費用

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資產之用途，則根據租約作出之付款乃按租期涵蓋之會計期間分期均等地於損益賬內扣除，惟倘備選基準更能代表將源自所租賃資產之利益格局則除外。所收取之租賃獎勵作為已作出之總租約付款淨額的一部份於損益賬內確認。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作為一項開支予以撇銷。根據經營租約持有土地之收購成本乃以直線法按租期攤銷，惟倘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則除外。

g) 資產之減值

來自內部及外部之資料來源乃於各結算日予以檢討，以識別下列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於屬於商譽之情況則除外）原先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之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重估金額列賬之物業除外）；
- 於分類為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之預付權益；
-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
- 商譽。

倘任何有關跡象存在，則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予以估計。

一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售價淨額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反映貨幣之時間價值及資產固有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並非絕大部份程度上獨立於來自其他資產者之現金流入，則為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一組資產（即創現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一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資產所屬之創現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減值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就創現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予以分配，首先扣減創現單位（或一組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扣除單位（一組單位）之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將不會扣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倘可釐定）。

一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予以撥回。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限於倘於過往年度內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確認撥回年度計入損益賬。

h) 存貨

i) 家用電器製造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及（如適用）轉換成本及將存貨付運至其現在位置及令存貨達致現在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當存貨售出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入期間內支銷。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於撇減或虧損發生期間內支銷。任何存貨撇減之撥回乃透過於撥回產生期間內扣減支銷之存貨金額而支銷。

ii) 房地產開發

有關房地產開發活動之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列賬。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確定如下：

一 待售發展中物業

待售發展中物業之成本包括專用可分辨之成本、土地收購成本、發展、物料及供應品之整體成本、薪金及其他直接費用及適當部分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指估計之銷售價格減去估計之完工成本及物業銷售所需費用之金額。

— 已落成之待售物業

若為本集團發展之已落成物業，其未售出之物業成本按獲比例分配之該發展項目之全部發展成本計量。可變現淨值指估計之銷售價格減去物業銷售所需費用之金額。

已落成之待售物業之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其他使存貨達至現時地點及狀態所產生之成本。

i) 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乃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之減值虧損列賬，惟倘應收款項乃向有關連人士提供之並無固定還款期或貼現影響微小之免息貸款則除外。於該等情況，應收款項乃按成本值減呆壞賬減值虧損（見附註3(g)）列賬。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活期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及毋須承受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投資。就綜合現金流轉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份之銀行透支亦計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一部份。

k)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乃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之影響不重要時則除外，於此情況乃按成本值列賬。

l) 附息借貸

附息借貸乃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初步確認。於初步確認後，附息借貸乃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成本值與贖回價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借貸之期限於損益賬內確認。

m) 稅項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內之變動。與於權益直接確認的項目有關者會於權益確認，除此以外，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內之變動一概於損益賬內確認。即期稅項是根據年內應課稅收入，按結算日已頒行或大致已頒行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的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分別來自可扣稅及須課稅暫時差額，即資產及負債項目為財務報告目的所呈列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以是由尚未動用之稅務虧損及未動用之稅項抵免所產生。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資產確認之上限乃基於未來有可能產

生之應課稅溢利並能沖銷遞延稅項資產)均被確認。可支持確認可予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轉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所產生者)，惟這些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預計轉回可予扣減暫時差異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務虧損可予撥回或結轉之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須計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的差異，並預期在能夠使稅項虧損或抵免之一段或以上之期間內轉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來自商譽之不可扣稅暫時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以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暫時差異，如為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控制轉回時間而且在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轉回之差異；或如屬可予扣減的差異，則只限於可在將來將會轉回的差異。所確認之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各資產及負債預期之賬面值變現及償還方式，以及於結算日所通行或大致通行之稅率所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折現。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一個結算日予以評估。若不再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使相關之稅務利益實現，則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相應地被減少至其預期可實現之數額。但如有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該減值將被撥回。

分派股息產生之額外所得稅乃於確認支付有關股息之責任時確認。現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當中之變動乃各自分開呈列及不予沖銷。只有當符合以下之額外條件，而本公司或本集團擁有以現期稅項資產沖銷現期稅項負債之法律強制執行權，現期稅項資產才會與現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則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就現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以淨額方式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如該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所得稅乃由同一個稅務機關向：
- 同一個應課稅單位徵收；或
- 對不同應課稅單位徵收，但於每一段未來期間，預期可觀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或資產將被償還或收回，計劃以淨額方式變現現期稅項資產及償還現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

n) **建築合約**

合約收入之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3(p)(ii)。如果能夠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之結果，合約成本會參照結算日之合約完成程度確認為支出。如果合約總成本可能超過合約總收入，便會即時將預期損失支銷。如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之結果，則合約成本在其產生之期間內支銷。

結算日之進行中工程合約乃按所產生之成本淨額加上已確認溢利，再減去已確認虧損及按進度開列之賬單數額，記入資產負債表，並按適用之情況在資產負債表中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總額」(作為資產)或「應付客戶合約工程總額」(作為負債)列示。客戶尚未支付之按進度開列之賬單數額則記入資產負債表之「應收貿易款項」內。已在進行相關工程前收取之款項，記入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作為負債)內。

o)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為當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之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人（即：擔保人）需支付指定金額予被保人（「持有人」）以補償所遭受損失之合約。

當本集團作出財務擔保時，財務擔保之公平值（以交易價格為準，除非其公平值可以可靠估計時則作別論）於首次確認時列為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遞延收入。當就發出之擔保收到或可收取代價時，代價將根據本集團於此類資產採用之會計政策而確認。當沒有收到或應收代價時，則即時於損益賬就首次確認之任何遞延收入確認開支。

首次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乃按照擔保期限作為已發出之財務擔保的收入於損益賬中攤銷。此外，倘若：(i)擔保之持有人有可能就此擔保向本集團追討，及(ii)向本集團追討之金額預期超過該擔保目前於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列賬之賬面值，即首次確認之價值減累計攤銷，則按附註3(o)(iii)確認撥備。

ii) 於業務合併中獲得之或然負債

在業務合併中獲得之或然負債，只要能可靠計量公平值，最初即以公平值確認。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後，該等或然負債按最初確認數額扣除累計攤銷（如適用）後之數額，與根據附註3(o)(iii)所釐定之數額兩者之較高者確認。在業務合併中獲得但不能可靠計算公平值之或然負債，則按附註3(o)(iii)之規定披露。

i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之其他負債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開支之現值進行撥備。

倘若含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之機會不大，或是無法對有關款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效益外流之機會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效益外流之機會極低則除外。

p) 收入確認

收入是在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和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方法在損益賬內確認：

i) 銷售貨品

當貨品交付，即顧客收取貨品及接收所有權之相關風險和回報之時，即確認收入。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在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後列賬。

ii) 合約收入

如果建築合約之結果可以可靠地估計，固定造價合約之收入會使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以釐定將於特定期間確認之適當收入金額。完工階段乃參考截至計算日為止合約工程按進度開列之賬單總額與根據合約應收之總合約金額的比較或參考截至計算日為止已錄得之成本與合約的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較(以較低者為準)而計算。

如果建築合約之結果不能可靠地預計，則只有在發生之合約成本將來很可能得到補償時才能確認收入。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於應計時確認。

q) 外幣換算

年內進行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均於損益賬內確認。

根據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進行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釐定公平值之日期之適用匯率進行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乃按大約相等於交易日期匯率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資產負債表項目(包括因綜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所得出匯兌差額直接獨立確認為權益項目。綜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購入之海外業務產生的商譽，按該海外業務於收購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海外業務而於權益確認之匯兌差額之累計數額，乃計入出售之盈虧。

r) 借貸成本

除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生產一項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的期間在損益賬支銷。

s)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告而言，如果符合下列一項，則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該方能夠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機構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與該方均受制於共同控制；
- iii) 該方為本集團之聯屬公司或本集團為合營夥伴之合營企業；
- iv) 該方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或該等個人之近親，或該等個人所控制、共同控制或可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或
- v) 該方為(i)所指人士之近親或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可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或
- vi) 該方為本集團為其或任何實體(為本集團關連人士)僱員提供福利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個人之近親為預期可影響該等與實體買賣之個人之家庭成員或受該個人影響之家庭成員。

t)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計劃作出供款及非貨幣利益之成本乃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年度內應計。倘付款或結算遞延而影響為重要，則該等金額按現值列賬。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其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的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到期應付時在損益賬扣除。

- ii) 以股支付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作為僱員成本予以確認，而權益內之資本儲備之金額則會相應增加。公平值乃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點陣模式計量，並會計及購股權授出之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後才可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則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乃計及購股權將歸屬之成數後按歸屬期分攤。

於歸屬期內，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予以檢討。除非原來僱員費用合資格確認為一項資產並相應調整資本儲備，否則於過往年度內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之任何調整乃扣除／計入回顧年度之損益賬。於歸屬日期，支銷之金額予以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於資本儲備內作出相應調整），惟倘沒收僅由於未能達到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之歸屬條件則除外。權益數額於資本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當其轉入股份溢價賬時）或購股權屆滿（當其直接轉出保留溢利時）為止。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乃當及僅當本集團明確地承諾將終止僱用或透過實際上不可能撤回之詳細正式計劃而向自願辭職之僱員提供福利時予以確認。

u) 分部報告

分部是指本集團屬下可明顯劃分，並且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特定的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的組成部分。每個分部所承受的風險和所獲享的回報，均與其他分部有別。

按照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匯報方式，本集團選擇業務分部資料為主要呈報方式及地區分部資料為次要呈報方式，以編製財務報告。

分部的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來自某一分部，以及可以合理地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譬如分部資產可能包括應收貿易款項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均未計及須在綜合計算的過程中抵銷的集團公司間結存和集團公司間交易；但同屬一個分部的集團公司之間的集團公司間結存及交易則除外。分部之間的定價按與其他外界人士獲提供者相若的條款計算。

分部資本開支是指在期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段期間使用的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成本總額。

未能分配的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計息貸款、借款、稅項結餘及企業和融資費用。

4.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面對以下風險：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源自計息借貸。本集團因浮息借貸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本集團因定息借貸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銀行貸款及透支之詳情於財務報告附註25中披露。

b)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美國、德國及香港經營業務。本集團之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歐羅及港元計值。

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於海外業務之淨投資產生外匯風險。本集團定期檢討並監控外匯風險，以管控外匯風險。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有既定政策以確保產品乃售予具備適當信貸歷史之客戶，而本集團會對客戶進行信貸評估。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有關信貸風險。

d) 流動資金風險

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保持足夠的現金，並可透過適當金額之獲承諾信貸融資而取得資金。本集團保持可用的獲承諾信貸額，以便靈活調配資金。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基於以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並會持續評估，包括對發生在特定情況下視為合理之未來事項之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進行估計及假設。該等會計估計，依照其定義，極少與相關之實際結果相等。含有會對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負債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的重要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本集團之管理層決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此估計乃根據在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用年期方面的以往經驗而定。技術創新及對手因應嚴重行業週期而採取之行動可能使估計有重大改變。倘可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的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管理層亦可能將已棄置或出售而技術上屬陳舊之資產或非策略資產予以撇銷或撇減。

b) 資產減值

本集團每年進行檢測以得知資產有否出現減值。創現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利用使用價值法釐定。此等計算方法需要作出估計。

c) 建築合約

本集團於未完成工程的收入和溢利是視乎對建設合約之總成果、截至計算日為止之已開列賬單總額和對當時完工進度之估計。基於本集團近期經驗和本集團從事之建築活動之性質，本集團於認為合約工作量足以可靠地估計完工成本和收入時作出估計。因此，除非達到此階段，否則附註23中披露之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將不會包括本集團最終可能從當時完工程度確認之溢利。另外，實際總成本或總收入可能高於或低於在結算日所作出之估計，而有關差異可能影響未來年度之收入和溢利，並會對截至計算日所記錄之金額作出調整。

d) 存貨之撇減／撇銷

存貨乃根據存貨之可變現能力的評估而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結餘可能無法變現時，則會作出存貨之撇減／撇銷。撇減之識別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倘若預期與原先估計有變，差異將影響有關估計更改期間存貨之賬面值及存貨之撇減／撇銷。

6.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是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部呈列。由於業務分部資料與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更接近，故獲選作主要分部呈報方式。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部如下：

家用電器：設計及製造電器以及商品貿易。

房地產：發展及銷售商業物業及住宅物業。

建材：樓宇建築工程及建材建築項目。

	家用電器		房地產		建材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外界客戶之收益	<u>203,010</u>	<u>182,324</u>	<u>—</u>	<u>—</u>	<u>6,691</u>	<u>—</u>	<u>209,701</u>	<u>182,324</u>
分部業績	(27,642)	(49,415)	(1,015)	—	(2,854)	—	(31,511)	(49,415)
未分配營運收支							(15,788)	(5,452)
經營虧損							(47,299)	(54,867)
融資費用	(2,427)	(2,080)	—	—	(8)	—	(2,435)	(2,080)
未分配企業費用							(5,780)	(3,128)
所得稅抵免							131	176
除稅後虧損							<u>(55,383)</u>	<u>(59,899)</u>
資產								
分部資產	184,557	179,296	87,871	—	12,089	—	284,517	179,296
未分配企業資產							15,275	18,300
綜合總資產							<u>299,792</u>	<u>197,596</u>
負債								
分部負債	88,937	76,798	24,946	—	9,140	—	123,023	76,798
未分配企業負債							18,630	12,887
綜合總負債							<u>141,653</u>	<u>89,685</u>
其他資料								
本年度之折舊及攤銷	10,122	10,768	8	—	12	—	10,142	10,768
未分配企業費用							129	8
							<u>10,271</u>	<u>10,776</u>
以下項目之減值								
— 應收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1,342	1,723	—	—	20	—	1,362	1,723
— 正商譽	—	—	—	—	2,327	—	2,327	—
主要非現金開支							<u>4,344</u>	<u>13,546</u>
— 撇減存貨								
本年度錄得之資本開支	7,908	9,035	503	—	207	—	8,618	9,035
未分配企業資本開支							532	189
							<u>9,150</u>	<u>9,224</u>

地區分部

下表按照外界客戶所在地區而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部之收入。

	分部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歐洲	92,769	90,544
北美洲	69,713	58,416
南美洲	17,095	13,760
亞太區	13,832	11,111
中東	11,423	5,752
大洋洲	4,869	2,741
	<u>209,701</u>	<u>182,324</u>

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部資產賬面值及資本開支如下：

	分部資產		資本開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歐洲	8,941	4,394	14	13
北美洲	3,652	7,483	16	—
南美洲	4,406	6,001	—	—
亞太區	280,802	176,911	9,120	9,211
中東	1,401	2,427	—	—
大洋洲	590	380	—	—
	<u>299,792</u>	<u>197,596</u>	<u>9,150</u>	<u>9,224</u>

7.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乃銷售貨物之發票淨值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之數額以及建築合約之收入。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203,010	182,324
建築合約之收入	6,691	—
	<u>209,701</u>	<u>182,324</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326	120
銷售工模	—	63
銷售廢料	966	3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61	—
其他	1,929	385
	<u>5,082</u>	<u>901</u>
	<u><u>214,783</u></u>	<u><u>183,225</u></u>

8. 經營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a) 僱員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6,647	33,375
遣散費	371	2,165
公積金供款	609	502
	<u>47,627</u>	<u>36,042</u>
b) 其他項目		
銷售存貨成本*	189,137	166,051
折舊	10,122	10,634
土地租賃權費之攤銷	149	142
土地及樓宇(包括董事宿舍)		
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1,737	817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600	390
— 其他服務	110	—
	710	390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20	13
外匯虧損淨額	773	509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	271
	<u>—</u>	<u>271</u>

* 銷售存貨成本包括折舊7,78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088,000港元)及僱員成本21,25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163,000港元)，有關款項亦已包括在上文分別披露之各總額當中。

9. 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商譽之減值虧損	2,327	—
工模訂金之減值虧損(附註22(c))	1,342	955
撇減存貨	—	12,9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162
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	—	75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67	—
	<u>3,736</u>	<u>16,836</u>

10. 融資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2,413	2,216
融資租約承擔之融資開支	258	118
	<u>2,671</u>	<u>2,334</u>

11.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須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鄭盾尼	—	1,289	12	1,301
鄭子傑*	—	1,324	12	1,336
郭漢林	—	1,564	—	1,564
郭致恒	—	494	—	494
盧柏雄#	—	50	—	50
蕭妙文	—	2,578	12	2,590
	<u>—</u>	<u>7,299</u>	<u>36</u>	<u>7,335</u>
非執行董事				
杜詠怡#	32	—	—	32
楊志達*	61	—	—	61
	<u>93</u>	<u>—</u>	<u>—</u>	<u>93</u>

*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之董事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退任之董事

	二零零七年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晨光	180	—	—	180
周念申	120	—	—	120
馮均然	60	—	—	60
	<u>360</u>	<u>—</u>	<u>—</u>	<u>360</u>
	<u>453</u>	<u>7,299</u>	<u>36</u>	<u>7,788</u>
	二零零六年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周國偉	—	716	10	726
鄭盾尼	—	168	2	170
郭漢青	—	1,120	11	1,131
郭漢球	—	918	6	924
郭漢林	—	1,686	24	1,710
郭致恒	—	420	12	432
李如樑	—	233	6	239
盧柏雄	—	—	—	—
蕭妙文	—	336	2	338
	<u>—</u>	<u>5,597</u>	<u>73</u>	<u>5,670</u>

	二零零六年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非執行董事				
杜詠怡	10	—	—	10
	<u>10</u>	<u>—</u>	<u>—</u>	<u>10</u>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國偉	23	—	—	23
陳晨光	25	—	—	25
周卓立	50	—	—	50
周念申	10	—	—	10
馮均然	8	—	—	8
李浩文	50	—	—	50
廖金龍	10	—	—	10
秦覺忠	8	—	—	8
黃龍德	50	—	—	50
汪滌東	23	—	—	23
	<u>257</u>	<u>—</u>	<u>—</u>	<u>257</u>
	<u>267</u>	<u>5,597</u>	<u>73</u>	<u>5,937</u>

12.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名(二零零六年：四名)董事，有關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年內餘下一名(二零零六年：一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佣金及實物福利	1,289	564
退休金計劃供款	<u>12</u>	<u>12</u>
	<u>1,301</u>	<u>576</u>

13. 綜合損益賬之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賬之所得稅代表：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財政年度並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海外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財政年度並無錄得須繳納有關國家利得稅之溢利，因此並無作出海外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	(131)	—
— 海外	—	(176)
	<u> </u>	<u> </u>
稅項抵免	<u>(131)</u>	<u>(176)</u>

b) 採用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與會計虧損對賬：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55,514)</u>	<u>(60,075)</u>
按有關國家適用於虧損之		
國內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11,549)	(14,25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311)	(210)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652	503
以往期間動用之稅務虧損	(9)	—
未確認虧損之稅務影響	11,086	13,790
	<u> </u>	<u> </u>
稅項抵免	<u>(131)</u>	<u>(176)</u>

1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本公司財務報告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虧損包括虧損57,46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7,250,000港元)。

15.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55,02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9,73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354,138,000股(二零零六年：589,558,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零七財政年度之供股作出調整)計算。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於四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768,642	457,525
根據配售及認購發行普通股之影響	—	132,033
根據供股發行普通股之影響	585,274	—
根據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普通股之影響	222	—
	1,354,138	589,558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54,138	589,558

- b) 由於尚未行使之紅利認股權證對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披露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攤薄事項，故此並無披露該年之每股攤薄虧損。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按公平值 列賬之 持有作 自用樓宇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機器、 工程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工模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41,235	11,445	18,367	3,434	53,988	128,469
添置	—	2,367	3,067	—	3,790	9,224
出售	(1,471)	—	(2,007)	(3,259)	(2,151)	(8,888)
撇銷	—	(2,816)	(3,337)	—	(3,455)	(9,608)
重估增值	636	—	—	—	—	636
匯兌調整	—	(76)	—	—	—	(7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0,400	10,920	16,090	175	52,172	119,757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0,400	10,920	16,090	175	52,172	119,75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27)	—	—	—	(27)
添置	117	2,872	2,514	585	3,062	9,150
出售	(1,530)	(188)	—	—	—	(1,718)
重估增值	8,030	—	—	—	—	8,030
匯兌調整	3	64	—	7	—	7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7,020	13,641	18,604	767	55,234	135,266
成本或估值分析						
成本	—	13,641	18,604	767	55,234	88,246
估值	47,020	—	—	—	—	47,020
	47,020	13,641	18,604	767	55,234	135,266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6,366	9,456	3,016	23,442	42,280
本年度折舊撥備	1,230	2,075	1,772	141	5,416	10,634
出售撥回	(4)	—	(890)	(3,125)	(956)	(4,975)
撇銷	—	(2,816)	(3,337)	—	(3,455)	(9,608)
重估撥回	(1,226)	—	—	—	—	(1,226)
匯兌調整	—	(62)	—	—	—	(6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5,563	7,001	32	24,447	37,043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5,563	7,001	32	24,447	37,043
本年度折舊撥備	1,102	2,036	1,699	54	5,231	10,122
出售撥回	(28)	(183)	—	—	—	(211)
重估撥回	(1,075)	—	—	—	—	(1,075)
匯兌調整	1	54	—	—	—	5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7,470	8,700	86	29,678	45,93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7,020	6,171	9,904	681	25,556	89,33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0,400	5,357	9,089	143	27,725	82,714

- (a)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並計入機器、工程及其他設備以及汽車總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為5,61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877,000港元)。
- (b) 本集團持有作自用之物業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RHL Appraisal Limited (其員工中包括具備最近對重估物業所在地區內就同類物業進行估值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之資深會員)按公開市場價值重估。
- (c) 物業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位於以下地區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 香港	6,810	10,270
— 中國大陸	40,210	30,130
	<u>47,020</u>	<u>40,400</u>
代表：		
按公平值列賬之物業	<u>47,020</u>	<u>40,400</u>

倘本集團之物業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則該等物業之賬面值約為26,09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9,438,000港元)。

- (d)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6,81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270,000港元)之若干香港物業已經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之擔保(附註25)。

本公司

	傢俬及其他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	—
添置	189	—	18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89	—	189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89	—	189
添置	190	342	53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79	342	721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	—
本年度折舊撥備	—	—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	—
本年度折舊撥備	58	34	9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8	34	9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321</u>	<u>308</u>	<u>629</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9</u>	<u>—</u>	<u>189</u>

17.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8,010
出售	(83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180
--------------	-------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7,180
添置	240
出售	(433)
匯兌調整	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994
--------------	-------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846
本年度攤銷支出	142
出售時撥回	(17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812
--------------	-------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812
本年度攤銷支出	149
出售時撥回	(10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852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142
--------------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368
--------------	-------

(a)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賬面淨值為2,79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204,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已經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之擔保(附註25)。

(b) 就呈報所作之分析：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部份	158	226
非流動部份	4,984	5,142
	<u>5,142</u>	<u>5,368</u>

18.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a))

—

7,28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284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減值虧損

—

2,32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327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95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商譽之減值檢測

商譽乃根據業務分部而分配予集團之創現單位(「創現單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房地產	4,957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及將商譽分配予創現單位後，本集團通過將可收回金額與結算日之賬面值進行比較而對商譽進行減值檢測。創現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在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使用稅前現金流預測(該預測乃建基於管理層批准之兩年期財政預算及估計於兩年期結束時之終結值)進行。管理層根據以往經驗及其對成本及售價未來變動之預期而釐定盈利預測。未來現金流乃按7.75%貼現。所使用之貼現率為未計稅項並反映有關創現單位之特有風險。測試所使用假設之合理變數並無得出減值憑證。根據以上所述，董事認為並無證據顯示房地產分部之商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出現減值。

釜一從事建築相關活動及提供項目管理服務，以精簡本集團之整體建材業務營運，釜一之業務已轉移至其同系附屬公司，因此，釜一之業務活動顯著放緩而只得甚少或並無跡象顯示將於可見將來出現盈利能力。董事認為需要就商譽賬面值之減值作出2,327,000港元之全數撥備。該撥備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賬扣除。

19.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79,920	60,95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i))	240,521	212,236
	320,441	273,189
減：減值虧損撥備 (附註(ii))	(210,161)	(161,182)
	<u>110,280</u>	<u>112,007</u>

附註： i)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無固定還款期及免息，惟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零港元(二零零六年：4,050,000港元)須按5.0厘至7.5厘之年息率計息。

ii) 減值虧損代表撇減應收附屬公司款項210,16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1,182,000港元)。

從事家用電器業務之附屬公司錄得經營虧損而流動比率甚低。董事以7.75%之折現率進行在用價值計算而釐定可收回金額，並認為需要就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作出210,161,000港元之撥備，而48,979,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損益賬中扣除。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安歷士電業 有限公司 (「安歷士電業」)	香港	3,009,000港元 (附註(i))	100	—	銷售電器
安歷士實業 有限公司 (「安歷士實業」)	香港	500,000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
Anco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大陸	100美元	—	100	暫無營業及 持有土地權利
Anex USA Products, Inc. (「Anex USA」)	美國	10,000美元	—	100	銷售電器 ***
香港安寶實業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Anex Germany Products GmbH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25,565歐元	—	95	銷售電器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安達電器製品 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及持有資產
東莞安達電器製品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20,000,000港元	—	100	製造電器
Anex Construction and Engineering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安歷士國際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人力資源管理
Anex Construction and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Anex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安生置業有限公司 (「安生置業」)	香港	100港元	70	—	投資控股
東莞嘉湖山莊 建造有限公司** (「東莞嘉湖山莊」)	中國大陸	人民幣 128,276,445元	—	70	房地產開發
華聯安歷士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60	建材業務
華聯安歷士(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幣25,000元	—	60	建材業務
益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建築項目
Idealboom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物業投資
Anex Far East (Macau) Limited	澳門	澳門幣25,000元	—	100	建材業務
Total Growth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	物業投資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安歷士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建材業務
Eagle Island Group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附註： i) 安歷士電業之已發行股本包含3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及9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無投票權遞延股並不賦予其持有人接收股東大會通知、出席安歷士電業任何股東大會或(單憑其所持之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而言)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無投票權遞延股持有人除享有安歷士電業在任何一個財政年度可供分派股息之純利超過1,000,000,000港元之情況下按年息率5%計算之一項固定非累計股息外，不得分享安歷士電業任何溢利或資產。在安歷士電業結業時，無投票權遞延股持有人將可在安歷士電業普通股獲先行分配總數合共100,000,000,000港元後，才自安歷士電業剩餘資產內獲得退回彼等所持已繳足無投票權遞延股之資本。

* 於中國大陸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 於中國大陸註冊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 於結算日後，安歷士實業與Anex USA分別在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取消註冊。

20.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	—
分佔資產淨值	—	15,185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923	—	923
	<u>—</u>	<u>16,108</u>	<u>—</u>	<u>923</u>

附註：

a)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b) 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本公司 應佔擁有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安生置業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40%	—	投資控股
東莞嘉湖山莊建造 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 經營企業	中國大陸	—	40%	房地產開發

c)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報告摘要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綜合損益賬		
營業額	不適用	10,48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不適用	(7,186)
綜合資產負債表		
非流動資產	不適用	4,819
流動資產	不適用	58,639
流動負債	不適用	(17,713)
非流動負債	不適用	(7,782)

d) 年內，本公司增購安生置業之30%股本權益而其自此起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附註33(a))。年內錄得所佔聯營公司虧損5,544,000港元代表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安生置業由聯營公司轉而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當日止期間本集團所佔安生置業之虧損。

21. 存貨

(a) 於資產負債表之存貨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家用電器		
原材料	23,884	12,055
在製品	9,690	9,895
製成品	7,892	12,239
	<u>41,466</u>	<u>34,189</u>
房地產		
待售發展中物業	40,115	—
持作待售之落成物業	12,723	—
	<u>52,838</u>	<u>—</u>
總存貨	<u>94,304</u>	<u>34,189</u>

- (b) 為待售發展中物業持有之土地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以外地區－中國大陸 長期租約	40,000	—

根據本集團所獲得之法律意見，本集團繼續享有該幅土地之使用權。儘管國有土地使用證並非以東莞嘉湖山莊之名義登記，惟該幅土地仍帶來收入（包括租賃收入及其他合法方式帶來之收入）。

- (c)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列賬之存貨金額為1,09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361,000港元）。

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4,34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82,000港元）存貨及零港元（二零零六年：12,964,000港元）之存貨撇銷均已於年內支銷。

- (d) 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之待售發展中物業之金額為40,115,000港元。預期所有其他存貨將於一年內收回。

22.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b)	24,839	23,832	—	—
工模按金(c)	10,316	8,862	—	—
應收保留金	1,672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0,138	6,961	544	533
應收客戶合約 工程款項(附註23)	1,828	—	—	—
	<u>48,793</u>	<u>39,655</u>	<u>544</u>	<u>533</u>

- (a) 預期所有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於一年內收回。
- (b) 減去2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撥備後，應收貿易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30日	10,451	15,945
31－60日	9,099	7,119
61－90日	2,163	658
90日以上	3,126	110
	<u>24,839</u>	<u>23,832</u>

除新客戶一般需預付款項及貨到付款外，本集團會給予客戶信貸期及經信用證交易。除若干與本集團有長久業務關係之客戶獲給予90日信貸期外，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30至60日內支付。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對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已設立信貸控制部進行管理，以求最大限度降低信貸風險。此外，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核過期結餘。

- (c) 本集團於過去年度就開發工模錄得勞工成本、原材料及其他開支並將有關開支列作工模按金。由於放棄若干產品系列，因此董事就該等工模按金之賬面值作出1,34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55,000港元)之減值撥備。有關撥備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賬全數扣除。

23. 進行中之合約工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錄得之合約成本加應佔溢利，減去截至計算日 之可預見虧損	18,147	—
截至計算日之按進度開列之賬單	(20,807)	—
	<u>(2,660)</u>	<u>—</u>
代表：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828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488)	—
	<u>(2,660)</u>	<u>—</u>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45,245	12,242	10,369	1,283
於資產負債表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245	12,242	<u>10,369</u>	<u>1,283</u>
銀行透支，有抵押(附註25)	(4,085)	(552)		
於綜合現金流轉表之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u>41,160</u>	<u>11,690</u>		

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包括以下金額，有關金額並非以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人民幣	28,681	5,587	1	—
歐羅	58	226	—	—
美元	580	156	—	—
	<u> </u>	<u> </u>	<u> </u>	<u> </u>

25. 銀行貸款及透支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22,792	23,351
銀行透支，有抵押	4,085	552
	<u> </u>	<u> </u>
	<u>26,877</u>	<u>23,903</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透支之還款情況如下：

一年內或應要求	<u>26,877</u>	<u>23,903</u>
---------	---------------	---------------

附註：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透支由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於結算日賬面淨值合共為9,60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474,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租約土地及樓宇之按揭；
- ii) 為數7,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320,000港元)之本集團定期存款；
- iii) 本公司董事郭致恒提供零港元(二零零六年：10,000,000港元)之擔保，有關擔保已於年內獲解除；
- iv) 本公司前董事郭漢青提供零港元(二零零六年：22,000,000港元)之擔保，有關擔保已於年內獲解除；及
- v) 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提供12,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港元)之公司擔保。

26. 應付董事款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鄭盾尼先生(「鄭先生」)	—	6,000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按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最優惠利率」)加1厘之年利率計息，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償還。該貸款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償清。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最優惠利率為年利率7.75厘(二零零六年：7.75厘)。

27.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a)	35,553	31,47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001	16,725	255	1,291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26)	—	6,000	—	6,00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附註23)	4,488	—	—	—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b)	7,207	—	—	—
應付補償(c)	3,680	—	—	—
長期服務金撥備	1,695	1,968	—	—
已收工模按金	1,312	611	—	—
其他貸款(d)	1,100	1,425	—	—
	<u>90,036</u>	<u>58,202</u>	<u>255</u>	<u>7,291</u>

(a)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30日	6,311	11,198
31—60日	3,095	5,951
61—90日	5,457	4,080
90日以上	20,690	10,244
	<u>35,553</u>	<u>31,473</u>

(b)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c) 123,000歐羅(相當於1,266,000港元)之按金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就年內錄得之退貨提供之補償的抵押品。

(d)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並按9.00厘(二零零六年：5.25厘至9.00厘)之年利率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28.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所得稅

(a)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即期稅項代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	—	—
收購附屬公司	4,146	—	—	—
本年度支出	(131)	—	—	—
	<u> </u>	<u> </u>	<u> </u>	<u> </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4,015</u>	<u>—</u>	<u>—</u>	<u>—</u>

(b) 遞延稅項負債

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之組成部份及其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發展中 待售物業之 公平值收益 千港元	樓宇重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4,309	4,309
於儲備扣除之遞延稅項	—	1,220	1,220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5,529	5,529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5,529	5,529
於儲備扣除之遞延稅項	—	1,892	1,89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a))	10,814	—	10,814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814</u>	<u>7,421</u>	<u>18,235</u>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務虧損為154,79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2,754,000港元)，可供無限期抵銷出現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錄得虧損之公司日後未必可以錄得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虧損，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法例，有關稅務虧損不會屆滿。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重大遞延稅項負債須於此兩個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中撥備。

29. 應付融資租約

本集團及本公司租用若干工程設備及汽車，該等租約列作融資租約，餘下租期介乎二至三年。

於結算日，根據融資租約之日後最低租金支出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最低租金 支出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金 支出總值 千港元	最低租金 支出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金 支出總值 千港元
一年內	1,657	1,760	1,116	1,203
一年後但兩年內	833	861	757	790
兩年後但五年內	—	—	178	182
	<u>833</u>	<u>861</u>	<u>935</u>	<u>972</u>
	<u>2,490</u>	2,621	<u>2,051</u>	2,175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131)		(124)
租約承擔之現值		<u>2,490</u>		<u>2,051</u>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最低租金 支出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金 支出總值 千港元	最低租金 支出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金 支出總值 千港元
一年內	70	86	—	—
一年後但兩年內	64	78	—	—
兩年後但五年內	—	—	—	—
	<u>64</u>	<u>78</u>	<u>—</u>	<u>—</u>
	<u>134</u>	164	<u>—</u>	—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30)		—
租約承擔之現值		<u>134</u>		<u>—</u>

30.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股本：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				
於四月一日	3,000,000	300,000	800,000	80,000
法定股本增加(a)	—	—	2,200,000	220,000
	<u>3,000,000</u>	<u>300,000</u>	<u>3,000,000</u>	<u>300,000</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3,000,000</u>	<u>300,000</u>	<u>3,0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於四月一日	768,642	76,864	457,525	45,752
透過配售及認購				
發行股份	—	—	91,505	9,151
透過供股發行				
股份(b)	768,642	76,864	219,612	21,961
透過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股份(c)	7,641	764	—	—
	<u>1,544,925</u>	<u>154,492</u>	<u>768,642</u>	<u>76,864</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544,925</u>	<u>154,492</u>	<u>768,642</u>	<u>76,864</u>

(a)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透過增設2,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b)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供股，基準為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認購一股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之發行價為0.10港元。本公司因此而發行768,641,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收取總現金代價76,864,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收到22份有效接納表格，認購合共598,828,191股根據供股而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亦收到26份額外申請認購合共37,747,000股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表格，因此，有效申請之供股股份總數為636,575,000股供股股份，相等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的82.8%。包銷商已促成其餘132,067,000股供股股份之認購。

(c) 本公司已向上文附註(a)所述其已有效接納並已支付供股股份股款之人士發行307,457,000份紅利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屆滿。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七年三月，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紅利認股權證以按行使價每股0.10港元分別認購72,000股及7,569,000股普通股。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

i) 目的

計劃之目的為給予為本集團之成功營運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鼓勵及回報。

ii) 合資格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僱員。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其總價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當日之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iii) 股份數目上限

現時根據計劃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通過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53,728,348股，相當於已發行股本之8.03%。

iv)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權益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計劃項下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

v) 購股權有效期

計劃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起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計劃將自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vi) 接納建議

承授人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8日內通過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而接納購股權。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於特定轉歸期後開始並於不遲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或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發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vii) 行使價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i)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viii) 計劃之餘下有效期

董事可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起計10年內任何時間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授予購股權之建議。

自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起生效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32. 儲備

(a) 本集團

	附註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供分派 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公平值 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789	4,995	15,865	—	587	66,464	90,700
重估增值		—	—	1,862	—	—	—	1,862
於重估儲備扣除之遞延稅項	28(b)	—	—	(1,220)	—	—	—	(1,220)
匯兌調整		—	—	—	—	(637)	—	(637)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	—	642	—	(637)	—	5
出售時轉出之重估儲備		—	—	(417)	—	—	417	—
本年度虧損		—	—	—	—	—	(59,736)	(59,73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2,789</u>	<u>4,995</u>	<u>16,090</u>	<u>—</u>	<u>(50)</u>	<u>7,145</u>	<u>30,969</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2,789	4,995	16,090	—	(50)	7,145	30,969
重估增值		—	—	9,105	—	—	—	9,105
供股開支		—	(2,779)	—	—	—	—	(2,779)
公平值調整		—	—	—	8,783	—	—	8,783
於重估儲備扣除之遞延稅項	28(b)	—	—	(1,892)	—	—	—	(1,892)
物業重估儲備		—	—	(27)	—	—	—	(2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匯兌調整		—	—	—	—	615	—	615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	(2,779)	7,186	8,783	615	—	13,805
出售時轉出之重估儲備		—	—	(709)	—	—	709	—
本年度虧損		—	—	—	—	—	(55,027)	(55,02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2,789</u>	<u>2,216</u>	<u>22,567</u>	<u>8,783</u>	<u>565</u>	<u>(47,173)</u>	<u>(10,253)</u>

(b) 本公司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可供分派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60,733	4,995	2,302	68,030
本年度虧損	—	—	(37,250)	(37,25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0,733	4,995	(34,948)	30,780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60,733	4,995	(34,948)	30,780
本年度虧損	—	—	(57,460)	(57,460)
供股開支	—	(2,779)	—	(2,77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60,733</u>	<u>2,216</u>	<u>(92,408)</u>	<u>(29,459)</u>

(c) 儲備之成立目的

i) 繳入盈餘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為按本集團於一九九一年六月進行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超逾本公司為交換該等股份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繳入盈餘可於若干情況分派予股東。

ii)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已削減103,948,000港元至零港元，當中98,953,000港元已用作撇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而餘額4,995,000港元則計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削減股份溢價賬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生效。

iii)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告產生之一切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3(q)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iv) 公平值儲備

公平值儲備代表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向一名少數股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所應佔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與賬面值之間之差額。

(d) 儲備是否可予分派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於若干情況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儲備總額為零港元(二零零六年：30,780,000港元)。

33. 綜合現金流轉表附註

(a) 收購附屬公司

於該交易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及由此產生之商譽如下：

	釜一(香港)有限公司(附註(i))			安生置業有限公司(附註(ii))			總公平值 千港元
	合併前被 收購方之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合併前被 收購方之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1,571	—	1,571	27,655	—	27,655	29,226
存貨	—	—	—	19,525	32,769	52,294	52,29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92	—	1,192	2,418	—	2,418	3,61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280	—	2,280	—	—	—	2,280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570)	—	(2,570)	(12,902)	—	(12,902)	(15,472)
稅項撥備	(166)	—	(166)	(3,930)	—	(3,930)	(4,096)
應付股東款項	—	—	—	(8,022)	—	(8,022)	(8,022)
遞延稅項負債	—	—	—	—	(10,814)	(10,814)	(10,81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66)	—	(66)	—	—	—	(66)
董事貸款	(1,500)	—	(1,500)	—	—	—	(1,500)
少數股東權益	—	—	—	(7,423)	(6,587)	(14,010)	(14,010)
	<u>741</u>	<u>—</u>	<u>741</u>	<u>17,321</u>	<u>15,368</u>	<u>32,689</u>	<u>33,430</u>
商譽			<u>2,327</u>			<u>4,957</u>	<u>7,284</u>
			<u>3,068</u>			<u>37,646</u>	<u>40,714</u>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現金流入淨額的分析

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	(22,035)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226
收購附屬公司造成之現金流入	<u>7,191</u>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以3,068,000港元之現金代價收購釜一之全部股本權益，而收購產生之商譽為2,327,000港元。釜一主要從事建築項目。於收購當日起至結算日止期間，釜一對本集團於期間之虧損帶來1,344,000港元之虧損。
- (ii)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本集團以18,967,000港元之現金代價收購安生置業之30%股本權益，而收購產生之商譽為4,957,000港元。安生置業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安生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發展。於收購當日起至結算日止期間，安生集團對本集團於期間之虧損帶來1,575,000港元之虧損。本集團原先持有安生集團之40%股本權益，過去按聯營公司之方式入賬。

- (iii) 商譽乃來自釜一及安生置業之預期協同效益、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之得益。由於上述各方面帶來之未來經濟利益無法可靠計量，故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 (iv) 倘若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已經完成，本年度之集團總收益將為216,234,000港元而本年度虧損將為68,513,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之用，並不一定表示倘若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已經完成時集團可實際取得之收益及業績，另外，備考資料亦不擬用作未來業績之預測。

(b)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Anex Japan Corporation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出售日期)為暫無營業，其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
其他應收款項	8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171
其他應付款項	(40)
	<u>204</u>
少數股東權益	(10)
匯兌儲備	44
	<u>238</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67)
	<u>171</u>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
豁免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171
	<u>171</u>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	—
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38)
	<u>(38)</u>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	<u>(38)</u>

(c) 工模

計入上年度之工模訂金2,37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190,000港元)已轉撥至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工模。

(d)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租賃權費

年內，本集團以總成本9,39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224,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租賃權費，其中2,47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02,000港元)乃透過融資租約收取。本集團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租賃權費而支付4,303,000港元(扣除上文(c)所述所轉讓之工模)(二零零六年：4,732,000港元)之現金。

3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已詳列於財務報告其他地方之交易及餘額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與關連人士曾進行以下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指本公司董事。彼等收取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1。

(b) 其他關連人士交易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支付董事利息開支	(i)	163	45
支付關連公司董事宿舍租金	(ii)	540	484
支付關連公司辦公室處所租金	(iii)	880	73
向董事購買汽車	(iv)	342	—
向董事收購附屬公司	(v)	<u>3,068</u>	<u>—</u>

附註：

- i) 利息開支乃關於一名本公司董事鄭先生之墊付款項(見附註26)。利息乃按最優惠利率加1厘之年利率計息。
- ii) 本公司與關連公司Mountain-Dew Limited(由本公司董事郭漢林先生控制)訂立租約，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計之33個月期間租用董事宿舍，月租為4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5,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還結餘。
- iii) 本公司與關連公司Gold Reg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鄭先生控制)訂立租約，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計之兩年內租用辦公室處所，月租為7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3,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還結餘。
- iv) 本公司與鄭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訂立轉讓協議，以34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港元)之代價將其汽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乃以143,000港元之現金及轉讓一項融資租約之未償還結餘而支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最低租金支出的現值為134,000港元(見附註29)。
- v) 年內，本集團收購釜一之100%股本權益，代價為3,06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港元)，而鄭先生與鄭子傑先生(彼為本公司董事)皆為釜一之股東及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還結餘。

35. 或然負債

已作出之財務擔保

本集團

本集團根據其向一間銀行作出之購回承諾而負有約人民幣20,927,000元(相當於約20,92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港元)之責任，其內容有關該銀行向本集團物業之若干買家安排按揭貸款。根據購回承諾之條款，倘任何買家未有如期償還按揭貸款，本集團須償還未償還之按揭貸款本金額結餘以及違約買家應付之累計利息及罰金，而本集團其時有權接管有關物業之法定業權及管有權。本集團之擔保自有關按揭貸款提取日期起生效，並當本集團為受按揭人取得「房地產權證」時結束。

人民幣2,953,000元(相當於2,953,000港元)之按金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於上述承諾項下之責任的抵押品。

本集團就一名獨立第三方獲發有關3,000,000港元之建築合約的履約保證書而向一間銀行提供公司擔保及向該銀行質押存款。

由於上述承諾或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而董事認為本集團因為該承諾或擔保而被提出申索之機會不大，因此並無作出確認。

本公司

於結算日，並無於財務報告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向附屬公司作出之擔保：		
銀行信貸	42,000	39,800
應付融資租約	2,355	2,051
	<u>44,355</u>	<u>41,851</u>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本集團獲提供之銀行信貸向一間銀行作出交叉擔保安排。本公司為有關安排所涵蓋之其中一間實體，有關安排將於本集團取用銀行信貸之期間內有效。根據擔保，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均為擔保之訂約方，就彼等各自向銀行(屬擔保之受益人)取得之全部及任何借貸負上共同及個別之責任。

由於該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而董事認為本公司因為該擔保而被提出申索之機會不大，因此並無作出確認。

36.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承擔租用其若干董事宿舍及辦公室處所，該等物業之租期由一至兩年不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金支出總額之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70	1,420	807	880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714	1,707	—	807
	<u>2,684</u>	<u>3,127</u>	<u>807</u>	<u>1,687</u>

37.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下列仍然有效而並無於財務報告撥備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u>1,479</u>	<u>1,450</u>

38.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結算日後，安歷土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安歷土地產」，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李劍川先生(「李先生」，彼為鄭先生之妻舅，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安歷土地產以1,900,000美元(相當於約14,800,000港元)之代價向李先生收購東莞市安歷士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東莞安歷士」)之95%股本權益。於該協議完成後，東莞安歷士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向安歷土地產作出承諾(「該承諾」)。根據該承諾之條款，李先生向安歷土地產承諾(其中包括)以人民幣5,200,000元(相當於約5,360,000港元)之代價向東莞安歷士轉讓北京金濟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北京金濟」)之52%權益，即北京金濟現有註冊資本之52%。除該承諾外，本公司及/或安歷土地產與李先生並無就建議轉讓北京金濟之52%權益而訂立任何書面協議。

該項收購須待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及宣佈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作實。

- (b)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鄭先生(其為本公司之董事兼主要股東)及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以盡力基準促使買方按每股0.50港元之配售價購入最多307,000,000股由鄭先生擁有之現有股份。

根據該協議，鄭先生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50港元之配售價認購最多307,000,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0.50港元成功配售307,000,000股現有股份。此外，鄭先生認購新股份一事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完成。補足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148,700,000港元。

- (c)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臨時協議，以12,188,000港元之總代價出售若干持有作自用之物業。該等物業之出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完成。

3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並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及會計處理方法。

40. 已頒佈但並未對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此等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不會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⁷
香港(IFRIC)－詮釋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²
香港(IFRIC)－詮釋9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³
香港(IFRIC)－詮釋10	中期財務申報及減值 ⁴
香港(IFRIC)－詮釋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⁵
香港(IFRIC)－詮釋12	服務特別權安排 ⁶

1. 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2.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3.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4.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5. 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6.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7.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3.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設有兩項業務分部即設計及製造電器用品與商品買賣。由於本集團逾90%之綜合營業額、業績及資產涉及設計及製造電器用品，故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部之進一步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281,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39,000,000港元增長17.5%。銷售額增加主要歸因於銷售額在所有地區(包括歐洲、美洲、亞太、中東及大洋洲)均取得上升。

毛利亦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8,0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6,000,000港元，上升16.8%，與銷售額保持同步增長。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29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重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達9,300,000港元。好轉主要由於銷售額取得增長及本集團實施嚴格成本控制措施。

財務資源

於兩個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以計息借貸總額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百分比表示)維持於相若水平，即於財政年度年初為20.8%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20%。

由於應收貿易款項之扣減方式與年內之應付款項、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扣減方式相同，故營運資金維持在去年之水平(32,1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計息借貸為27,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9,200,000港元)，包括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保理貸款、貼現票據及打包貸款共19,000,000港元；應付融資租約1,400,000港元及其他貸款6,900,000港元。上述貸款中一年內到期償還者約佔72.2%(二零零四年：61.0%)，第二年到期償還者佔27.3%(二零零四年：38.3%)及餘下第三至第五年到期償還者佔0.5%(二零零四年：0.7%)。所有貸款以港元為單位。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合共9,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400,000港元)。

抵押資產及已抵押存款

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乃以本集團於香港之若干物業為抵押，其中包括於年末賬面淨值為15,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900,000港元)之租約土地及樓宇，以及於年末之定期存款1,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於去年，本集團之定期存款2,600,000港元已抵押，以作為第三方所獲信用證5,100,000港元之擔保。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有關具銀行追索權貼現票據之或然負債為9,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800,000港元)。

匯兌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銷售收入主要以港元或美元計值及其借貸均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甚微。

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概無外幣對沖活動，亦無於年內使用任何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設有兩項業務分部即設計及製造電器用品與商品買賣。由於本集團逾90%之綜合營業額、業績及資產涉及設計及製造電器用品，故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部之進一步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182,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80,000,000港元大幅下降35.1%。毛利亦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6,0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6,000,000港元，大幅下挫71.1%。原材料成本不斷上升、人民幣升值及工人工資上漲提高了產品價格。業內激烈競爭亦導致本集團於全年表現欠佳之主要因素。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為59,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達293,000港元。虧損主要是因銷售額及毛利率均錄得大幅下降所致。

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借貸總額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百分比)，由年初之20.0%上升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4.9%，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於年內錄得虧損之影響導致本集團之資產淨值下降。由於年內扣減存貨，故營運資金自去年之水平下降至10,2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計息借貸共26,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7,300,000港元)，包括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保理貸款、貼現票據及打包貸款23,300,000港元；應付融資租約2,100,000港元及其他貸款1,400,000港元。上述貸款中一年內到期償還者約佔96.5%(二零零五年：72.2%)，第二年到期償還者佔2.8%(二零零五年：27.3%)及餘下第三年到期償還者佔0.7%(二零零五年：0.5%)。所有貸款以港元為單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合共19,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800,000港元)。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年內，本集團平均僱用共1,603名(二零零五年：2,164名)僱員，當中以香港及中國之僱員為主。本集團於年內支付予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總額為36,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9,200,000港元)。

本集團相信，僱員之承諾及為僱員提供和諧之工作環境對本集團之成功甚為重要。本集團根據通行市場慣例、僱員之個人經驗及表現來獎勵僱員。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公積金計劃。為吸引及挽留高質素僱員，本集團亦按僱員之表現評核向僱員發放酌情花紅。此外，本集團亦設有僱員購股權計劃。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設立投資3,0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之未來計劃，用於分別購買新機器及改良現有生產設施以及採購企業資源策劃系統及擴大電子網絡系統。

抵押資產及已抵押存款

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乃以本集團於香港之若干物業作抵押，其中包括於年末賬面淨值為13,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000,000港元)之租約土地及樓宇，以及於年末之定期存款7,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兌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美國、德國及香港經營業務。本集團之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歐羅及港元計值。

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於海外業務之淨投資產生外匯風險。本集團定期檢討並監控外匯風險，以管控外匯風險。

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概無外幣對沖活動，亦無於年內使用任何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209,7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之182,300,000港元增長15.0%。營業額增加是因為本集團家用電器業務之市場推廣活動奏效及推出新建材業務所致。

然而，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66,100,000港元升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94,900,000港元，故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8.9%降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7.1%。家用電器業務面對激烈競爭，對本集團產品售價構成沉重壓力，加上原材料價格上升，造成毛利率下降。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為55,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達59,7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由三個主要業務分部組成：家用電器、房地產及建材。

家用電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家用電器分部之營業額約為203,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82,000,000港元增長11%。儘管銷售額取得增加，但於此財政年度因重大生產成本、日常開支及行政費用而致使該分部錄得虧損達27,600,000港元。

房地產：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收購安生置業有限公司（「安生」）（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之額外30%股權。本集團原持有安生集團之40%股權，該等權益先前作為聯營公司入賬。

由於有關物業仍處開發階段，因此於此財政年度並無錄得收入。故此，此分部因年內產生之行政費用而錄得淨虧損1,000,000港元。

建材：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收購釜一（香港）有限公司（「釜一」）（主要從事建築項目）之全部股權。故此，此業務分部為本集團貢獻6,700,000港元之營業額。儘管貢獻收入，但此業務分部仍錄得分部虧損2,8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產生之行政費用所致。

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成功進行供股，供股基準為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認購一股供股股份，而每五股供股股份可獲發兩份紅利認股權證，供股股份之發行價為每股0.10港元，本公司因此而發行768,642,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以收取現金。因此，本公司發行合共307,457,000份認股權證，其持有人有權於行使每份認股權證時按每股0.10港元之初步認購價認購新股份。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為76,864,000港元，其所得款項淨額為74,085,000港元。供股擴大了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加強其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借貸總額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百分比），由年初之24.9%下降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1.1%，主要原因是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因為上述供股而擴大。由於年內進行上述供股使得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以及收購安生帶來之營運資金，營運資金由去年之水平升至77,9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計息借貸共30,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6,800,000港元），包括透支、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保理貸款、貼現票據及打包貸款26,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3,300,000港元）；應付融資租約2,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100,000港元）及其他貸款1,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00,000港元）。上述貸款中一年內到期償還者約佔99.7%（二零零六年：96.5%），第二年到期償還者佔0.3%（二零零六年：2.8%）及餘下第三年到期償還者為零（二零零六年：0.7%）。所有貸款以港元為單位。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合共57,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9,600,000港元）。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年內，本集團平均僱用共1,693名(二零零六年：1,603名)僱員，當中以香港及中國之僱員為主。本集團於年內支付予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總額為47,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6,000,000港元)。

本集團相信，員工是本集團之成功關鍵。本集團乃按應徵者之能力、優點及發展潛力而聘請員工。本集團根據通行市場慣例、僱員之個人經驗及表現來獎勵僱員並將會定期檢討僱員薪酬。除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按僱員之表現評核向僱員發放酌情花紅。此外，本集團亦設有僱員購股權計劃。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所公佈，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訂立購股協議，以18,290,000港元之總代價收購安生之30%進一步權益(「安生收購事項」)。安生之主要業務為房地產發展。安生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完成。代價以二零零六年六月進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提供之現金支付。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與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鄭盾尼先生及鄭子傑先生訂立購股協議，以3,068,000港元之代價收購釜一之全部權益(「釜一收購事項」)。釜一之主要業務為建築相關工程及提供項目管理服務。釜一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完成。代價乃以內部資源提供的現金撥付。

抵押資產及已抵押存款

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乃以本集團於香港之若干物業作抵押，其中包括於年末賬面淨值為12,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500,000港元)之租約土地及樓宇，以及於年末之定期存款10,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3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根據其向一間銀行作出之購回承諾而負有約人民幣20,927,000元(約相等於20,92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港元)之責任，其內容有關該銀行向本集團已出售物業之若干買家安排按揭貸款。根據購回承諾之條款，倘任何買家未有如期償還按揭貸款，本集團須償還未償還之按揭貸款本金額結餘以及違約買家應付之累計利息及罰金，而本集團有權接管有關物業之法定業權及管有權。本集團之擔保期自有關按揭貸款提取日期起生效，並當本集團為受按揭人取得「房地產權證」時結束。

人民幣2,953,000元(相當於2,953,000港元)之按金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於上述承諾項下之責任之抵押品。

本集團就一名獨立第三方獲發有關3,000,000港元之建築合約之履約保證書而向一間銀行提供公司擔保及向該銀行質押存款。

由於上述承諾之公平值並不重大而董事認為本集團因為該承諾而被提出申索之機會不大，因此並無作出確認。

匯兌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美國、德國、香港及澳門經營業務。本集團之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歐羅及港元計值。

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於海外業務之淨投資產生外匯風險。本集團定期檢討並監控外匯風險，以管控外匯風險。

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概無外幣對沖活動，亦無於本年度內使用任何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績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微降1.8%至約107,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9,600,000港元)。營業額減退主要是因為家用電器製造業務之營業額大幅下降47,300,000港元。然而，可喜的是建材業務錄得明顯增長，期內營業額約為45,300,000港元。毛利較去年同期之11,200,000港元減少94.5%至600,000港

元，主要原因是家用電器製造業務於期內放棄若干無利可圖的產品系列，遂大幅撇銷及撇減存貨價值約12,300,000港元，故錄得約6,700,000港元之虧損總額所致。期內建材業務之毛利約為7,300,000港元。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50,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9,200,000港元)。錄得進一步虧損是因為家用電器製造業務於期內之虧損淨額達約45,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100,000港元)，原因為家用電器製造業務錄得若干特殊項目，譬如因為於期內放棄若干無利可圖的產品系列而分別錄得約19,70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及約5,500,000港元的模具訂金撇銷、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約2,500,000港元，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約7,100,000港元所致。

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本公司成功完成配售307,000,000股新股份，每股新股份之配售價為0.5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147,500,000港元，已用於撥付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借貸總額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之百分比)由期初之21.1%減少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9.5%，主要是因為上述配售股份事項使得本集團資本基礎擴大所致。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約為205,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7,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74,300,000港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

家用電器製造業務

本集團家用電器製造業務之營業額約為62,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9,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3.2%。此業務已放棄若干無利可圖之產品系列，其經營規模已大為縮減。家用電器業務面對激烈競爭，預料未來情況仍會持續。本集團將繼續控制生產成本及其一般與行政開支。此外，本集團將採取適當行動，研究重整家用電器製造業務之可行性。

物業發展業務

本集團從事中國廣東省東莞市之物業發展項目。目前，本集團於中國東莞市寮步鎮發展東莞嘉湖山莊住宅物業發展項目，該項目的總樓面面積約47,000平方米。此外，本集團亦已翻新樓面面積約13,000平方米之現有商場，將之改為投資物業，作長期投資及收租用。

建材業務

本集團建材業務之營業額約為45,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港元)。該業務主攻雲石及時尚輕型建材供應及裝置。隨著中港澳三地的物業市場騰飛，本集團預期建材業務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帶來可觀貢獻。

本集團於過去數月邀請新董事加盟董事會。董事會認為，首要任務是整合本集團之業務，重新調整業務重心，恢復獲利。

隨著中國經濟迅速發展、國民可支配收入不斷上升、城市化步伐加快、人民幣升值以及流動資金過剩，本集團預期物業市場將繼續蓬勃發展。憑藉強化後的資本架構，本集團能更順利的實行本集團的營運策略，於未來開拓其他潛在投資機會，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999名(二零零六年：1,784名)僱員，當中以香港及中國之僱員為主。本集團於中期期間支付予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總額約為20,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3,000,000港元)。

本集團參考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僱員薪酬。除了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津組合外，本集團亦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僱員的個人表現而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亦設有僱員購股權計劃。薪酬政策及組合乃不時檢討。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抵押資產及已抵押存款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乃以本集團於香港之若干物業作抵押，其中包括於年末賬面淨值為4,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300,000港元)之租約土地及樓宇，以及於年末之定期存款15,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3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乃載列如下。

本集團根據其向一間銀行作出之購回承諾而負有人民幣20,046,000元(相當於20,64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港元)之責任，其內容有關該銀行向本集團物業之若干買家安排按揭貸款。根據購回承諾之條款，倘任何買家未有如期償還按揭貸款，本集團須償還未償還之按揭貸款本金額結餘以及違約買家應付之累計利息及罰金，而本集團其時有權接管有關物業之法定業權及管有權。本集團之擔保自有關按揭貸款提取日期起生效，並當本集團為受按揭人取得「房地產權證」時結束。

人民幣2,406,000元(相當於2,478,000港元)之按金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於上述承諾項下之責任的抵押品。

本集團就一名獨立第三方獲發有關3,000,000港元之建築合約的履約保證書而向一間銀行提供公司擔保及向該銀行質押存款。

匯兌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澳門、美國、歐洲及香港經營業務。本集團之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澳門元、美元、歐羅及港元計值。

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於海外業務之淨投資產生外匯風險。本集團定期檢討並監控外匯風險，以管控外匯風險。

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現時概無外幣對沖政策，亦無於本期間內使用任何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4. 重大不利變動

就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為止)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債務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銀行信貸總額約為86,164,000港元，包括銀行透支、銀行貸款、信託收據貸款、進口貿易貸款及保理信貸(經擴大集團於該日已動用其中25,230,000港元)。經擴大集團之所有已動用銀行借貸及融資租約均有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銀行借貸及融資租約之總額為26,570,000港元，包括銀行透支約6,143,000港元、打包貸款約3,759,000港元、信託收據貸款及進口貿易貸款分別約4,006,000港元及5,833,000港元、保理貸款及具追索權貼現票據分別約2,528,000港元及2,961,000港元以及融資租約負債約1,340,000港元。

抵押品及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銀行信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已抵押存款約27,060,000港元；
- (ii) 經擴大集團位於香港之賬面值約為4,407,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第一法定押記；及
- (iii) 經擴大集團提供之公司擔保。

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涉及：(i)物業發展開支約人民幣1,494,000元(約相等於1,572,000港元)；及(ii)購買採礦許可證約人民幣4,000,000元(約相等於4,209,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就租用物業而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約為1,35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就獨立第三方履行合約責任(合同金額約為39,308,000港元)而以其少數股東為受益人作出無限制擔保。董事認為，該等合約實質上均已完成，因此大概無需就財務擔保作出撥備。

此外，經擴大集團就以若干獨立第三方為受益人發出有關建築合約的履約保證書而向一間銀行作出公司擔保約12,621,000港元。

經擴大集團已向一間銀行作出購回承諾，以促使銀行向有關物業之買家提供按揭安排。根據此購回承諾，倘已售出物業之初步按揭人(其與經擴大集團並無關連)有任何違約，則經擴大集團可能須購回該等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銀行授出之尚未償還按揭約為人民幣19,517,000元(約相等於20,545,000港元)及存款人民幣2,395,000元(約相等於2,521,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經擴大集團履行上述承諾項下責任之抵押品。

中國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進行重組(「該重組」)，據此，有關非採礦業務之銀行借貸、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稅項撥備、或然負債及承擔已按代價人民幣1元出售予中國合夥人。中國合夥人已同意全數彌償中國公司就(其中包括)重組產生之任何虧損或開支，以及中國公司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有關非採礦業務之任何銀行借貸、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稅項撥備、或然負債及承擔而可能應付之款項。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彌償已從中國合夥人獲得。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債務證券、尚未償還之銀行借貸、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承兌信貸、按揭、押記、其他債務、有借貸性質之債務、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重大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6. 營運資金

鑑於該項目之資金投資，本公司目前擬定，該項目將透過內部資源、銀行借貸及／或配售新股份撥付所需資金。有關該項目之資本投資極有可能透過集資活動進行。

經擴大集團於刊發本通函後兩年內所需之估計資金乃為100,000,000美元(約相等於780,000,000港元)，用於興建及安裝有關加工菱鎂礦石業務之新設施或基礎設施以及營運資金。由於該項目建成預期需12至18個月，故預計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未來最少12個月內該項目將不會為經擴大集團產生任何收入，而於建成該項目後，預計該項目可產生來自銷售菱鎂礦石及／或耐火產品之現金流入並引致有關銷售、市場推廣及行政活動之現金流出。

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於考慮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目前可用之銀行信貸後，經擴大集團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24個月內將具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營運所需。

7.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從事家用電器製造業務、物業發展業務及建材業務。如本公司之近期年報及中期報告所述，由於競爭激烈、基礎原材料成本遂大幅增加、中國勞工成本逐漸增加及人民幣升值，致使本集團之家用電器製造業務於近幾年持續錄得虧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訂立有條件協議，以出售其家用電器業務，而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

鑑於中港澳三地的物業市場騰飛，本集團預期建材業務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帶來可觀貢獻。

鑑於本集團之物業發展業務，本集團於中國東莞擁有物業發展項目。此外，本集團亦已翻新樓面面積約13,000平方米之現有商場，將之改為投資物業，作長期投資及收租用。

基於上述，本集團已重新制定其業務策略以任命管理層專注於董事認為將更具發展前景之其他業務（包括該項目）。

中國現為全球最大之鎂質耐火產品生產國及出口國，亦是世界上菱鎂資源儲量最為豐富之國家，而遼寧省海城市則擁有中國最大之菱鎂資源。近幾年，菱鎂礦石及鎂質耐火產品之售價因需求不斷增長而處於上升勢頭。該項目將生產電鎔氧化鎂、燒結氧化鎂、鎂質造渣球及白雲合成砂。由於中國鋼鐵行業快速發展，市場對該等高端耐火產品有強勁需求。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可讓本集團進軍中國具有良好業務發展潛力之菱鎂開採行業，因此，收購事項令本集團多元化發展至菱鎂礦石開採及加工業務將可擴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

8.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4.06(1)條，本公司須轉載涵蓋目標公司及中國公司於緊接通函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業績之會計師報告。由於通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初寄發，故認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之短時間內編製一份會計師報告將對本公司構成繁重負擔。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6(1)條，條件為(i)本通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或之前寄發，而股東特別大會將最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舉行，及(ii)董事確認，彼等已進行充分之盡職審查，以確保截至本通函日期，目標公司及中國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來之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將重大影響目標公司及中國公司之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之重大逆轉。本公司已達致所有有關條件。

以下乃自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之為僅供收錄於本通函而編製之目標公司之報告全文。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6樓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吾等就連傑控股有限公司(「連傑」)之財務資料(包括連傑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期間」)之損益賬、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轉表，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及其附註)(統稱「財務資料」)而作出之報告，以供收錄於華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就建議收購連傑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待售貸款」)(「建議收購事項」)(如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一節詳述)而刊發之通函(「通函」)內。

連傑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連傑之註冊辦事處位於Akara Buildin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VI，及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30樓3002室。

連傑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於連傑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註冊成立及毋須遵守任何法定審核規定，因此其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傑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結日。

就本報告而言，連傑之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之各自責任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編製。連傑之董事負責編製真實兼公平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對通函(本報告為其中一部份)之內容負責。於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財務資料時，須選用並貫徹應用適當會計政策。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查就財務資料提供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吾等已審查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必要之額外程序。

吾等並無審核連傑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之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足以真實公平地反映連傑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及其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轉。

I. 連傑之財務資料

損益賬

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附註	千港元
營業額	4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
		<hr/>
除稅前虧損	5	—
稅項	7	—
		<hr/>
期間虧損		—
		<hr/> <hr/>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一位股東款項	8	388
		<hr/>
資產淨值		388
		<hr/> <hr/>
指：		
股本	9	388
累計虧損		—
		<hr/>
總權益		388
		<hr/> <hr/>

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發行股份	388	—	388
期間虧損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u>388</u>	<u>—</u>	<u>388</u>

現金流轉表

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除稅前虧損及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轉	—
融資活動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	388
應收一位股東款項之增加	(388)
融資活動現金淨額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淨額	—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連傑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連傑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連傑之註冊辦事處位於Akara Buildin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VI，及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30樓3002室。

董事認為，連傑之最終控股公司及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Pure Hope Development Limited(「Pure Hope」)。

財務資料以港元列值，而港元亦為連傑之功能貨幣。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連傑已貫徹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新增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此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尚未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務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 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關係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連傑之董事預計應用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連傑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並根據下文列載之 貴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編製。

該等會計政策於整個有關期間內均獲貫徹應用。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連傑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於其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列賬並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列賬並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財務資產

連傑之財務資產主要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以正規途徑買賣之財務資產均於交易日期確認及取消確認。以正規途徑進行之買賣均為買賣須在市場上於規則或慣例所確定之期限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位股東之款項)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時，減值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並以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轉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倘引致資產減值之事件其後在客觀上發生變化而使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增加，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予以撥回，惟撥回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本

連傑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股本工具乃證明於連傑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連傑於截至該日止期間並無財務負債。就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股本工具

連傑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取消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轉之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被轉讓及連傑已將財務資產之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所收取之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盈虧總和間之差額乃於損益賬中確認。

就財務負債而言，當有關合約中訂明之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彼等自資產負債表中移除。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所收取或應收取代價間之差額乃於損益賬中確認。

外幣換算

於有關期間內之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外幣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之外幣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之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並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外幣匯率換算。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應付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應付即期稅項按有關期間之業績計算。應課稅溢利與財務資料所呈報之溢利有所不同，因為其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永久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損益賬項目。連傑於本期間之負債乃按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預期就於財務資料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而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稅暫時差異時確認入賬。倘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於初步確認（非業務合併）其他資產與負債而引致之暫時性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並撇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份有關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將於資產獲變現或負債獲償付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扣自或計入損益賬，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計入或扣自權益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連傑於有關期間內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

由於連傑於有關期間內並無營運，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類資料。由於連傑之大多數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5. 除稅前虧損

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至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

6.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

於有關期間內，連傑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而連傑亦無僱用任何員工。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於有關期間內，連傑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加盟連傑時之獎勵或離職之補償。

7. 稅項

由於連傑於有關期間內在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其並無就稅項作出撥備。

由於連傑自其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營運，因此其並無編製稅項對賬表。

由於連傑並無於有關期間之結算日引起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任何重大暫時差額，因此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8. 應收一位股東之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該款項之公平值因其即時到期而約相等於其賬面值。

9. 股本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u>50,000</u>	<u>50</u>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在財務資料內列示		<u>388,000</u>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連傑註冊成立，初步股本為50,000美元（約相等於388,000港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於註冊成立後，連傑按面值每股1.00美元發行50,000股普通股作為初步營運資金。

10.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就未於財務資料撥備而言，連傑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授權及已訂約	
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東鑫之權益	<u>77,500</u>

11.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有關期間內，註冊成立開支及辦公室租金開支由Pure Hope承擔。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支付任何薪酬予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

12.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貴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Pure Hope訂立有條件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貴公司同意收購而Pure Hope亦同意出售於連傑之全部股權。有關收購協議之詳情載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連傑並無編製有關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華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葉汝澤

執業證書編號：P04798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

以下乃自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之為僅供收錄於本通函而編製之中國公司之報告全文。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6樓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吾等就海城市東鑫實業有限公司(「東鑫」)之財務資料(包括東鑫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有關期間」)之損益賬、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轉表，以及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及其附註)(統稱「財務資料」)而作出之報告，以供收錄於華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就建議收購連傑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建議收購事項」)(如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一節詳述)而刊發之通函(「通函」)內。

海城市東鑫實業總公司(被接管公司)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十七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村民自治組織，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200,000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其名稱更改為海城市東鑫實業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擁有人決議案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之有關中國政府當局批文，海城市東鑫實業公司將其法定形式轉為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把其名稱改為東鑫。東鑫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為中國遼寧省鞍山市海城市八里鎮東三道村。

東鑫主要從事在中國開採及加工菱鎂礦之菱鎂礦石業務。由於毋須遵守任何法定審核規定，因此東鑫自註冊成立至今之期間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東鑫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結日。

就本報告而言，東鑫之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之各自責任

下文第I至第III節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按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之基準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編製，且無作出任何調整。東鑫之董事負責編製真實兼公平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及東鑫之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對通函（本報告為其中一部份）之內容負責。於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財務資料時，須選用並貫徹應用適當會計政策。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查就財務資料提供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吾等已審查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必要之額外程序。

東鑫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比較損益賬、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轉表連同其附註乃摘錄自東鑫於同一期間由東鑫董事僅就本報告而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構思獨立結論，並向閣下匯報吾等之結論。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審閱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除另有披露外，吾等之審閱主要包括向東鑫之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採用分析程序，並據此評估是否已貫徹應用會計政策及呈報規定。審閱不包括控制測試和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本報告之審閱範圍遠小於審核，因而提供之確信度較低。因此，吾等並未就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及審閱結論

吾等認為，財務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並按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之基準編製）足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東鑫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以及東鑫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業績及現金流轉。

此外，由於吾等之審閱（就本報告而言，並按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之基準編製）並不構成審核，故吾等並未發現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需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I. 東鑫之財務資料

損益賬

	附註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十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7	1,104	1,873	4,215	3,093	7,421
銷售成本		(848)	(1,225)	(1,970)	(1,319)	(2,798)
毛利		256	648	2,245	1,774	4,623
行政開支		(150)	(215)	(2,268)	(534)	(2,999)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106	433	(23)	1,240	1,624
稅項	10	(35)	(145)	—	(409)	(536)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u>71</u>	<u>288</u>	<u>(23)</u>	<u>831</u>	<u>1,088</u>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1	69	44	7	145
採礦許可證	12	612	485	358	253
		<u>681</u>	<u>529</u>	<u>365</u>	<u>398</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13	—	—	187	1,8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21	20	20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	95	88	115	62
		<u>116</u>	<u>108</u>	<u>322</u>	<u>1,882</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32	39	124	191
稅項撥備		—	145	133	571
		<u>632</u>	<u>184</u>	<u>257</u>	<u>762</u>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u>(516)</u>	<u>(76)</u>	<u>65</u>	<u>1,120</u>
資產淨值		<u>165</u>	<u>453</u>	<u>430</u>	<u>1,518</u>
指：					
實繳資本	15	5,200	5,200	5,200	5,200
儲備		(5,035)	(4,747)	(4,770)	(3,682)
		<u>165</u>	<u>453</u>	<u>430</u>	<u>1,518</u>

權益變動表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盈餘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200	1,350	(6,456)	94
年度溢利	—	—	71	7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200	1,350	(6,385)	165
年度溢利	—	—	288	28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200	1,350	(6,097)	453
年度虧損	—	—	(23)	(2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200	1,350	(6,120)	430
期間溢利	—	—	1,088	1,088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u>5,200</u>	<u>1,350</u>	<u>(5,032)</u>	<u>1,518</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200	1,350	(6,097)	453
期間溢利	—	—	831	831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u>5,200</u>	<u>1,350</u>	<u>(5,266)</u>	<u>1,284</u>

資本盈餘來自擁有人作出之資本投入超出東鑫實繳資本之部分。

現金流轉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6	433	(23)	1,240	1,624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採礦許可證之攤銷	20	127	127	106	105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5	25	24	21	7
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	—	13	—	—
	<u>151</u>	<u>585</u>	<u>141</u>	<u>1,367</u>	<u>1,736</u>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轉	151	585	141	1,367	1,736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	—	—	(187)	(838)	(1,6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21)	1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32	(593)	85	51	67
	<u>762</u>	<u>(7)</u>	<u>39</u>	<u>580</u>	<u>190</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762	(7)	39	580	190
已付所得稅	(35)	—	(12)	—	(98)
	<u>727</u>	<u>(7)</u>	<u>27</u>	<u>580</u>	<u>92</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27	(7)	27	580	92
投資活動					
購買採礦許可證	(632)	—	—	—	—
購買廠房及設備	—	—	—	—	(145)
	<u>(632)</u>	<u>—</u>	<u>—</u>	<u>—</u>	<u>(145)</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32)	—	—	—	(1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95	(7)	27	580	(5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5	88	88	115
	<u>—</u>	<u>95</u>	<u>88</u>	<u>88</u>	<u>115</u>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95</u>	<u>88</u>	<u>115</u>	<u>668</u>	<u>62</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架構、重組及主要業務活動

海城市東鑫實業有限公司(「東鑫」)主要從事在中國開採及加工菱鎂礦之菱鎂礦石業務。

業務於一九九三年二月十七日開始營運，當時由海城市八里鎮東三道村委會(「中國合夥人」)於遼寧省成立之集體所有制企業海城市東鑫實業總公司(「被接管公司」)開展下列業務活動：

- (1) 在中國開採及加工菱鎂礦之菱鎂礦石(「採礦業務」)；及
- (2) 製造及銷售果汁飲料以及種植及銷售農產品(統稱「除外業務」)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其名稱更改為海城市東鑫實業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擁有人決議案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之有關中國政府當局批文，被接管公司將其法定形式轉為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把其名稱改為海城市東鑫實業有限公司，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進行業務重組(「該重組」)。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鑒於東鑫致力於集中其資源發展採礦業務，故東鑫以代價人民幣1元將其有關除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轉讓予海城市東豐農業有限公司(由中國合夥人實益擁有)。

於完成後，東鑫於中國僅經營採礦業務。

東鑫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遼寧省鞍山市海城市八里鎮東三道村。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列值，而人民幣亦為東鑫之功能貨幣。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東鑫已貫徹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新增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此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尚未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務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 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關係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東鑫之董事預計應用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呈列基準

財務資料乃呈列東鑫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猶如於最早呈列期間初或當該業務確立時（以較短者為準）僅有採礦業務，惟不包括除外業務（根據該重組其並非東鑫之一部份），猶如除外業務過去已與採礦業務分開管理。

4.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並根據下文列載之 貴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編製。

除另有所指外，該等會計政策於所有呈列之有關期間均獲貫徹應用。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確認，及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已售貨品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商品銷售乃於商品交付及業權轉讓時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應付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應付即期稅項按有關期間之業績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賬所呈報之溢利有所不同，因為其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永久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損益賬項目。東鑫於本期間／年度之負債乃按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預期就於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而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稅暫時差異時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並撇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份有關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將於資產獲變現或負債獲償付期間／年度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扣自或計入損益賬，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計入或扣自權益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於計及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而計提。

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有關期間之損益賬內。

減值虧損

於各結算日，東鑫會審閱其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資產可收回數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乃扣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凡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數額之經修訂估計數，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在往年並未確認資產減值虧損時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東鑫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於其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列賬並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列賬並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應收貿易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則就估計不可收回數額計提之適用撥備乃於損益賬中確認。已確認撥備乃按資產賬面值與初步確認時按實際利率折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轉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其他可輕易轉換為已知現金數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財務負債及股本

東鑫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股本工具乃證明於東鑫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別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東鑫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取消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轉之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被轉讓及東鑫已將財務資產之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所收取或應收取之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盈虧總和間之差額乃於損益賬中確認。

就財務負債而言，當有關合約中訂明之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彼等自資產負債表中移除。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所支付或應支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損益賬中確認。

外幣換算

於有關期間內之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外幣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賬中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之外幣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之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並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外幣匯率換算。

採礦許可證

採礦許可證初步按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採礦許可證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計提攤銷。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東鑫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會基於以往經驗、對未來之預期及其他資料作出各種估計及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可對財務資料內確認之款項產生重大影響之估計不確定性及關鍵判斷之主要來源披露如下：

呆壞賬準備

東鑫就呆壞賬準備之政策乃以可收回性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能力需要進行大量判斷，包括客戶之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記錄。倘東鑫客戶之財務狀況日趨惡化，削弱其付款能力，則須計提額外撥備。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東鑫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貿易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減緩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公平值

東鑫財務資料內呈報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因彼等屬即期或短期到期而約相等於彼等之賬面值。

信貸風險

計入財務資料內之應收款項及按金之賬面值乃東鑫有關財務資產之最大信貸風險。並無其他財務資產須承受重大信貸風險。東鑫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而廣泛分佈於眾多交易對手及客戶。

資本風險管理

東鑫之資本管理目標是：

- (i) 保障東鑫之持續經營能力，以便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利益；
- (ii) 促進東鑫之平穩增長；及
- (iii) 提供資金藉以增強東鑫之風險管理能力。

東鑫會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最優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並考慮到東鑫之未來資金需求及資本效率、現行及預期盈利能力、預期經營現金流轉、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東鑫目前並無採納任何正式股息政策。

東鑫管理層視總權益為資金。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資本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5,000元、人民幣453,000元、人民幣430,000元及人民幣1,518,000元，而管理層於考慮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後認為屬最優。

7.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銷售予客戶之發票總值減折扣。

於該重組完成後，東鑫在中國僅經營採礦業務。因此，並無披露有關期間之業務分類資料(主要分類資料)，因為東鑫正經營單一業務分類即在中國開採及加工菱鎂礦之菱鎂礦石。

東鑫之絕大部分收益產生於中國，且東鑫之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披露有關期間之地區分類資料。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薪金及津貼	237	168	354	275	59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	13	22	28	56
員工總成本	<u>263</u>	<u>181</u>	<u>376</u>	<u>303</u>	<u>649</u>
核數師酬金	—	—	—	—	—
採礦許可證攤銷	20	127	127	106	105
廠房及設備折舊	25	25	24	21	7
廠房及設備減值	—	—	13	—	—
應收中國合夥人款項之撇銷	—	142	2,108	384	2,755
	<u>—</u>	<u>142</u>	<u>2,108</u>	<u>384</u>	<u>2,755</u>

9.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之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馬玉盈先生					
－薪金及津貼	9	2	5	9	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	—	1	1	—
	<u>10</u>	<u>2</u>	<u>6</u>	<u>10</u>	<u>6</u>

於有關期間內，董事酬金少於人民幣1,000,000元。

於有關期間內，董事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於有關期間，東鑫之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東鑫之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披露）。支付予東鑫餘下四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8	51	78	65	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	4	6	5	7
	<u>9</u>	<u>55</u>	<u>84</u>	<u>70</u>	<u>97</u>

於有關期間內，餘下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幅度介乎於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之間。

於有關期間內，東鑫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加盟東鑫時之獎勵或離職之補償。

10.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現時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u>35</u>	<u>145</u>	<u>—</u>	<u>409</u>	<u>536</u>

於中國之稅項乃按中國之現行稅率計算。

有關期間之稅項支出可與損益賬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06</u>	<u>433</u>	<u>(23)</u>	<u>1,240</u>	<u>1,624</u>
按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33% 計算之稅項	35	143	(8)	409	53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	2	8	—	—
按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33% 計算之稅項	<u>35</u>	<u>145</u>	<u>—</u>	<u>409</u>	<u>536</u>

由於東鑫並無於所呈列有關期間之結算日引起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任何重大暫時差額，因此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11. 廠房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添置	28 145	240 —	268 145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u>173</u>	<u>240</u>	<u>413</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年度撥備	14 2	160 23	174 2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年度撥備	16 3	183 22	199 2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年度撥備	19 2	205 22	224 24
已確認減值虧損	<u>—</u>	<u>13</u>	<u>13</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期間撥備	21 7	240 —	261 7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u>28</u>	<u>240</u>	<u>268</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u>145</u>	<u>—</u>	<u>145</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u>	<u>—</u>	<u>7</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u>	<u>35</u>	<u>44</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u>	<u>57</u>	<u>69</u>

有關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於考慮彼等各自之可使用年期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採用下列折舊率：

機器及設備	10%
汽車	10%

12. 採礦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添置	632
	<hr/>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632
	<hr/>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年度撥備	20
	<hr/>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0
年度撥備	127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47
年度撥備	127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74
期間撥備	105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379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253
	<hr/>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8
	<hr/>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5
	<hr/> <hr/>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2
	<hr/> <hr/>

採礦許可證指收購位於中國遼寧省海城市西南方約18公里及瀋陽市南部約120公里之菱鎂礦(「該菱鎂礦」)許可證之成本。

東鑫目前擁有一個採礦許可證(許可證編號：2100000431318)(「許可證A」)。許可證A涵蓋開採面積約0.3110平方公里，並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到期。

東鑫亦無償獲得另一個採礦許可證(許可證編號：2100000330769)(「許可證B」)。許可證B涵蓋開採面積約0.2297平方公里，並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到期。有關中國政府當局已以授出綜合採礦權利之方式批准替代此許可證。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8。

有關採礦許可證之攤銷乃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計提。

13. 應收貿易款項

東鑫給予其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60至90日。

於各結算日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	—	—	948
31至60日	—	—	—	282
61至90日	—	—	116	283
90日以上	—	—	71	287
	<u>—</u>	<u>—</u>	<u>187</u>	<u>1,800</u>

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東鑫持有之現金及原至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銀行存款。有關存款按有關期間之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15. 實繳資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註冊資本：	<u>5,200</u>	<u>5,200</u>	<u>5,200</u>	<u>5,200</u>	<u>5,200</u>
實繳資本：	<u>5,200</u>	<u>5,200</u>	<u>5,200</u>	<u>5,200</u>	<u>5,200</u>

被接管公司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之村民自治組織，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200,000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其名稱更改為海城市東鑫實業公司。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擁有人決議案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之有關中國政府當局批文，海城市東鑫實業公司將其法定形式轉為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把其名稱改為海城市東鑫實業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及實繳資本維持不變。

16. 資本承擔

於各結算日，東鑫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且未於財務資料內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十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買採礦許可證	—	—	—	4,000

東鑫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與一間由董事之親近家庭成員實益擁有之關連公司訂立協議，以代價人民幣4,000,000元購買一個有關開採該菱採礦若干區域(許可證A及許可證B所指者除外)之菱鎂資源之許可證(許可證編號：2100000421523)(「許可證C」)。

17. 關連人士交易

除附註16所披露者外，東鑫於有關期間內之租金開支由中國合夥人承擔。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外，並無支付任何薪酬予其他主要管理人員。

1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東鑫轉變其法定形式，由一間國內公司轉為中外合資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連傑控股有限公司(「連傑」)與中國合夥人訂立一項有條件收購協議。根據該有條件收購協議，中國合夥人同意出售而連傑亦同意收購東鑫之80%權益，代價為10,000,000美元，惟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完成。

除許可證A及許可證B外，東鑫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與一間關連公司訂立協議以購買許可證C。

據東鑫之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中國地方政府當局已頒佈若干政策，以對遼寧省之礦產進行整合，藉以改善礦產利用及環境保護。根據該等政策，有關中國當局已批准將許可證A、許可證B及許可證C三個項下之礦產合併為一個綜合礦產(「綜合採礦權利」)，而綜合採礦權利將包含三個採礦許可證之絕大部分區域，並授予東鑫該等採礦權利。

據東鑫之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東鑫在獲得綜合採礦權利方面並無任何可預見法律障礙。

19. 或然負債

東鑫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進行該重組，據此，有關除外業務之銀行借貸、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稅項撥備、或然負債及承擔已按代價人民幣1元出售予中國合夥人。中國合夥人已同意全數彌償東鑫就(其中包括)該重組產生之任何虧損或開支，以及東鑫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有關除外業務之任何銀行借貸、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稅項撥備、或然負債及承擔而可能應付之款項。於本報告日期，有關彌償已從中國合夥人獲得，因此，並無於財務資料內作出有關負債撥備。

III. 董事薪酬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東鑫並無向其董事支付或應付有關期間之任何薪酬。

IV.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東鑫並無編製有關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華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葉汝澤

執業證書編號：P04798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目標公司

財務概要

以下所載乃摘錄自目標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會計師報告之若干財務資料。

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
千港元

收益	—
期間虧損	—
資產淨值	388

業務回顧

目標公司乃一間為持有中國公司之80%權益而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除訂立一份收購中國公司之80%權益之合約外，目標公司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開展任何營運。

中國公司

財務概要

以下所載乃摘錄自中國公司採礦業務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止十個月之會計師報告之若干財務資料。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止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104	1,873	4,215	7,421
期間／年度溢利／(虧損)	71	288	(23)	1,088

收益

中國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104,000元、人民幣1,873,000元、人民幣4,215,000元及人民幣7,421,000元。

應付股東款項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股東款項均為零。

庫務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之借貸。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以下所載乃摘錄自中國公司採礦業務之會計師報告或據此計算之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之若干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797	637	687	2,280
總負債	632	184	257	762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165	453	430	1,518
資本負債比率	0.79	0.29	0.37	0.33

資本負債比率乃根據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流動資金

中國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5,000元、人民幣88,000元、人民幣115,000元及人民幣62,000元。流動比率分別約為0.18、0.59、1.25及2.47。

或然負債

中國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進行重組，據此，有關非採礦業務之銀行借貸、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稅項撥備、或然負債及承擔已按代價1港元出售予中國合夥人。中國合夥人已同意全數彌償中國公司就(其中包括)重組產生之任何虧損或開支，以及中國公司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有關非採礦業務之任何銀行借貸、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稅項撥備、或然負債及承擔而可能應付之款項。於本通函日期，有關彌償已從中國合夥人獲得。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中國公司並無計息借貸，亦無資產被抵押。

外匯風險

由於中國公司之主要收益以人民幣計值，故並無對沖其外幣風險。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中國公司在中國分別僱用約2名、11名、13名及15名全職員工。

業務回顧

中國公司從事開採及加工於該菱鎂礦之菱鎂礦石業務。自二零零四年以來，開採活動增加令收入不斷上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止十個月達致人民幣7,421,000元。除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中國公司於整個期間內一直處於盈利狀況。

1.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編製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藉以說明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連傑控股有限公司（「連傑」）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收購海城市東鑫實業有限公司（「東鑫」）之80%股權（統稱「建議收購事項」）之影響以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擴大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轉之影響。由於所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而因其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轉。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根據(i)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刊發年報）；(ii)連傑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如本通函附錄二A所載）；及(iii)東鑫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如本通函附錄二B所載）而編製，猶如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已完成。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賬及現金流轉表乃根據(i)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賬及現金流轉表（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刊發年報，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載）；(ii)連傑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損益賬及現金流轉表（如本通函附錄二A所載）；及(iii)東鑫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損益賬及現金流轉表（如本通函附錄二B所載）而編製，猶如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經已完成。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兩個階段呈列。第一階段說明連傑完成收購東鑫之80%股權之影響。第二階段說明本公司完成收購連傑集團之影響。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收購東鑫				收購連傑集團			經擴大集團於 二零零七年三月 三十一日之備考 綜合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G)=(A)+(E)+(F)
	本集團於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A)	連傑於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	東鑫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C)	東鑫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C)	連傑集團於 二零零七年三月 三十一日之備考 綜合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E)=(B)+(C)+(D)	備考調整 千港元 (D)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332	—	7	7			7	89,339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之權益	4,984	—	—	—			—	4,984
商譽	4,957	—	—	—	77,142	(2)	77,142	1,832,599
探礦許可證	—	—	358	373			373	373
	<u>99,273</u>	<u>—</u>	<u>365</u>	<u>380</u>			<u>77,522</u>	<u>1,927,295</u>
流動資產								
存貨	94,304	—	—	—			—	94,304
應收一位股東之款項	—	388	—	—	(388)	(1)	—	—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之權益	158	—	—	—			—	158
應收貿易款項	24,839	—	187	195			195	25,0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954	—	20	20			20	23,974
已抵押存款	12,019	—	—	—			—	12,0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245	—	115	120			120	45,365
	<u>200,519</u>	<u>388</u>	<u>322</u>	<u>335</u>			<u>335</u>	<u>200,854</u>
流動負債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	—	—	—	77,112	(1)	77,112	—
銀行貸款及透支	26,877	—	—	—			—	26,877
應付貿易款項	35,553	—	—	—			—	35,5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4,483	—	124	129			129	54,612
稅項撥備	4,015	—	133	138			138	4,153
應付融資租約	1,657	—	—	—			—	1,657
	<u>122,585</u>	<u>—</u>	<u>257</u>	<u>267</u>			<u>77,379</u>	<u>122,852</u>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u>77,934</u>	<u>388</u>	<u>65</u>	<u>68</u>			<u>(77,044)</u>	<u>78,002</u>
資產淨值減流動負債	<u>177,207</u>	<u>388</u>	<u>430</u>	<u>448</u>			<u>478</u>	<u>2,005,297</u>

	收購東鑫				收購連傑集團				經擴大集團於 二零零七年三月 三十一日之備考 綜合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G)=(A)+(E)+(F)	
	本集團於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A)	連傑於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	東鑫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C)	東鑫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C)	備考調整 千港元 (D)	附註	連傑集團於 二零零七年三月 三十一日之備考 綜合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E)=(B)+(C)+(D)	備考調整 千港元 (F)		附註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約	833	-	-	-	-	-	-	-	833	
遞延稅項負債	18,235	-	-	-	-	-	-	-	18,235	
承兌票據	-	-	-	-	-	-	284,168	(6)	284,168	
可換股債券	-	-	-	-	-	-	874,983	(7)	874,983	
	19,068	-	-	-	-	-	-	-	1,178,219	
資產淨值	158,139	388	430	448			478		827,07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4,492	388	5,200	5,413	(5,413)	(2)	388	(388) 80,000	(10) (5)	234,492
儲備	(10,253)	-	(4,770)	(4,965)	4,965	(2)	-	336,000 35,832 217,017	(5) (6) (7)	578,59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144,239	388	430	448			388			813,088
少數股東權益	13,900	-	-	-	90	(2)	90			13,990
總權益	158,139	388	430	448			478			827,078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賬

	收購東鑫				收購連傑集團			
	連傑自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日 (註冊成立 日期)起至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A)	東鑫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經審核) (B)	東鑫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C)	東鑫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D)	連傑集團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備考綜合損益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E)= (B)+ (C)+ (D)	備考調整 千港元 (F)	附註	備考調整 千港元 (G)= (A)+ (E)+ (F)
營業額	209,701	—	4,215	4,388	4,388		214,089	
銷售成本	(194,901)	—	(1,970)	(2,051)	(2,051)		(196,952)	
毛利	14,800	—	2,245	2,337	2,337		17,137	
其他收入	5,082	—	—	—	—	35,832 (6)	40,91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166)	—	—	—	—		(15,166)	
行政開支	(48,279)	—	(2,268)	(2,361)	(2,361)		(50,640)	
其他經營開支	(3,736)	—	—	—	—		(3,736)	
經營虧損	(47,299)	—	(23)	(24)	(24)		(11,491)	
融資費用	(2,671)	—	—	—	—		(2,67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5,544)	—	—	—	—		(5,544)	
除稅前虧損	(55,514)	—	(23)	(24)	(24)		(19,706)	
稅項	131	—	—	—	—		131	
本年度虧損	<u>(55,383)</u>	<u>—</u>	<u>(23)</u>	<u>(24)</u>	<u>(24)</u>		<u>(19,575)</u>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55,027)	—	(23)	(24)	5 (3)	(19)	35,832 (6)	(19,214)
少數股東權益	(356)	—	—	—	(5) (3)	(5)	—	(361)
本年度虧損	<u>(55,383)</u>	<u>—</u>	<u>(23)</u>	<u>(24)</u>	<u>(24)</u>		<u>(19,575)</u>	

(c)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轉表

	收購東鑫				收購連傑集團		
	連傑自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A)	東鑫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B)	東鑫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C)	東鑫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D)	附註	備考調整 千港元 (D)	
						連傑集團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備考 綜合現金流轉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E)=(B)+(C)+(D)	經擴大集團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備考 綜合現金流轉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F)=(A)+(E)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轉							
除稅前虧損	(55,514)	—	(23)	(24)		(24)	(55,538)
經下列調整：							
土地租賃權費之攤銷	149	—	—	—		—	149
探礦許可證之攤銷	—	—	127	132		132	132
融資費用	2,671	—	—	—		—	2,67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5,544	—	—	—		—	5,544
利息收入	(1,326)	—	—	—		—	(1,32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67	—	—	—		—	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	(861)	—	—	—		—	(861)
折舊	10,122	—	24	25		25	10,147
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13	14		14	14
撇減及撇消存貨	4,344	—	—	—		—	4,34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減值虧損	1,362	—	—	—		—	1,362
商譽之減值虧損	2,327	—	—	—		—	2,327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 (虧損)/溢利	(31,115)	—	141	147		147	(30,968)
存貨增加	(12,335)	—	—	—		—	(12,335)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	(1,824)	—	(187)	(195)		(195)	(2,019)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	7,953	—	—	—		—	7,95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	—	—	85	88		88	88
銀行貸款(減少)/增加	(559)	—	—	—		—	(559)
經營(耗用)/產生之現金 已付稅項	(37,880)	—	39	40		40	(37,840)
	—	—	(12)	(12)		(12)	(12)
經營業務(耗用)/產生之現金 淨額	(37,880)	—	27	28		28	(37,852)

	收購東鑫						收購連傑集團	
	連傑自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日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A)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經審核) (B)	東鑫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東鑫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C)	備考調整 千港元 (D)	附註	連傑集團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備考 綜合現金流轉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E)=(B)+ (C)+ (D)	經擴大集團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備考 綜合現金流轉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F)= (A)+ (E)
投資活動現金流轉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土地租賃權費之付款	(4,543)	-	-	-			-	(4,5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 款項	2,693	-	-	-			-	2,69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 流出淨額	(38)	-	-	-			-	(38)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 流入/(流出)淨額	7,191	-	-	-	92	(12)	92	7,283
工模訂金增加	(5,167)	-	-	-			-	(5,167)
已收抵押存款增加	(4,699)	-	-	-			-	(4,699)
已收利息	1,326	-	-	-			-	1,326
投資活動(耗用)/產生 之現金淨額	(3,237)	-	-	-			92	(3,145)
融資活動現金流轉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	-	388	-	-			388	388
應付一位股東之款項增加	-	(388)	-	-			(388)	(388)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74,085	-	-	-			-	74,085
紅利認股權證	764	-	-	-			-	764
償還其他貸款	(325)	-	-	-			-	(325)
已付利息	(2,413)	-	-	-			-	(2,413)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之利息部份	(258)	-	-	-			-	(258)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之資本部份	(2,036)	-	-	-			-	(2,036)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69,817	-	-	-			-	69,8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8,700	-	27	28			120	28,82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90	-	-	-			-	11,6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770	-	-	-			-	770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160	-	27	28			120	41,280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連傑控股有限公司（「連傑」）（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與海城市八里鎮東三道村民委員會（「中國合夥人」）訂立有條件協議，以收購海城市東鑫實業有限公司（「東鑫」）之80%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收購事項之條件均獲達成，故收購東鑫一事已完成。

東鑫主要從事在中國開採及加工菱鎂礦之菱鎂礦石業務。業務於一九九三年二月十七日開始營運，當時由中國合夥人於遼寧省成立之集體所有制企業海城市東鑫實業總公司（「被接管公司」）開展下列業務活動：

- (1) 在中國開採及加工菱鎂礦之菱鎂礦石（「採礦業務」）；及
- (2) 製造及銷售果汁飲料以及種植及銷售農產品（統稱「除外業務」）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其名稱更改為海城市東鑫實業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擁有人決議案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之有關中國政府當局批文，海城市東鑫實業公司將其法定形式轉為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把其名稱改為海城市東鑫實業有限公司，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進行業務重組（「該重組」）。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鑒於東鑫致力於集中其資源發展採礦業務，故東鑫以代價人民幣1元將其有關除外業務之資產、負債及經營業務轉讓予海城市東豐農業有限公司（由中國合夥人實益擁有）。於完成後，東鑫於中國僅經營採礦業務。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10,000,000美元（約相等於77,500,000港元），並將以現金方式支付。

- 1) 該調整反映就收購事項而將予支付之總代價。
- 2) 該調整反映收購東鑫80%股權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已進行。

有關將予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及負債以及因上述收購事項而產生之商譽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投資成本	77,500
減：將予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及負債之公平值	
80% × 448,000港元	358
商譽	77,142

於交易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及負債如下：

	被收購公司之 賬面值及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廠房及設備	7
採礦許可證	373
應收貿易款項	1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9)
稅項撥備	(138)
	<hr/>
	448
少數股東權益	(90)
	<hr/>
將予收購之已識別資產淨值及負債	<u>358</u>

就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按照本通函附錄二B所載之會計師報告，東鑫資產淨值之賬面值被視作公平值。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東鑫將作為連傑之附屬公司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連傑將應用購買法入賬收購東鑫之80%股權一事。於應用購買法時，東鑫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按彼等之公平值於連傑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記錄，猶如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已完成。

連傑所產生之收購成本超出其於東鑫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權益之部份款額乃於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商譽，猶如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已完成。

於收購東鑫完成時，東鑫之可識別資產淨值、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將須予以重新評估。於進行評估後，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商譽可能與根據上述基準所估計者有所不同。因此，於交易完成時之實際商譽可能與上述所呈列者不同。

- 3) 於上述收購事項完成時，東鑫之20%股權由經擴大集團之少數股東中國合夥人持有。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反映於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賬內確認少數股東權益應佔之年度虧損淨額，猶如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經已完成。

- 4)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華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晉」）與Pure Hope Development Limited（「Pure Hope」）（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連傑之唯一股東）訂立有條件協議（「有條件協議」），以收購連傑全部已發行股本（「待售股份」）及連傑欠付Pure Hope之9,950,000美元（約相等於77,112,500港元）股東貸款（「待售貸款」）。

根據有條件協議，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之總代價為1,828,000,000港元，並將由華晉以下列方式支付：

	千港元
代價股份（「代價股份」）	416,000
承兌票據（「承兌票據」）	320,000
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	1,092,000
	<hr/>
總代價	<u>1,828,000</u>

- 5) 根據有條件協議，本公司將於實際完成日期以每股0.52港元之價格（「發行價」）發行800,000,000股普通股（而面值為每股0.1港元）。於收購連傑之全部股權完成後，華晉之股本及股份溢價將分別增加約80,000,000港元及336,000,000港元。
- 6) 根據有條件協議，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額達32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約284,168,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公平值及約35,832,000港元之應計利息乃透過採用估計實際利率（等同於年利率6.25厘）折現有關債券之未來現金流計算，而華晉董事相信，本公司能夠獲得類似金額、類似到期條款及類似還款安排之借貸資金。
- 7) 根據有條件協議，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額達1,09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面值乃分拆為債務部份約874,983,000港元並於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為非流動負債，及權益部份約217,017,000港元則於權益內確認。可換股票據之債務部份之公平值乃透過採用估計實際利率（等同於年利率6.25厘）折現可換股票據之未來現金流計算，而華晉董事相信，本公司能夠獲得類似金額、類似到期條款及類似還款安排之借貸資金，且並無附帶任何換股權。債務部份之面值與就此所產生之公平值兩者之差額乃被視作可換股票據之股本部份之價值。可換股票據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於債務及股本部份之間進行分拆。
- 8) 華晉收購連傑集團之全部股權及於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Pure Hope墊支予連傑之所有股東貸款9,950,000美元（約77,112,000港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約77,112,000港元之股東貸款將由華晉收購，並於華晉之賬目內記錄為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於連傑集團之賬目內，應付控股公司—Pure Hope之款項將轉為應付控股公司—華晉之款項，以反映於華晉完成收購連傑集團時有關債務之法定業權之轉讓。
- 9)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於華晉之賬目內記錄為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及於連傑集團之賬目內記錄為應付控股公司之款項乃於華晉與連傑集團合併後相互對銷。

- 10) 該調整反映收購連傑集團全部股權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已進行。

有關將予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及負債以及於上述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投資成本	1,828,000
減：將予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及負債之公平值	358
	<hr/>
商譽	<u>1,827,642</u>

於交易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及負債如下：

	被收購公司之 賬面值及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廠房及設備	7
採礦權利	373
應收貿易款項	1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9)
應付股東款項	(77,112)
稅項撥備	(138)
	<hr/>
	(76,664)
少數股東權益	(90)
所收購之股東貸款	77,112
	<hr/>
將予收購之已識別資產淨值及負債	<u>358</u>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連傑集團將作為華晉之附屬公司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華晉將應用購買法入賬收購連傑集團之全部股權一事。於應用購買法時，連傑集團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按彼等之公平值於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記錄，猶如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已完成。

華晉所產生之收購成本超出其於連傑集團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權益之部份款額乃於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商譽，猶如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已完成。約1,827,642,000港元之商譽指因收購東鑫所產生之約77,142,000港元之商譽及因收購連傑集團所產生之約1,750,500,000港元之商譽，猶如兩項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已完成。

按照通函附錄二B所載之東鑫之會計師報告，東鑫尚在獲得綜合採礦權利之過程中。於收購連傑集團完成時及獲得綜合採礦權利後，連傑集團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將須予以重新評估。於進行評估後，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商譽可能與根據上述基準所估計者有所不同。

- 11) 由於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之成本並不重大，因此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該等成本。
- 12) 該款額指現金流入淨額，包括於建議收購事項日期東鑫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92,000港元。
- 13) 並無對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賬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轉表之備考調整產生持續影響。
- 1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海滙(香港)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出售(i)安達電器製品有限公司及安達士電業有限公司(統稱為「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權；及(ii)出售集團於出售事項之完成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欠付本公司之全部款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交易，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內。上文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所公佈之此非常重大出售交易之財務影響。
- 15) 換算基準

於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賬及現金流轉表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9606元之平均匯率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則按1港元兌人民幣0.9606元之收市匯率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

2. 有關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以下乃自獨立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之為僅供收錄於本通函而編製之報告全文。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6樓

敬啟者：

吾等謹就華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三所載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此後統稱「貴集團」)，以及連傑控股有限公司(「連傑」)及其附屬公司(此後統稱「連傑集團」)(連同 貴集團，此後統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惟僅供說明之用，旨在提供有關建議收購連傑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待售貸款」)(「建議收購事項」)可能如何影響所呈列財務資料之資料。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三內。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以供載入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對此負全責。

吾等之責任為按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概不會對吾等先前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惟在此等報告發出當日吾等指明之報告收件人則除外。

意見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作比較、考慮支持進行調整之證據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已計劃及執行吾等之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從而為吾等提供足夠憑證，以合理確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撰，此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工作準則作出之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並無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有關保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作出，僅供說明之用，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故並不保證或預示任何事項將會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表示：

-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轉；或
-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子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撰；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之規定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此致

華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葉汝澤

執業證書編號：P04798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就其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對華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敬啟者：

緒言

吾等已根據閣下之指示對華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稱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所持有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物業視察，並作出相關諮詢，以及蒐集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有關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估值日」)市值之意見。

本函件乃吾等估值報告之一部分，闡釋估值之基準及方法，以及說明吾等估值之假設、估值考慮因素及本估值之限制條件。

估值基準

吾等對物業權益之估值乃吾等對其市值之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就於適當市場推廣後基於公平原則，在知情、審慎及並無強迫之情況於估值日買賣物業之估計金額」。

物業權益分類

貴集團所持有之該等物業權益分類如下：

- 第一類 — 貴集團於香港持作自用之物業權益
-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之物業權益
- 第三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銷售之物業權益
- 第四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之物業權益
- 第五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未來發展之物業權益

估值方法

對持作自用之第一類及第二類(第3項物業除外)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採納直接比較法，而比較乃根據對可資比較物業之實際銷售進行變現之價格作出。分析具有類似規模、特徵及位置之可資比較物業及審慎權衡各項物業之所有各自優勢及不足之處，以達致對市值之公平比較。

就第3項物業而言，吾等分別就評估有關物業之土地部分及座落於該土地之建築物及構築物混合採用公開市場及折舊重置成本法。因此，兩項估值數字之總和相當於有關物業整體之市值。對土地部分進行估值時，已參考可資比較於受限制位置上可作之銷售買賣及有關基準地價。鑒於該等房屋及構築物之性質不能以市值法評估，因此該等物業乃按其折舊重置成本基準進行估值。折舊重置成本法計及目前就鄰近地區類似樓宇及構築物之建築成本而於新環境重置所評估物業所需成本，扣除所察覺該物業現時之狀況或其陳舊情況(不論是出於物理、用途或經濟方面)之應計折舊額。一般而言，即使在欠缺可資比較銷售個案之已知市場之情況下，折舊重置成本法仍能就物業提供最可靠之價值指標。

就第三類已訂約出售但有待完成正式物業轉讓手續之物業權益而言，吾等已採用直接比較法對該等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亦已就對該物業權益進行估值而參考買賣協議所載述之考慮因素。

就 貴集團持作投資及現時空置之第四類物業權益而言，吾等已採用直接比較法。

對持作未來發展之第五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採用直接比較法對該等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即假設該等物業權益按現況交吉出售，並參考於受限制位置上可資比較之銷售交易案例以及有關基準地價。

估值假設

基於該等物業權益乃根據長期政府租約持有，吾等已假設 貴集團於彼等各項政府租約未屆滿前整段期間內有權自由而不受干擾地使用該等物業權益，且毋須支付任何大額稅項或開支。吾等已按公開市場基準，並假設交吉出售而對該等物業權益作出估值。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 貴集團可於彼等現況下在公開市場上出售該等物業權益，而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影響該等物業權益之價值。

吾等之報告並無考慮該等物業權益所涉及之任何押記、按揭或所欠之款項，或在出售成交時可能需承擔之任何費用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權益概無附帶可影響彼等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估值考慮因素

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應用指引第12項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標準》(二零零五年第一版)所載之所有規定。

對 貴集團根據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屆滿之政府租約在香港持有之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與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有關香港問題之聯合聲明附件三及一九八八年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所載條文，該等租約毋須支付地價續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由續期日起每年支付當時應課差餉租值3%之地租。

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得多份有關中國物業之業權文件之副本，包括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正式圖則，吾等亦就香港物業於香港土地註冊處進行查冊，並作出有關查詢。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於中國之該等物業之現有業權及該等物業可能附有之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約修訂。然而，吾等在頗大程度上倚賴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廣東約克律師事務所對 貴集團該等物業業權所給予之意見。

限制條件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尤其是，但不限於有關銷售紀錄、年期、規則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地盤面積及一切其他相關資料。

吾等曾視察該等物業權益之外貌，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吾等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明顯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權益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測試任何樓宇設備。

吾等並無就該等物業權益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地盤面積之準確性，惟吾等假設交予吾等之文件上所載之地盤面積均準確無誤。所有文件僅供參考之用，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僅為約數。吾等並無作任何實地量度。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獲 貴集團告知，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且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

吾等僅向作為本報告收件人之客戶，僅為編製本報告之目的就本估值報告承擔責任。吾等將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或就任何其他目的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僅作本文所指定之用途，閣下或第三方均不得將本報告作為任何其他用途或為任何其他用途而倚賴本報告。在未取得吾等之書面同意前，不得於閣下編製及／或派發予第三方之任何文件中引述吾等之名字或報告之全部或部份。

匯率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載之所有貨幣金額均以港元(港元)為單位。

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6樓1606-7室
華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劉詩韻
FHKIS AAPI RPS(GP)

高級經理
吳國輝
MBA BSc(EstMan) BSc MHKIS MRICS RPS(GP)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

劉詩韻女士為註冊專業測量師，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中國內地及亞太地區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劉女士為澳洲物業學會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及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

吳國輝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內地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4年經驗。吳先生為香港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特許測量師。

估值概要

第一類 — 貴集團於香港持作自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貴集團 應佔 之權益 (%)	貴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應佔之價值 港元
1.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昌路第18/24號 美順工業大廈 9樓廠房單位C及D以及 地下第5、6、7、8、23、24及 25號泊車位	10,720,000	100%	10,720,000
小計：	10,720,000		10,720,000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之物業權益

2.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寮步鎮 橫坑管理區 莞樟大道 金銀領段 東莞嘉湖山莊 嘉怡苑2個住宅單位及 2間臨街商舖	880,000	70%	616,000
3.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鳳崗鎮 油甘埔村 安寶工業區 之工業綜合大樓及一幅土地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小計：	880,000		616,000

第三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銷售之物業權益

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貴集團 應佔之權益 (%)	貴集團於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應佔之價值 港元
4.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寮步鎮 橫坑管理區 莞樟大道 金銀領段 東莞嘉湖山莊 嘉怡苑38間臨街商舖	6,000,000	70%	4,200,000
小計：	6,000,000		4,200,000

第四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之物業權益

5.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寮步鎮 橫坑管理區 莞樟大道 金銀領段 東莞嘉湖山莊 嘉怡苑、嘉富苑及嘉輝苑 第一期之11間臨街商舖、 一樓及二樓之201間商舖、 嘉湖商場二樓之飯店、 卡拉OK廳及超市	19,200,000	70%	13,440,000
小計：	19,200,000		13,440,000

第五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未來發展之物業權益

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貴集團	貴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應佔之權益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應佔之價值 港元
6. 位於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寮步鎮 橫坑村 五環路與莞樟路 之西北交界之一幅土地	42,500,000	70%	29,750,000
小計：	<u>42,500,000</u>	70%	<u>29,750,000</u>
總計：	<u>79,300,000</u>		<u>58,726,000</u>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於香港持作自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租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1.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昌路 第18/24號 美順工業大廈 9樓廠房 單位C及D以及 地下第5、6、 7、8、23、24 及25號 泊車位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七二年左右落成之17層高工業大樓之9樓2個廠房單位及地下7個泊車位。 該等廠房單位之總實用面積為約8,211平方呎，細分如下：	該物業目前佔用作工業及泊車用途。	10,720,000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 10,720,000)
	單位	實用面積 (平方呎)	
	單位C	: 4,401	
	單位D	: 3,810	
	總計	: <u>8,211</u>	

該物業根據新批租約第4629號持有，自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99年，根據法定規例續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現時就該物業應付之政府地租為該物業當時之每年應課差餉租值之3%。

附註：

- 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為好晉有限公司，代價部分為16,250,000.00元，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之備忘錄第07071101760529號。
- 該物業乃受一份已登記之大廈公契所規限，見日期為一九七二年七月十日之備忘錄第TW96318號。
- 據 貴集團表示，好晉有限公司由 貴集團擁有100%權益。
-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之葵涌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第S/KC/21號，該物業現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商業)之區域。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租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2.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寮步鎮 橫坑管理區 莞樟大道 金銀領段 東莞嘉湖山莊 嘉怡苑2個 住宅單位及 2間臨街商舖	該發展項目(即東莞嘉湖山莊)乃一個綜合發展項目，包括多期發展項目。現時三期住宅發展項目即嘉怡苑、嘉富苑及嘉輝苑均已落成。嘉怡苑及嘉富苑之間有一個商場，名為嘉湖商場。上述各期項目及商場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間分階段落成。	該物業由東莞嘉湖山莊建造有限公司佔用作住宅及商業用途。	880,000 (貴集團應佔 70%權益： 616,000)								
	該物業包括嘉怡苑地下2個住宅單位(地下第15號D單位及一樓第15號C單位)及2間臨街商舖(單位S002及單位S003)。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269.51平方米，細分如下：										
	<table border="0"> <thead> <tr> <th data-bbox="475 1357 533 1385">用途</th> <th data-bbox="683 1357 815 1421">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75 1470 533 1498">住宅</td> <td data-bbox="683 1470 815 1498">: 153.07</td> </tr> <tr> <td data-bbox="475 1506 533 1534">商業</td> <td data-bbox="683 1506 815 1534">: <u>116.44</u></td> </tr> <tr> <td data-bbox="549 1581 628 1608">總計：</td> <td data-bbox="683 1581 815 1608">: <u>269.51</u></td> </tr> </tbody> </table>	用途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住宅	: 153.07	商業	: <u>116.44</u>	總計：	: <u>269.51</u>		
用途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住宅	: 153.07										
商業	: <u>116.44</u>										
總計：	: <u>269.51</u>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為期70年，自一九九三年一月開始至二零六三年一月屆滿，作商住用途。										

附註：

1. 根據廣東省東莞市國土局(「出讓人」)與東莞市寮步鎮房地產開發公司(經 貴集團法律顧問確認，正確稱謂應為東莞市寮步房地產開發公司，而其後稱為東莞市寮步房地產開發總公司)(「承讓人」)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東國出讓合(1992)第364號，該土地(地盤面積為66,000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承讓人，自發出有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之日期起為期70年，代價為人民幣660,000元。根據土地使用條件之規定，該發展項目包括商住綜合大樓及附屬設施，及主要發展項目參數如下：

最大容積率	:	1.8
最大地盤覆蓋率	:	29.2%
最大建築面積(平方米)	:	316,678
最低綠化率	:	30%

2. 根據東莞市人民政府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十二日發出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東府國用(1993)字第特10號，該發展項目土地(總地盤面積為26,715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東莞市寮步鎮房地產開發公司(經 貴集團法律顧問確認，正確稱謂應為東莞市寮步房地產開發公司，而其後稱為東莞市寮步房地產開發總公司)，為期70年，自一九九三年一月開始至二零六三年一月屆滿，作商住用途。
3. 根據東莞市人民政府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發出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東府國用(1993)字第特12號，該發展項目土地(總地盤面積為36,967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東莞市寮步房地產開發總公司，為期70年，自一九九三年一月開始至二零六三年一月屆滿，作商住用途。
4. 根據東莞市寮步鎮城鎮建設規劃辦公室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發出之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寮規字93-001號，該土地(地盤面積為82,945平方米)發展項目之土地使用建議已獲批准。
5. 根據東莞市寮步鎮城鎮建設規劃辦公室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發出之建設項目規劃許可證—寮規字93-001號，該發展項目之建議已獲批准。
6. 該物業須受安生置業有限公司(「甲方」)及東莞市寮步房地產開發公司(其後稱為東莞市寮步房地產開發總公司)(「乙方」)於一九九二年訂立之合營安排規限。甲方及乙方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該協議」)，據此甲方支付有關獲得該物業土地使用權之所有成本，而乙方(中方)持有該物業之業權。同年，協議雙方成立合營公司東莞嘉湖山莊建造有限公司，據此甲方有權收取所有源於該物業之淨收入。該協議亦載明乙方可將該物業之業權轉讓予東莞嘉湖山莊建造有限公司，而東莞嘉湖山莊建造有限公司為該物業之唯一投資者及使用人。
7. 該物業之主要證書及有關批文概要如下：

i.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有
ii.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iii.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有
iv.	建設項目規劃許可證	有
v.	房地產權證	無

8. 吾等已獲 貴集團法律顧問就該等物業權益提供之法律意見，並(其中包括)概述如下：
- (a) 該物業須受安生置業有限公司(「甲方」)及東莞市寮步房地產開發公司(其後稱為東莞市寮步房地產開發總公司)(「乙方」)於一九九二年訂立之合營安排規限。甲方及乙方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該協議」)，據此甲方支付有關獲得該物業土地使用權之所有成本，而乙方(中方)持有該物業之業權。同年，協議雙方成立合營公司東莞嘉湖山莊建造有限公司，據此甲方有權收取源於該物業之淨收入。該協議亦載明乙方可將該物業之業權轉讓予東莞嘉湖山莊建造有限公司，而東莞嘉湖山莊建造有限公司乃該物業之唯一投資者及使用人。該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
 - (b) 東莞嘉湖山莊建造有限公司(貴集團擁有70%之權益)已獲得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並擁有佔用、使用、租約、轉讓及按揭該物業之合法權利。
 - (c) 東莞嘉湖山莊建造有限公司已就興建及預售東莞嘉湖山莊向有關政府當局獲得所有必要批文，及該發展項目合法及有效；及
 - (d) 該物業毋須受任何按揭規限。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租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3. 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鳳崗鎮油甘埔村安寶工業區之工業綜合大樓及一幅土地	該物業包括建於該幅土地上之一幢工業綜合大樓，地盤面積約54,000平方米；其斜坡上地盤面積約為6,000平方米之延伸部份，其上建有2層高別墅連同一個網球場及游泳池；及一塊地盤面積約10,108.68平方米空置工業地盤。	該物業目前佔用作生產、附屬辦公室及宿舍用途。	無商業價值 (亦請參閱附註5)
	建於多幅土地上之樓宇之總建築面積約為62,727平方米(請參閱面積細分附註5)。彼等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間分階段落成。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自一九九一年一月三十一日開始至二零四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		

附註：

1. 根據廣東省東莞市鳳崗鎮油甘埔管理區(「甲方」)與香港安寶實業有限公司(「乙方」)於一九九一年五月十四日訂立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合同1」)，該土地部分(「第1幅」)(地盤面積約為54,000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已轉讓予乙方，代價為2,430,000港元，惟須每年支付管理費。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自一九九一年一月三十一日開始至二零四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作工業用途。此外，一幅地盤面積約1,000平方米之土地已按代價20,000港元轉讓予乙方，作員工宿舍用途。
2. 根據甲方與乙方於一九九一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另一份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合同2」)，與第1幅土地毗鄰之其他4幅土地(「第2、3、4及5幅」)(地盤面積分別為12,000平方米、11,550平方米、3,900平方米及5,000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均已轉讓予乙方。第2、3及4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27,450平方米)作工業用途，而第5幅土地作別墅用途。第2及3幅土地之代價為每平方米人民幣60元(人民幣1,413,000元)，其中第3幅為每平方米45港元(175,500港元)及第4幅為每平方米10港元(50,000港元)。根據有關條件之規定，合同2構成合同1之一部分。

3. 根據鳳崗鎮人民政府(丙方)與東莞鳳崗油甘埔安寶塑膠電器制品廠(丁方)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土地贖回協議(「協議1」)，丙方贖回地盤面積約27,003.50平方米之部分土地(經 貴集團確認為27,450平方米)，並向丁方補償一幅地盤面積約10,108.68平方米之土地(「第6幅」)。土地使用權及租期乃根據原有協議釐定。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其後協議(「協議2」)，第6幅土地將有待地盤資料完成時移交予丁方。

4. 根據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該物業之概約總建築面積細分如下：

物業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車間	46,578
宿舍／別墅	14,835
辦公大樓	900
門衛室	30
變電站	384
總計	<u>62,727</u>

5. 自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屬集體擁有以致該物業之轉讓受到限制且不可自由出讓、轉租及按揭以來，吾等概無對該物業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為供參考之用，假設所有地價、稅務及開支均已悉數支付，有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均已獲得；及 貴集團有權於市場上自由出售該物業，吾等認為該物業於估值日期現況下之市值將為66,500,000港元(貴集團應佔100%權益：66,500,000)。

6. 該物業之主要證書及有關批文概述如下：

i. 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有
ii.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無
iii. 房地產權證	無

7. 吾等已獲 貴集團之法律顧問就該等物業權益提供之法律意見，並(其中包括)概述如下：

- (a) 東莞鳳崗油甘埔安寶塑膠電器制品廠乃由 貴集團擁有100%權益。
- (b)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屬集體擁有。於支付地價及獲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後，貴集團有權自由轉讓、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而毋須支付任何重大稅項及開支。
- (c) 該物業毋須受任何按揭規限。

估值證書

第三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銷售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租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4.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寮步鎮 橫坑管理區 莞樟大道 金銀領段 東莞嘉湖山莊 嘉怡苑 38間臨街商舖	該發展項目(即東莞嘉湖山莊)乃一個綜合發展項目，包括多期發展項目。現時三期住宅發展項目即嘉怡苑、嘉富苑及嘉輝苑均已落成。嘉怡苑及嘉富苑之間有一個商場，名為嘉湖商場。上述各期項目及商場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間分階段落成。	該物業由東莞嘉湖山莊建造有限公司持作銷售。	6,000,000 (貴集團應佔70% 權益： 4,200,000)
	該物業包括嘉怡苑之38間未售出臨街商舖。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1,773.99平方米。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為期70年，自一九九三年一月開始至二零六三年一月屆滿，作商住用途。		

附註：

1. 根據廣東省東莞市國土局(「出讓人」)與東莞市寮步鎮房地產開發公司(經 貴集團法律顧問確認，正確稱謂應為東莞市寮步房地產開發公司，而其後稱為東莞市寮步房地產開發總公司)(「承讓人」)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東國出讓合(1992)第364號，該土地(地盤面積66,000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承讓人，自發出有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之日期起為期70年，代價為人民幣660,000元。根據土地使用條件之規定，該發展項目包括商住綜合大樓及附屬設施，及主要發展項目參數如下：

最大容積率	:	1.8
最大地盤覆蓋率	:	29.2%
最大建築面積(平方米)	:	316,678
最低綠化率	:	30%

2. 根據東莞市人民政府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十二日發出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東府國用(1993)字第特10號，該發展項目土地(總地盤面積為26,715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東莞市寮步鎮房地產開發公司(經 貴集團法律顧問確認，正確稱謂應為東莞市寮步房地產開發公司，而其後稱為東莞市寮步房地產開發總公司)，為期70年，自一九九三年一月開始至二零六三年一月屆滿，作商住用途。
3. 根據東莞市人民政府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發出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東府國用(1993)字第特12號，該發展項目土地(總地盤面積為36,967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東莞市寮步房地產開發總公司，為期70年，自一九九三年一月開始至二零六三年一月屆滿，作商住用途。
4. 根據東莞市寮步鎮城鎮建設規劃辦公室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發出之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寮規字93-001號，該土地(地盤面積為82,945平方米)發展項目之土地使用建議已獲批准。
5. 根據東莞市寮步鎮城鎮建設規劃辦公室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發出之建設項目規劃許可證—寮規字93-001號，該發展項目之建議已獲批准。
6. 該物業須受安生置業有限公司(「甲方」)及東莞市寮步房地產開發公司(其後稱為東莞市寮步房地產開發總公司)(「乙方」)於一九九二年訂立之合營安排規限。甲方及乙方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該協議」)，據此甲方支付有關獲得該物業土地使用權之所有成本，而乙方(中方)持有該物業之業權。同年，協議雙方成立合營公司東莞嘉湖山莊建造有限公司，據此甲方有權收取所有源於該物業之淨收入。該協議亦載明乙方可將該物業之業權轉讓予東莞嘉湖山莊建造有限公司，而東莞嘉湖山莊建造有限公司為該物業之唯一投資者及使用者。
7. 該物業須受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規限，經協定，東莞嘉湖山莊建造有限公司已按代價人民幣4,456,263元將該物業出售予陳曉棠。
8. 該物業之主要證書及有關批文概述如下：

i.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有
ii.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iii.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有
iv.	建設項目規劃許可證	有
v.	房地產權證	無

9. 吾等已獲 貴集團法律顧問就該等物業權益提供之法律意見，並(其中包括)概述如下：
- (a) 該物業須受安生置業有限公司(「甲方」)及東莞市寮步房地產開發公司(其後稱為東莞市寮步房地產開發總公司)(「乙方」)於一九九二年訂立之合營安排規限。甲方及乙方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該協議」)，據此甲方支付有關獲得該物業土地使用權之所有成本，而乙方(中方)持有該物業之業權。同年，協議雙方成立合營公司東莞嘉湖山莊建造有限公司，據此甲方有權收取源於該物業之淨收入。該協議亦載明乙方可將該物業之業權轉讓予東莞嘉湖山莊建造有限公司，而東莞嘉湖山莊建造有限公司乃該物業之唯一投資者及使用人。該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
 - (b) 東莞嘉湖山莊建造有限公司(貴集團擁有70%之權益)已獲得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並擁有佔用、使用、租約、轉讓及按揭該物業之合法權利。
 - (c) 東莞嘉湖山莊建造有限公司已就興建及預售東莞嘉湖山莊向有關政府當局獲得所有必要批文，及該發展項目合法及有效；及
 - (d) 該物業毋須受任何按揭規限。

估值證書

第四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租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5.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寮步鎮 橫坑管理區 莞樟大道 金銀領段 東莞嘉湖山莊 嘉怡苑、 嘉富苑及 嘉輝苑一期 之11間臨街 商舖、 一樓及二樓之 201間商舖、 嘉湖商場 二樓之飯店、 卡拉OK廳及 超市	該發展項目(即東莞嘉湖山莊)乃一個綜合發展項目，包括多期發展項目。現時三期住宅發展項目即嘉怡苑、嘉富苑及嘉輝苑均已落成。嘉怡苑及嘉富苑之間有一個商場，名為嘉湖商場。上述各期項目及商場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間分階段落成。	該物業現時空置。	19,200,000												
			(貴集團應佔70% 權益：13,440,000)												
	該物業包括嘉怡苑之11間臨街商舖、一樓及二樓之201間商舖、嘉湖商場二樓之飯店、卡拉OK廳及超市。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11,792.80平方米，細分如下：													
	<table border="0"> <thead> <tr> <th data-bbox="475 1332 533 1359">用途</th> <th data-bbox="683 1332 826 1395">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75 1438 596 1502">11間臨街 商舖</td> <td data-bbox="683 1470 826 1498">: 644.10</td> </tr> <tr> <td data-bbox="475 1502 651 1566">一樓及二樓之 201間商舖</td> <td data-bbox="683 1544 826 1572">: 7,622.96</td> </tr> <tr> <td data-bbox="475 1566 533 1608">飯店</td> <td data-bbox="683 1576 826 1604">: 1,725.38</td> </tr> <tr> <td data-bbox="475 1608 596 1651">卡拉OK廳</td> <td data-bbox="683 1619 826 1647">: 850.71</td> </tr> <tr> <td data-bbox="475 1651 533 1683">超市</td> <td data-bbox="683 1651 826 1678">: 949.65</td> </tr> </tbody> </table>	用途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11間臨街 商舖	: 644.10	一樓及二樓之 201間商舖	: 7,622.96	飯店	: 1,725.38	卡拉OK廳	: 850.71	超市	: 949.65		
用途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11間臨街 商舖	: 644.10														
一樓及二樓之 201間商舖	: 7,622.96														
飯店	: 1,725.38														
卡拉OK廳	: 850.71														
超市	: 949.65														
	總計 : 11,792.80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為期70年，自一九九三年一月開始至二零六三年一月屆滿，作商住用途。														

附註：

1. 根據廣東省東莞市國土局(「出讓人」)與東莞市寮步鎮房地產開發公司(經 貴集團法律顧問確認，正確稱謂應為東莞市寮步房地產開發公司，而其後稱為東莞市寮步房地產開發總公司)(「承讓人」)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東國出讓合(1992)第364號，該土地(地盤面積66,000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承讓人，自發出有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之日期起為期70年，代價為人民幣660,000元。根據土地使用條件之規定，該發展項目包括商住綜合大樓及附屬設施，及主要發展項目參數如下：

最大容積率	:	1.8
最大地盤覆蓋率	:	29.2%
最大建築面積(平方米)	:	316,678
最低綠化率	:	30%

2. 根據東莞市人民政府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十二日發出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東府國用(1993)字第特10號，該發展項目土地(總地盤面積為26,715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東莞市寮步鎮房地產開發公司(經 貴集團法律顧問確認，正確稱謂應為東莞市寮步房地產開發公司，而其後稱為東莞市寮步房地產開發總公司)，為期70年，自一九九三年一月開始至二零六三年一月屆滿，作商住用途。
3. 根據東莞市人民政府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發出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東府國用(1993)字第特12號，該發展項目土地(總地盤面積為36,967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東莞市寮步房地產開發總公司，為期70年，自一九九三年一月開始至二零六三年一月屆滿，作商住用途。
4. 根據東莞市寮步鎮城鎮建設規劃辦公室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發出之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寮規字93-001號，該土地(地盤面積為82,945平方米)發展項目之土地使用建議已獲批准。
5. 根據東莞市寮步鎮城鎮建設規劃辦公室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發出之建設項目規劃許可證—寮規字93-001號，該發展項目之建議已獲批准。
6. 該物業須受安生置業有限公司(「甲方」)及東莞市寮步房地產開發公司(其後稱為東莞市寮步房地產開發總公司)(「乙方」)於一九九二年訂立之合營安排規限。甲方及乙方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該協議」)，據此甲方支付有關獲得該物業土地使用權之所有成本，而乙方(中方)持有該物業之業權。同年，協議雙方成立合營公司東莞嘉湖山莊建造有限公司，據此甲方有權收取所有源於該物業之淨收入。該協議亦載明乙方可將該物業之業權轉讓予東莞嘉湖山莊建造有限公司，而東莞嘉湖山莊建造有限公司為該物業之唯一投資者及使用人。
7. 該物業須受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規限，經協定，東莞嘉湖山莊建造有限公司已按代價人民幣10,936,640.94元將該物業出售予安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安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乃貴集團之前稱。
8. 該物業之主要證書及有關批文概述如下：
 - i.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有
 - ii.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 iii.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有
 - iv. 建設項目規劃許可證 有
 - v. 房地產權證 無

9. 吾等已獲 貴集團法律顧問就該等物業權益提供之法律意見，並(其中包括)概述如下：
- (a) 該物業須受安生置業有限公司(「甲方」)及東莞市寮步房地產開發公司(其後稱為東莞市寮步房地產開發總公司)(「乙方」)於一九九二年訂立之合營安排規限。甲方及乙方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該協議」)，據此甲方支付有關獲得該物業土地使用權之所有成本，而乙方(中方)持有該物業之業權。同年，協議雙方成立合營公司東莞嘉湖山莊建造有限公司，據此甲方有權收取源於該物業之淨收入。該協議亦載明乙方可將該物業之業權轉讓予東莞嘉湖山莊建造有限公司，而東莞嘉湖山莊建造有限公司乃該物業之唯一投資者及使用人。該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
 - (b) 東莞嘉湖山莊建造有限公司(貴集團擁有70%之權益)已獲得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並擁有佔用、使用、租約、轉讓及按揭該物業之合法權利。
 - (c) 東莞嘉湖山莊建造有限公司已就興建及預售東莞嘉湖山莊向有關政府當局獲得所有必要批文，及該發展項目合法及有效；及
 - (d) 該物業毋須受任何按揭規限。

估值證書

第五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未來發展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租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6. 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寮步鎮橫坑村五環路與莞樟路之西北交界之一幅土地	該物業包括一項名為東莞嘉湖山莊之綜合發展項目之尚未開發土地部分(地盤面積為13,031平方米)。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為期70年，自一九九三年一月開始至二零六三年一月屆滿，作商住用途。	該物業現時空置。	42,500,000 (貴集團應佔70%權益：29,750,000)

附註：

- 根據廣東省東莞市國土局(「出讓人」)與東莞市寮步鎮房地產開發公司(經 貴集團法律顧問確認，正確稱謂應為東莞市寮步房地產開發公司，而其後稱為東莞市寮步房地產開發總公司)(「承讓人」)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東國出讓合(1992)第364號，該土地(地盤面積66,000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承讓人，自發出有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之日期起為期70年，代價為人民幣660,000元。根據土地使用條件之規定，該發展項目包括商住綜合大樓及附屬設施，及主要發展項目參數如下：

最大容積率	:	1.8
最大地盤覆蓋率	:	29.2%
最大建築面積(平方米)	:	316,678
最低綠化率	:	30%
- 根據東莞市人民政府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十二日發出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東府國用(1993)字第特10號，目標發展項目土地(總地盤面積為26,715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東莞市寮步鎮房地產開發公司(經 貴集團法律顧問確認，正確稱謂應為東莞市寮步房地產開發公司，而其後稱為東莞市寮步房地產開發總公司)，為期70年，自一九九三年一月開始至二零六三年一月屆滿，作商住用途。
- 根據東莞市人民政府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發出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東府國用(1993)字第特12號，目標發展項目土地(總地盤面積為36,967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東莞市寮步房地產開發總公司，為期70年，自一九九三年一月開始至二零六三年一月屆滿，作商住用途。

4. 該物業須受安生置業有限公司(「甲方」)及東莞市寮步房地產開發公司(其後稱為東莞市寮步房地產開發總公司)(「乙方」)於一九九二年設立之合營安排規限。甲方及乙方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該協議」)，據此甲方支付有關獲得該物業土地使用權之所有成本，而乙方(中方)持有該物業之業權。同年，協議雙方成立合營公司東莞嘉湖山莊建造有限公司，據此甲方有權收取源於該物業之淨收入。該協議亦載明乙方可將該物業之業權轉讓予東莞嘉湖山莊建造有限公司，而東莞嘉湖山莊建造有限公司為該物業之唯一投資者及使用人。
5. 據 貴公司告知，該物業之發展計劃尚處於初步階段，仍未最終確定。吾等之估值乃根據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所述之容積率為1.8及地盤覆蓋率為29.2%之發展狀況進行。
6. 吾等並無注意到就興建道路、排水及其他公用設施或服務所施加且將對吾等為該物業之估值構成重大影響之任何條件。
7. 該物業之主要證書及有關批文概述如下：
- | | |
|----------------|---|
| i.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 有 |
| ii.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有 |
| iii.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 無 |
8. 吾等已獲 貴集團法律顧問就該等物業權益提供之法律意見，並(其中包括)概述如下：
- (a) 該物業須受安生置業有限公司(「甲方」)及東莞市寮步房地產開發公司(其後稱為東莞市寮步房地產開發總公司)(「乙方」)於一九九二年訂立之合營安排規限。甲方及乙方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該協議」)，據此甲方支付有關獲得該物業土地使用權之所有成本，而乙方(中方)持有該物業之業權。同年，協議雙方成立合營公司東莞嘉湖山莊建造有限公司，據此甲方有權收取源於該物業之淨收入。該協議亦載明乙方可將該物業之業權轉讓予東莞嘉湖山莊建造有限公司，而東莞嘉湖山莊建造有限公司乃該物業之唯一投資者及使用人。該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
- (b) 東莞嘉湖山莊建造有限公司(貴集團擁有70%之權益)已獲得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並擁有佔用、使用、租約、轉讓及按揭該物業之合法權利。
- (c) 在獲得發展該物業所需之所有必要開發許可證／有關政府當局之批文方面並無任何法律障礙。
- (d) 東莞嘉湖山莊建造有限公司已就興建及預售東莞嘉湖山莊向有關政府當局獲得所有必要批文，及該發展項目合法及有效；及
- (e) 該物業毋須受任何按揭規限。

以下乃Coffey Mining所編製之有關該菱鎂礦的技術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內。

目錄表

執行概要	165
1 緒言	168
1.1 工作範圍	168
1.2 主要資料來源	168
1.3 資格、經驗及獨立性	169
2 項目位置	172
3 用地情況	173
4 地質概況	173
4.1 區域位置	174
4.2 地層	175
4.3 構造	175
4.4 礦化	175
5 勘探及開發歷史	179
6 礦物資源	184
6.1 工業指標	184
6.2 估計方法	185
6.3 資源報表	186
7 開採	188
7.1 緒言	188
7.2 土力考慮因素	189
7.3 現時開採業務	189
7.4 建議開採業務	192
8 建議加工業務	193
9 環境情況	195
10 勘探及開發潛能	195
11 主要資料來源	196
12 技術詞彙	197

表格清單

表3_1—梨樹溝項目—用地坐標	173
表4.2_1—梨樹溝項目：當地地層及與礦化之關係	176
表4.4_1—梨樹溝項目—菱鎂礦化帶	178
表5_1—梨樹溝項目—菱鎂礦核查分析	184
表6.1_1—梨樹溝項目—梨樹溝工業指標	185
表6.1_2—梨樹溝項目—中國標準工業指標	185
表6.3_1—梨樹溝項目—菱鎂礦資源估計	187
表8.2_1—梨樹溝項目—加工生產參數	193

圖片清單

圖2_1—梨樹溝項目—位置平面圖	172
圖4.1_1—梨樹溝項目—用地邊界之區域地質圖	174
圖4.4_1—梨樹溝項目—租約地界之地質圖	177
圖4.4_2—梨樹溝項目—高品位菱鎂礦石	179
圖5_1—梨樹溝項目—菱鎂礦化—0線	181
圖5_2—梨樹溝項目—菱鎂礦化—3線	182
圖5_3—梨樹溝項目—菱鎂礦化—4線	183
圖6.3_1—梨樹溝項目—海城Zhenbo鎂業公司露天礦	188
圖7.2_1—梨樹溝項目—糟糕的坑壁狀況	190
圖7.2_2—梨樹溝項目—過陡的基坑邊坡	191
圖7.3_1—梨樹溝項目—礦內碎石作業	192
圖8.2_1—梨樹溝項目—建議加工流程圖	194

有關中國遼寧省梨樹溝菱鎂礦項目之獨立技術審查



敬啟者：

Coffey Mining Pty Limited (「Coffey Mining」) 獲華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華晉國際」) 委任就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遼寧省之梨樹溝菱鎂礦項目進行獨立技術審查。華晉國際擬收購連傑控股有限公司 (「連傑」) 之全部權益，而連傑則間接持有梨樹溝菱鎂礦項目之80%權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華晉國際須就收購連傑一事向股東寄發通函，並於其中載入一份技術報告。Coffey Mining 已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8章之有關方面規定進行其審查並編製本技術報告。

本報告之最終草案亦已呈送予華晉國際，連同於遞交報告前確認是否存在任何重大差錯或遺漏之書面要求。如適用，已取得其他專業人士同意引用由彼等對有關物業編製之未刊發報告內所刊載之數據及表達之意見。

梨樹溝菱鎂礦項目之法律狀況尚未經Coffey Mining獨立核證。本報告所列用地之目前狀況乃以華晉國際提供之資料為準，且本報告乃在假設有關用地將證明可依法進行估值之情況下編製。

獨立技術審查乃根據獨立專家報告使用的礦物及石油資產與證券技術評估及鑑價守則 (VALMIN守則) 及報告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的澳大利亞守則 (JORC守則) 而編製，該等守則對於澳大利亞採礦和冶金協會 (AusIMM) 之會員均具有約束力。

Coffey Mining為一間礦業顧問公司，自一九八七年開始向國際礦業及金融機構提供服務及意見。本報告由Bielin Shi先生及Rick Yeates先生編撰。Bielin Shi先生(地址為4 Angus Crt, Duncraig, WA 6023, Australia)持有地質學博士學位，為一名於全球各地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方面擁有25年經驗之專業地質學家，及Rick Yeates先生(地址為120 Williams Road Gooseberry Hill, WA, 6076)持有地質學理學士學位，為一名於全球各地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方面擁有26年經驗之專業地質學家。Bielin Shi為Coffey Mining資源部之專家顧問及澳大利亞採礦和冶金協會(「AusIMM」)之會員。Rick Yeates為Coffey Mining之高級主管及AusIMM之會員。兩名作者擁有適當之相關資格、經驗、能力及獨立性，認為符合VALMIN守則及JORC守則分別定義之「專家」及「合格人士」。

Coffey Mining或本報告之作者概無持有或先前持有華晉國際之任何權益，亦無於華晉國際擁有權益之礦產中持有任何權益。吾等與華晉國際之關係純粹是客戶與獨立顧問之間的專業聯繫。編製本報告將收取按協定之商業收費水平釐定的專業費用。該等費用的支付並不以本報告之結果而定。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606-7室
華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Coffey Mining
Bielin Shi
專業顧問－資源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

執行概要

緒言

華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晉國際)已委任Coffey Mining Pty Ltd (Coffey Mining)就海城市東鑫實業有限公司(東鑫)所持有之梨樹溝菱鎂項目編製獨立技術報告(獨立技術報告)。梨樹溝項目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遼寧省省會瀋陽市南面120公里。

該項目包括三個獲授出之採礦許可證，總面積達0.8943平方公里。該項目用地乃由東鑫(一間計劃重新開發梨樹溝菱鎂礦項目之合資公司)持有100%權益。據悉，華晉國際將持有東鑫之80%權益並管理梨樹溝項目，而餘下20%權益將由海城市八里鎮東三道村民委員會(東鑫之原股東)持有。

Coffey Mining並無獨立核證東鑫用地之法律狀況，亦不具備資格如此行事。本報告乃基於有關用地乃(或將證實)可合法進行估計及開發而編製。

地質概況

梨樹溝菱鎂礦床生成於與析木復背斜相關的區域向斜褶皺構造之西北翼。該褶皺翼部向東南方傾斜約40°及軸面走向為045°。大多數菱鎂礦化作用源自低級原生代遼河群大石橋組之白雲岩及變異麻粒岩。該等礦床生成於在構造上已變形的稱之為破裂帶及接觸帶中，形成營口橋台鋪—海城范家堡子礦化帶。

勘探及開採歷史

梨樹溝之菱鎂礦發現於二十世紀三十年代，而有關礦床曾於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被日本開採。

於梨樹溝之現代化勘探始於一九八三年，當時的鞍山冶金地質勘查局開始實施槽探工程，按400米間距開挖了槽溝，以確認梨樹溝區域地質及礦化的連續性。於一九八五年，遼寧地質勘查局第5地質隊(5隊)實施了進一步槽探及掘槽採樣，並最終完成階段性的資源估計。

於二零零七年，遼寧冶金地質勘查局404隊(404隊)根據5隊於一九八五年完成之工作，對梨樹溝菱鎂資源進行了地質調查及稽核。

東鑫於一九九九年開始在梨樹溝進行開採。該公司目前在開採區內擁有三個生產露天礦。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菱鎂之平均年產量約為60萬噸，於過去兩年

增加至70萬至80萬噸之間。該等露天礦已被開採至沿山坡自然地面垂直向下平均100米深。

資源

如遼寧冶金地質勘查局404隊於二零零七年之報告，梨樹溝菱鎂資源乃根據中國標準進行分類。該等資源概述於下表。

梨樹溝項目 菱鎂資源 (404隊－二零零七年)		平均品位(%)		
中國標準資源分類	噸	氧化鎂	氧化鈣	二氧化硅
333	27,626,500	45.90	0.82	2.23
334	120,229,000	45.80	0.80	2.89
總數(333+334)	147,855,500	45.80	0.81	2.75

按照中國標準劃分為333類別之資源認為與按照JORC守則指引之推斷資源大致相當。劃分為334類別之資源就按照JORC守則之分類而言非常稀少，因此認為只構成勘探潛能。

雖然Coffey Mining未能核實與所指資源有關之數據值，但經直觀確認後計劃書建議404隊於估計時所應用之數據，以及按中國標準得出之有關333及334類別資源之品位－噸位值就彼等已被指定之類別而言仍可予依賴。由於缺乏與在採樣及試金所應用之品質控制有關之資料，故不能保證中國標準分類與JORC分類(及其後根據JORC指引報告)一致。

勘探潛能

有關梨樹溝菱鎂礦項目之勘探潛能全部概述於上文所鑒別之333類別資源內。此潛能反映334類別資源的沿途走向及向傾斜延伸部分，其中全部被理解為覆蓋在目前露天礦之基礎上。

務請注意，勘探潛能並不是根據鑽孔或開拓而估計，而是以地面槽探及過去菱鎂礦開採之面積為依據。潛能數量僅屬概念性的，因此無法確定進一步勘探是否將發現有礦物資源。

現時生產情況

五種礦床一直從現有有三個露天礦作業區中獲得開採，此三個露天礦現分為三個獨立部分，但許可區域彼此相連。有關開採乃按標準鑽探、爆破、裝載及拖運作業進行，並彙集了物質資源及巨大勘探潛能。東鑫尚未宣佈礦石儲量。

目前開採品位下限為41%之氧化鎂。每個採場年產礦石約25萬噸，即三個露天礦每年合共生產約75萬噸，剝採比率為0.70噸廢石比一噸礦石(0.70:1)。每個作業區僱用約45名礦工。採礦成本按每噸礦石人民幣20元(每噸2.67美元)計算。來自梨樹溝露天開採作業區之礦石乃直接銷售予中國菱鎂加工廠。

現場視查證實於採礦作業時基本上忽略了所推薦的土力參數。雖然仍有數個段台，但坑壁之狀況極為糟糕及基坑邊坡較所指定者更為陡峭。梨樹溝項目地處鄉村環境，然而仍存在多項潛在環保問題，包括灰塵、噪音及生活設施影響。

建議開採及加工業務

華晉國際正計劃投資92,300,000美元以重新開發梨樹溝業務。有關開採及加工部分之初步可行性研究已由冶金工業部東北地質勘查局開採規劃處(Northeast Exploration Bureau Metallurgical Industry Ministry Department of Mining Design)及遼寧科技大學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七年完成。

JORC守則指引訂明，只有控制資源及探明資源方可通過應用開採、冶金、經濟、營銷、法律、環保、社會及政府因素，轉化為礦石儲量。然而，在缺乏上述因素之情況下，有關機構已對333(名義上屬推斷的)類別資源完成初步經濟評估。

Coffey Mining建議按照標準鑽孔、爆破、裝載及拖運作業進行開採。有關裝載及拖運將採用前端裝載機及公路用傾卸卡車進行，並結合多台水壓碎石機以處理特別大的材料。建議礦石年開採量為50萬噸，並得悉開採品位下限將維持於41%之氧化鎂。開採成本估計為每噸礦石人民幣20元(每噸2.67美元)。

現正計劃興建一間新加工廠，可每日生產電熔氧化鎂(小於20微米)200噸、高純高體密燒結氧化鎂(小於150微米)每日366噸、鎂質造渣球每日192噸及白雲合成砂(150微米至5毫米)每日83噸。

1 緒言

1.1 工作範圍

華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晉國際)已委任Coffey Mining Pty Limited (Coffey Mining)就位於中國東北地區之梨樹溝菱鎂礦項目編製獨立技術報告(獨立技術報告)。該項目包括由海城市東鑫實業有限公司(東鑫)所擁有之位於東三道之露天菱鎂礦。

東鑫為一家中外合資公司，華晉國際將持有東鑫之80%股權，而東鑫之原股東海城市八里鎮東三道村委員會將保留其餘20%權益。Coffey Mining得悉，按香港聯交所之規定，華晉國際須就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而達致收購東鑫一事。

Coffey Mining並無獨立核證東鑫用地之法律狀況，亦不具備資格如此行事。本報告乃基於有關用地乃(或將證實)可合法進行估計及開發而編製。

本報告乃根據澳大利亞採礦和冶金協會(「AusIMM」)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所採納的獨立專家報告使用的礦物及石油資產與證券技術評估及鑑價守則與指引(VALMIN守則)而編製。

1.2 主要資料來源

於編撰本報告所採用資料之主要來源包括東鑫提供的技術報告、數據及營運報告(經與東鑫作業人員及公司管理層討論同意後)。主要資料來源列表載於本報告第11節內。

Coffey Mining獲提供用於完成獨立技術報告之數據包括以下各項：

- 用地安排。
- 遼寧省地質勘查局第五勘探隊於一九八五年編製的地質及勘探報告，包括地圖、平面圖及斷面。
- 遼寧冶金地質勘查局404隊於二零零七年編製的資源評估報告。
- 梨樹溝菱鎂礦場於二零零七年編制的露天開採計劃及斷面。
- 遼寧科技大學設計學院於二零零七年編製的初步加工可行性研究。

本報告之主要編撰者曾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至十日亦對梨樹溝項目進行現場查看。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以確認本報告所依據之技術數據之成效及完整性。本報告之最終草案亦呈送予華晉國際，並要求於最後提遞前確認是否存在任何重大差錯或遺漏。

1.3 資格、經驗及獨立性

Coffey Mining為一間礦業顧問公司，自一九八七年開始向國際礦業及金融機構提供服務及意見。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8.09(1)條，於下文表1.3_1載列Coffey Mining最近幾年在所有國際司法權區編撰之部分獨立專家報告及估值。

Midas Resources Limited	二零零三年一月 (IPO report)
Cambrian Mining plc	二零零三年二月 (IGR)
Kenor ASA	二零零三年三月 (QPR for Toronto Listing)
West Coast Mining Limited	二零零三年五月 (IGR & Valuation)
Navigator Resources Limited	二零零三年六月 (IGR)
AIM Nickel Limited	二零零三年六月 (Valuation of Australian nickel projects)
Tritton Resources Limited	二零零三年六月 (IER & Valuation)
KPMG Corporate Finance	二零零三年七月 (Valuation for Spinifex/ Gallery merger)
East African Gold Mines Limited	二零零三年八月 (Independent Technical Consultants Report)
A1 Minerals Limited	二零零三年八月 (IGR)
Cougar Metals NL	二零零三年八月 (IGR)
AIM Nickel Limited	二零零三年九月 (IGR)
Ausquest Limited	二零零三年九月 (IGR)
Traka Resources Limited	二零零三年九月 (IGR)
Hannans Reward NL	二零零三年十月 (IPO report)
Discovery Nickel Limited	二零零三年十月 (IGR)
Hannans Reward NL	二零零三年十月 (IGR)
Northern Star Resources Limited	二零零三年十月 (IGR)
Adamus Resources Limited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 (QPR)
Albidon Limited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IGR)
McWatters Mining Inc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Valuation)
Titan Resources Limited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Valuation)
Birim Goldfields Inc.	二零零四年一月 (QPR)
Champion Resources Limited	二零零四年二月 (Revised QPR)
Platmin Limited	二零零四年二月 (QPR)

表 1.3_1 技術顧問之以往相關經驗 近年獨立專家報告及估值部份事例	
Kenor ASA	二零零四年三月(QPR)
Zambezi Resources Limited	二零零四年五月(CPR)
Arcourt Resources NL	二零零四年六月(IGR)
Eurogold Ltd & RFC Corporate Finance Ltd	二零零四年六月(CPR)
Matilda Minerals Limited	二零零四年六月(IGR)
Perseus Mining Limited (Aminex)	二零零四年六月(IGR)
Ongopolo Mining and Processing Limited	二零零四年七月(Valuation)
Lalo Ventures Limited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QPR)
Abra Mining Limited	二零零五年一月(IGR)
Argonaut Capital Ltd / Nova Energy Ltd	二零零五年三月(IGR)
Vital Metals Limited	二零零五年六月(IGR)
Tritton Resources Ltd / HLB Mann Judd	二零零五年六月(Valuation)
Leyshon Resources Limited	二零零五年九月(CPR)
Azumah Resources Limited	二零零六年一月(IGR)
Encounter Resources	二零零六年三月(IGR)
Magma Metals	二零零六年三月(CPR)
Solomon Gold	二零零六年三月(CPR)
Castle Minerals	二零零六年四月(IGR)
Sphere Investments	二零零六年六月(CPR & Valuation)
Centamin Egypt	二零零七年四月(43-101)
Extract Resources	二零零七年四月(43-101)
3D Resources	二零零七年三月(IGR)
Kasbah Resources	二零零七年四月(IGR)
Burey Gold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IGR)
Osisko Exploration	二零零六年十月(QPR)
ABM Resources	二零零七年二月(CPR)
Sphere Investments	二零零六年六月(QPR & Valuation)
Hazelwood Resources	二零零六年十月(IGR)
Investor Resources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CPR)
Kimberley Diamond Co.	二零零六年九月(CPR)
African Gold	二零零六年十月(IGR)
Majestic Diamonds & Metals	二零零六年八月(IGR)
Kalgoorlie-Boulder Resources	二零零七年二月(IGR)
Weatherly International	二零零六年六月(CPR)
Southern Hemisphere Mining	二零零六年八月(IGR)
Western China Resources	二零零七年二月(CPR)
Wild Horse Energy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IGR)
Barplats	二零零六年一月(43-101)
Global Resource Ventures	二零零六年三月(CPR)
Uranco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CPR)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8.09(1)條，本報告之主要作者為Bielin Shi博士(地址為4 Angus Crt, Duncraig, WA 6023, Australia)，彼持有地質學博士學位，為一名於全球各地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方面擁有25年經驗之專業地質學家。Shi博士為Coffey Mining資源部之專家顧問及澳大利亞採礦和冶金協會(「AusIMM」)之會員。

另外，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8.09(1)條，本報告之合著者為Rick Yeates先生(地址為120 Williams Road Gooseberry Hill, WA, 6076)，彼持有地質學理學士學位，為一名於全球各地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方面擁有26年經驗之專業地質學家。Yeates先生為Coffey Mining之高級主管及AusIMM之會員以及澳大利亞地質學家協會(AIG)之會員。

兩名作者均擁有適當之相關資格、經驗、能力及獨立性，認為符合VALMIN守則及JORC守則分別定義之「專家」及「合格人士」。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8.09(1)條，於下文表1.3_2載列本報告之其中一位或另一位或兩位作者於最近幾年就中國資產(包括在香港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進行之集資)編撰之部分獨立報告。

公司	國家	委任工作	著作者	日期
Well Pacific Holdings	中國	技術審查及估值	Rick Yeates	二零零七年七月
Macquarie Securities	中國	技術審核	Bielin Shi	二零零七年八月
Indochina Minerals	中國	範圍研究	Bielin Shi	二零零七年九月
Western China Resources	中國	合格人士報告	Rick Yeates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China Gold Mines	中國	盡職審查	Rick Yeates	二零零六年七月
Hainan Mining Corporation	中國	獨立技術審查	Rick Yeates	二零零六年三月
Leyshon Resources	中國	合格人士報告	Rick Yeates	二零零六年八月
Global Resource Ventures	中國	合格人士報告	Rick Yeates	二零零五年八月
Redox Diamonds	中國	合格人士報告	Rick Yeates	二零零五年一月
Wedgetail Exploration	中國	獨立技術審查	Rick Yeates	二零零四年六月

2 項目位置

梨樹溝菱鎂礦項目地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遼寧省省會瀋陽市南面約120公里及海城市西南方18公里(圖2_1)。海城市可通過封閉式高速公路到達項目區域。

圖2_1
梨樹溝項目位置平面圖



礦場工人大多數為馬豐鎮附近居民，馬豐鎮人口約有三萬。大多數僱員均在當地招聘，而該項目亦獲得當地政府的大力支持。

有關梨樹溝項目的基礎設施包括存儲設施及辦公室。礦場水供應充足，及電網可通過一個10千伏輸送線輸送至兩個1.25兆伏安變壓器。礦場亦可獲得國際電訊提供之全面服務，包括有關互聯網之寬頻服務。

天氣條件並不惡劣，該地區一般夏季溫暖及冬季寒冷干燥。

3 用地情況

梨樹溝項目包括三個獲批之採礦許可證，總面積為0.8943平方公里，乃根據遼寧省國土資源廳發出之坐標計算，如表3_1所載。Coffey Mining自華晉國際之中國律師獲悉，三個採礦許可證已獲中國有關當局批准合併為一個單一許可證。

表3_1
梨樹溝項目
用地坐標

點#	X坐標	Y坐標
1	4,512,684	41,487,185
2	4,513,020	41,487,640
3	4,513,239	41,487,895
4	4,513,454	41,488,353
5	4,513,520	41,489,162
6	4,513,279	41,489,207
7	4,512,962	41,488,494
8	4,513,054	41,488,459
9	4,512,666	41,487,851
10	4,512,353	41,487,428
11	4,512,574	41,487,238

該項目用地狀況已獲東鑫提供。Coffey Mining並無獨立核證東鑫用地之法律狀況，亦不具備資格如此行事。本報告乃基於明白有關用地乃(或將證明)可合法進行評估及開發而編製。

中國中央及省級政府制定嚴格的環保指引及程序，以確保採礦人員符合有關規例及規定。據悉，已獲得就現有運作所需之所有必要環保及規劃牌照。

4 地質概況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8.09-6b條，梨樹溝項目之地質特徵於下文描述。

4.1 區域位置

東鑫用地位於東西走向的陰山—天山結構帶東部邊界與隆起東北構造帶之間的交匯處。此外，該項目位於主要的英落—草河口—太平哨復向斜內，地處營口—寬甸構造帶之西翼末端(圖4.1_1)。

於英落—草河口—太平哨復向斜內發展起來的早期新生代變質演替指於華北地台東北部分巨大的膠遼(膠東—遼寧)背斜之寄生褶皺。遼河群的早期新生代火山沉積物演替上覆有由鞍山群組成的太古代變質基底。

太古代克拉通基底由遼寧省東部之古斷裂分裂成兩個獨立部分，並劃入遼河群。界定於古斷裂北緣之斷層沿著大石橋、隆昌、草河口及桓仁等城鎮延伸，而該斷裂之南緣順著蓋縣、岫岩及永甸等城鎮延伸。該斷裂填滿了遼河群之盤地沉積物，並沿南緣向北相對大幅傾斜及沿北緣稍微向南傾斜。雖然年代不同，但由基底及斷裂盤地組成之演替在構成情況方面大致類似。

圖4.1_1
梨樹溝項目—區域地質



4.2 地層

該項目所處區域之地層由早期原生代遼河群白雲岩、大理岩及麻粒岩遼河群白雲岩組成，不整合覆蓋有侏羅紀晚期火山岩。表4.2_1概述該項目所處區域之地層。蓋縣岩層(主要由碎屑岩組成)為菱鎂礦化之主體。中生代花崗質深成岩侵入沉積物，並於富鎂硅酸鹽中經花崗岩接觸作用發生硅卡岩演變。

4.3 構造

重要東北傾向斷層帶由鄔家堡子延伸至王家坎子水庫，及位於大西溝—虎庄背斜與析木背斜之間。斷層帶由三至五個可廣泛整合的平行斷層組成。壓剪面主要向西北輕斜一個輕角至遼河群地層。北部斷裂帶(分為遼河群及鞍山群)與該構造帶的西北緣大致相符。

4.4 礦化

眾多菱鎂礦床乃與組成斷裂盤地之遼河群沉積物有關，於整個遼寧省東部以富鎂碳酸鹽成分為主。該等礦床經過早期原生代中的富鎂沉積物與雙重熱液活性的綜合結果作用而生成。大部分梨樹溝鎂礦床以早期原生代大石橋岩層(屬遼河群之組成部分)的白雲岩及花崗岩為主。該等礦床與變形帶及侵入接觸有關，而集中包括營口橋台鋪—海城范家堡子成礦走廊。在寬闊的成礦帶內，有六個大型鎂礦床(逾50百萬噸)及十七個中小礦床(10至50百萬噸)，上述礦床均透過迄今所進行之勘探界定。

在鄰近的梨樹溝區域內，有三個大型毗連的菱鎂礦床，每個均為獨立的用地單位，大致由東至西排列。該等礦床包括海城菱鎂礦、海城第二菱鎂礦及海城振博(Zhengbo)礦(圖4.4_1)。

菱鎂礦走向約為070°-080°(東—東北)及向東南傾斜65°-75°。東北傾向及向東南傾斜之順層平行斷層為有關礦化的主控因素。菱鎂礦現處於最佳開發期，而該等斷層於向斜構造之西翼橫斷白雲岩—大理岩組件，產生脆性斷裂帶。

表4.2_1
梨樹溝項目
當地地層及與礦化關係

世代	組/系統	形成	成員	符號	厚度 (米)	岩性描述	礦物
新生代	第四紀			Q	5-101	衝積層，含沙礫岩	
晚期原生代	震旦紀	釣魚台		Z ₁ d	225	灰白陸岩、海綠石陸岩	
早期原生代	遼河群	蓋縣		Pt ₁ hgx	2897	黑雲母(絹雲母)石英片岩、二雲母片岩、十字石二雲母片岩、石榴石二雲母片岩、綠線石二雲母片岩、二雲母含石英麻粒岩及變質石英沙岩。	
		大石橋	3	Pt ₁ lhd ³	275-2746	白雲質大理岩、透閃石白雲質大理岩、含綠泥石片岩之菱鎂礦及千枚岩。	菱鎂礦、滑石
			2	Pt ₁ lhd ²	197-724	二雲母片岩、十字石二雲母片岩、石榴石二雲母片岩、含透閃質斜輝石之綠線石二雲母片岩、方解大理岩、含硅帶方解大理岩。	
			1	Pt ₁ lhd ¹	384-775	薄層構造之灰色方解大理岩、含碳灰色透閃質斜輝石、含碳絹雲母片岩、白色條紋之白雲質方解大理岩。	
		高家峪		Pt ₁ lhg	370-557	石墨沙質板岩、含碳石英方解大理岩、含碳石灰質板岩、黑雲母絹雲母片岩、二雲母片岩、石榴石二雲母片岩。	
		里爾峪		Pt ₁ lhr	853-1601	白色麻粒岩、含碳二雲母片岩、含電氣石之二雲母麻粒岩、陽起石麻粒岩、綠泥石蛇紋岩、電氣石質石英岩、透閃石及含白雲方解大理岩之陽起石麻粒岩。	
浪子山		Pt ₁ lhr	293-1619	含碳二雲母麻粒岩、白雲母石英片岩、二雲母片岩、二雲母石英片岩、底部之石英岩。			
太古代晚期	鞍山群	茨溝		Aranc	>498	混合片麻岩之層紋閃岩、綠泥閃石片岩、閃石片岩、含二雲母石英片岩之黑雲母麻粒岩、含磁鐵礦石英片岩之閃石麻粒岩。	
		高家峪		Pt ₁ lhg	370-557	石墨沙質板岩、含碳石英方解大理岩、含碳石灰質板岩、黑雲母絹雲母片岩、二雲母片岩、石榴石二雲母片岩。	
		里爾峪		Pt ₁ lhr	853-1601	白色麻粒岩、含碳二雲母片岩、含電氣石之二雲母麻粒岩、陽起石麻粒岩、綠泥石蛇紋岩、電氣石質石英岩、透閃石及含白雲方解大理岩之陽起石麻粒岩。	
浪子山		Pt ₁ lhr	293-1619	含碳二雲母麻粒岩、白雲母石英片岩、二雲母片岩、二雲母石英片岩、底部之石英岩。			
太古代	鞍山群	茨溝		Aranc	>498	混合片麻岩之層紋閃岩、綠泥閃石片岩、閃石片岩、含二雲母石英片岩之黑雲母麻粒岩、含磁鐵礦石英片岩之閃石麻粒岩。	

菱鎂礦由西至東沿走向長2,500米而生成。個別礦化帶一般有600米長，介於2米至76米寬。六個主要菱鎂礦帶均生成於該項目區域內，構成向東南傾斜的堆積層，間距介於約30米至80米。目前開採活動主要以透鏡狀礦體為對象，然而該等礦體基本上仍未有測量沿線走向及下傾方向。表4.4_1提供重要菱鎂礦帶之詳情。

圖4.4_1
梨樹溝項目
租約地界之地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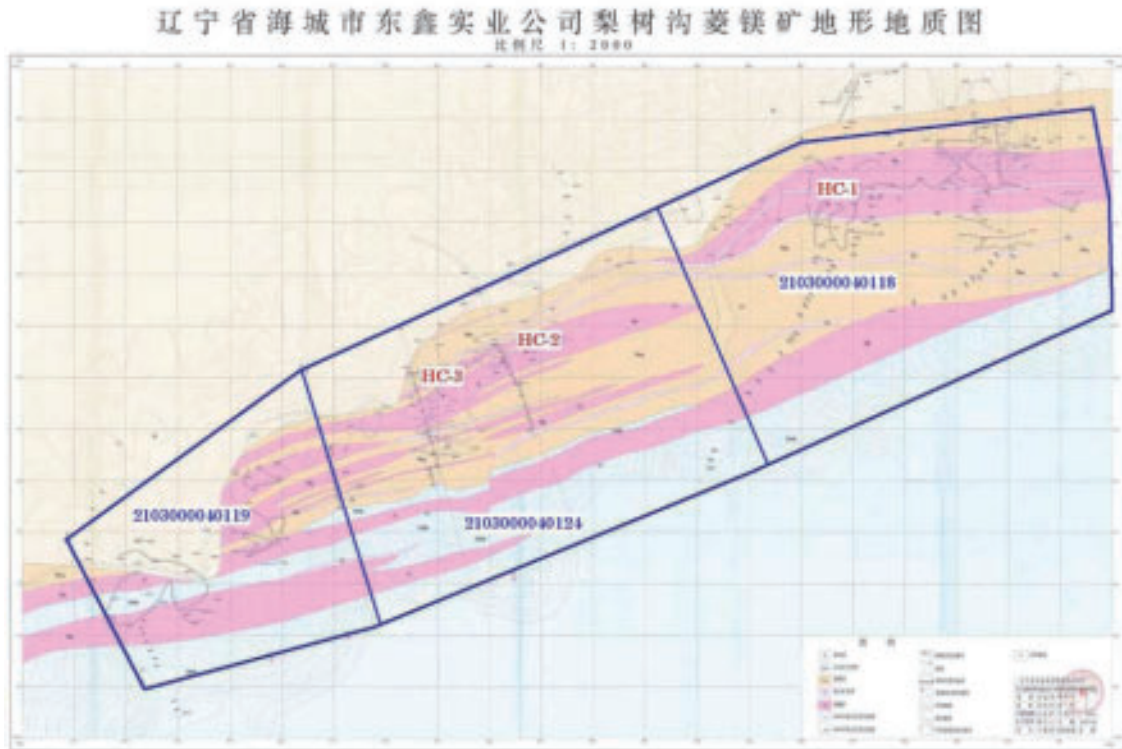


表4.4_1
梨樹溝項目
菱鎂礦化帶

勘探線		III		0		IV		平均厚度 (米)	長度 (米)
礦體		方位角/ 傾角	厚度 (米)	方位角/ 傾角	厚度 (米)	方位角/ 傾角	厚度 (米)		
1		177°/70°		177°/70°		177°/70°		45	880
2		155°/60°	17	170°/60°	57	161°/67°	71	48	950
3		160°/70°	35					35	330
4	4-1		33		2	157°/78°	10	810	300
	4-2	165°/70°		165°/70°		157°/78°	18	450	280
	4-3	160°/66°	6		4			430	300
5		160°/ 73°	20		26	157°/ 78°	43	30	>2000
6		160°/66°	47	171°/71°	25			36	820

根據共生次序及菱鎂含量，菱鎂礦石可被細分為兩個類別：

- 氧化鎂品位達46%以上之全面變質礦物(圖4.4_2)。
- 氧化鎂品位達40-46%之半變質礦物以及殘留之滑石和白雲石。

圖4.4_2
梨樹溝項目
高品位菱鎂礦石



東鑫表示基本菱鎂礦及白雲岩層均因變質及隨後的富硅熱液而出現改變，並與富鎂碳酸鹽進行交代變質作用而上升為菱鎂礦。菱鎂礦石含有藻酸鹽，構成橢圓形同心環紋理之Blastobiogenic構造。於該地區中的許多中溫菱鎂礦床均具有此共生次序，而Coffey Mining認為，東鑫模式乃屬合理。

5 勘探及開發歷史

由於梨樹溝菱鎂礦項目並無完成任何鑽孔，因此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8.06-6a條並不適用。然而，梨樹溝項目之勘探及開發歷史仍於下文描述。

梨樹溝之菱鎂礦發現於二十世紀三十年代，而有關礦床曾於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被日本開採。

於一九六四年，遼寧地質礦產勘查局(BGMR)重新開始勘探工程。

於一九八三年，鞍山冶金地質勘查局開始實施一項槽探工程，按400米間距開挖了槽溝，以確認梨樹溝區域地質及礦化的連續性。

於一九八五年，BGMR第五隊對梨樹溝項目方圓1.05平方公里進行了勘探，完成了地質繪圖、槽探及掘槽採樣。地質繪圖乃依據1,258.77米之槽探，對1,500平方米區域按1:2,000之比例進行繪製。共收集及分析了520個掘槽樣品。連續的掘槽樣品乃採用切石鋸及鑿子從槽溝中收集，槽溝約有10厘米寬及5厘米深。個別樣品之長度介於1.0米至3.2米，平均約為2.0米。

該等樣品經BGMR第五隊分析測試中心分析為氧化鎂、氧化鈣及二氧化矽。此鑒定獲中國政府認可。文獻顯示化驗結果具有良好的再生性，雖然並無其他支持數據向Coffey Mining提供以證實結果。

基於槽探及掘槽採樣，估計46%氧化鎂之菱鎂資源總共達32.75百萬噸，並根據中國資源標準分類為D級(333類)。

於二零零七年，遼寧冶金地質勘查局404隊(404隊)根據BGMR第五隊於一九八五年完成的工程，對梨樹溝菱鎂礦資源進行了地質調查及稽核。

目前於梨樹溝的露天礦開採開發階段始於一九九九年，以有關第I、II、III、IV及V類礦體的臨近表面礦物為對象(圖5_1至5_3)。

圖5_2
梨樹溝項目
菱鎂礦物-3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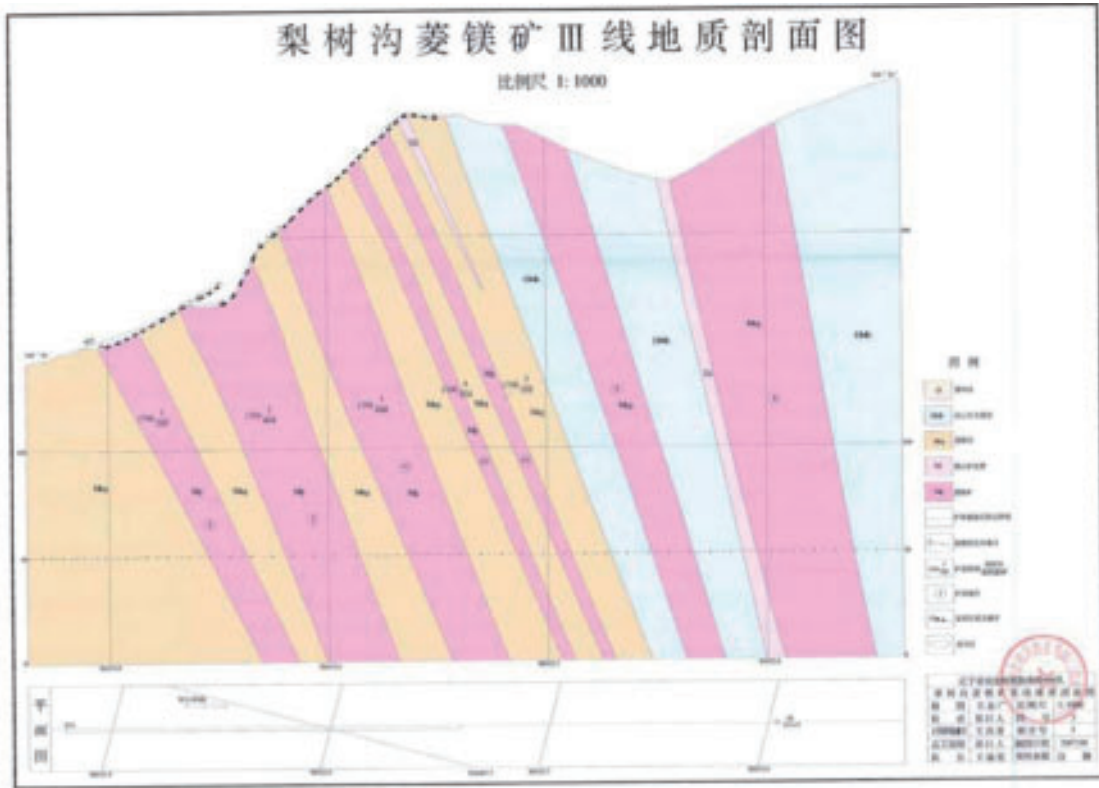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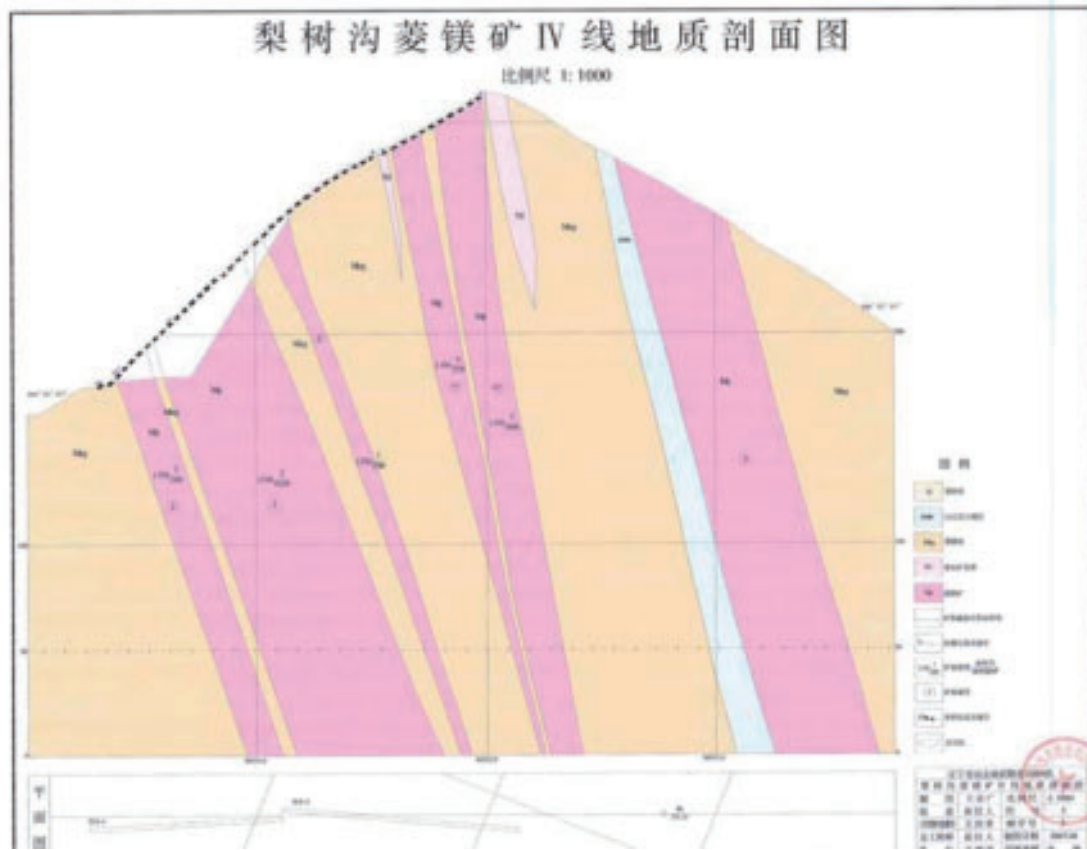


圖5_3
梨樹溝項目
菱鎂礦物－4線



為提供有限的菱鎂礦品位驗證，Coffey Mining完成了一個非常有限的露天礦井樣品核查程序。三片樣品的位置如圖4.4_1所示。該等樣品已提交予天津SGS化學實驗室以作分析。有關結果載於表5_1。基於有限的樣品核查結果，根據有關工業指標，來自海城東鑫梨樹溝第二鎂業公司(Haicheng Dongxi Lishugou Second Mining Magnesite Company)及海城振博鎂業公司(Haicheng Zhenbo Magnesite Mining Magnesite Company)露天礦之菱鎂礦石顯示符合高品質菱鎂礦石之標準。從海城東鑫梨樹溝第二鎂業公司礦床收集之樣品品位與BGMR第五隊自同一區域所報告者大致相同。

表5_1
梨樹溝項目
菱鎂礦核查分析

樣品編號	品位(%)			
	氧化鎂	氧化鈣	二氧化矽	三氧化二鐵
HC-1	46.67	0.78	1.26	0.17
HC-2	46.64	1.12	0.6	0.16
HC-3	46.65	0.68	2.57	0.14

6 礦物資源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8.09-6(e)條，梨樹溝項目之資源估計概要闡述如下。

6.1 工業指標

根據中國工業指標，BGMR第5隊就梨樹溝項目之資源估計設立以下菱鎂礦規格參數：

- 邊際品位： 氧化鎂 $\geq 40\%$ ；氧化鈣 $\geq 1.5\%$ ；
二氧化矽 $\geq 3.5\%$ 。
- 工業品位： 氧化鎂 $\leq 43\%$ ；氧化鈣 $\geq 1.5\%$ ；
二氧化矽 $\geq 3.5\%$ 。
- 最小可採厚度： 2米。
- 最大內部貧化： 2米。

礦石原料是根據梨樹溝分類體系(表6.1_1)之四個類別就品質進行分類。除中國標準之工業指標體系之其他類別(表6.1_2)外，梨樹溝體系在品位下限方面相同，然而在最小可採厚度及內部貧化方面則稍微更加嚴格。

根據梨樹溝工業指標，梨樹溝資源包括：

- 3%分類為一級品位之礦物。
- 2%分類為二級品位之礦物。
- 95%分類為三級品位之礦物。

表6.1_1
梨樹溝項目
梨樹溝工業指標

項目		分類			
		特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氧化鎂	%	≥47	≥46	≥45	≥43
氧化鈣	%	≤0.6	≤0.8	≤1.5	≤1.5
二氧化硅	%	≤0.6	≤1.2	≤1.5	≤3.5
最小可採厚度	(米)		2		
最大內部貧化厚度	(米)		2		

表6.1_2
梨樹溝項目
梨樹溝工業指標

項目		分類				
		特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氧化鎂	%	≥47	≥46	≥45	≥43	≥41
氧化鈣	%	≤0.6	≤0.8	≤1.5	≤1.5	≤6.0
二氧化硅	%	≤0.6	≤1.2	≤1.5	≤3.5	≤2.0
最小可採厚度	(米)			2-4		
最大內部貧化厚度	(米)			1-2		

6.2 估計方法

有關六個梨樹溝礦床之現時資源估計(由404隊於二零零七年編製)大部分根據在12個槽溝中所完成的掘槽採樣進行，而該等槽溝位於10個橫斷線之上，每個間隔約為200米。該等結果乃根據目前的開採水平(102mRL，相當於自然山坡以下平均100米深)推算。

404隊已就資源估計採用橫斷端面積法。於資源估計中應用之有關參數界定如下：

- 完整礦化截面之平均品位運用了個別樣品(包括截面)之長度加權品位。
- 礦化帶之斷面面積乃按所截取之橫斷面計算。
- 平均斷面品位源自於斷面面積及厚度加權平均品位。

- 就岩塊體而言，乃根據毗連橫斷面中面積之間的相對差異採用不同計算公式，而S1及S2被界定為兩個不同但毗連之橫斷面之斷面面積，且S1大於S2。V表示體積，而L表示兩個毗連橫斷面之間的距離：
 - 倘 $(S1-S2)/S1 < 40\%$ ： $V = Lx(S1+S2)/2$ 。
 - 當 $(S1-S2)/S1 > 40\%$ ： $V = Lx[S1+S2+(S1xS2)/2]/3$ 。
 - 倘岩塊為楔形或錐形：
 - 楔形： $V = LxS1/2$
 - 錐形： $V = LxS1/3$ 。
- 每個岩塊之平均深度為60米。
- 每個岩塊之長度為毗連礦化面之一半，最長為50米。
- 岩塊長度推算：
 - 當一個斷面被礦化而毗連斷面並未礦化時，推算礦化最長為100米。
 - 當一個斷面被礦化而並無毗連斷面，亦推算礦化最長為100米。
- 倘礦化顯示被停止，最長50米推算品位為333類，而最長100米則推算品位為334類。

已使用來自21個樣品之數據釐定平均堆積密度。堆積密度數據乃根據水浸法計算。於資源估計方面已採用五隊於一九八五年釐定之平均堆積密度每立方米2.91噸。

6.3 資源報表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8.09(6)(c)及(d)條，梨樹溝項目並無釐定正式之礦石儲量，然而，333類別(推斷的)及334類別資源儲量已於下文予以估計及鑒定。

404隊於二零零七年估計之資源按中國標準分類為333及334類資源，如表6.3_1所示。此估計乃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掘工作面編製。

表6.3_1
梨樹溝項目
菱鎂資源估計
404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源類別	估計噸位 (噸)	平均品位(%)		
		氧化鎂	氧化鈣	二氧化矽
333	27,626,500	45.90	0.82	2.23
334	120,229,000	45.80	0.80	2.89
總計	147,855,500	45.82	0.81	2.75

* 按年產約1,000,000噸之生產進度，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開採並無令資源衰竭。

333類資源估計乃根據從每個間隔約200米之槽溝中所採掘之樣品進行。333類資源估計與JORC守則分類指引項下之推斷資源大致相當。

334類資源估計相當於404隊對333類資源之東南走向推斷，位於有關露天礦目前開採工作面之上方。並無JORC守則資源分類等同於中國標準之334類，即基本上屬只有極少或並無直接支持數據(大間距槽溝數據及當前已開發之礦坑暴露除外)之初步估計。Coffey Mining認為，334類資源通過進一步勘探(包括槽探及/或鑽孔)，部分有升級為333類(推斷資源)之潛能，但不能分類為正式的礦產資源。

Coffey Mining認為，對一些已說明礦脈沿走向推斷最多200米並不會考慮可能存在的重大貧瘠或低品位斷面，而據悉在該區域的以往開採中曾出現上述情況。

Coffey Mining已獲得有關404隊所完成的二零零七年估計的三個平面圖、三個橫斷面及九個縱斷面，並編入品位及寬度數據。Coffey Mining檢查了有關平面圖及斷面所載之數據，並將該等數據與五隊於一九八五年編撰的資源估計數進行核實。分析證實有關數據乃高度一致。

雖然Coffey Mining未能核實與所指資源有關之數據值，但經直觀確認後計劃書建議404隊於估計時所應用之數據，以及按中國標準得出之有關333及334類別資源之品位－噸位值乃與彼等已被指定之可靠類別一致。由於缺乏與在採樣及試金所應用之品質控制有關之資料，故不能保證中國標準分類與JORC分類(及其後根據JORC指引報告)一致。

圖6.3_1
梨樹溝項目
東鑫梨樹溝Zengbo露天礦



7 開採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8.09-6f至第18.09-6g條，梨樹溝項目之計劃開發描述載於下文及本報告第8節內。

7.1 緒言

東鑫於一九九九年開始在梨樹溝進行開採。該公司目前在開採區內擁有三個生產露天礦。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菱鎂之平均年產量約為60萬噸，於過去兩年增加至70萬至80萬噸之間。該等露天礦已被開採至102mRL深，即沿山坡自然地面垂直向下平均100米。

7.2 土力考慮因素

在露天礦開採方面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的土力問題。該等露天礦之坑底位於102mRL處，超過40至60mRL之氧化基礎，而該等礦位於陡峭山脈之側面。梨樹溝菱鎂礦開採區域之土力狀況介於簡單至中等程度之間。

目前露天礦幾何尺寸規定及設計如下：

- 台階高度 20米
- 傾角 65°
- 段台寬度 5米

現場視查證實於採礦作業時基本上忽略了所推薦的土力參數。雖然仍有數個段台，但坑壁之狀況極為糟糕(圖7.2_1)及基坑邊坡較所指定者更為陡峭(圖7.2_2)。未有遵循所推薦之土力參數會對生產作業帶來潛在重大風險。

7.3 現時開採業務

五種礦床一直從現有三個露天礦作業區中獲得開採，此三個露天礦現分為三個獨立部分，但許可區域彼此相連。

有關開採乃按標準鑽探、爆破、裝載及拖運作業進行。有關裝載及拖運將採用前端裝載機及公路用傾卸卡車進行，並結合多台水壓碎石機以處理特別大的材料。(圖7.3_1)。廢料被拖運至各礦場邊上的廢料場，及堆放在礦場旁邊或用作道路興建之路基材料。目前堆放在鄰近礦場的廢料場或會防礙建議擴展之開採活動。目前尚未對廢料場進行整頓。

圖 7.2_1
梨樹溝項目
糟糕的坑壁狀況



圖7.2_2
梨樹溝項目
過陡的基坑邊坡



目前開採品位下限為41%之氧化鎂。每個採場年產礦石約25萬噸，即三個露天礦每年合共生產約75萬噸，剝採比率為0.70噸廢石比一噸礦石(0.70:1)。每個作業區僱用約45名礦工。採礦成本按每噸礦石人民幣20元(每噸2.67美元)計算。

圖7.3_1
梨樹溝項目
礦內碎石作業



7.4 建議開採業務

有關開採部分之建議開發初步可行性研究由冶金工業部東北地質勘查局開採規劃處(Northeast Exploration Bureau Metallurgical Industry Ministry Department of Mining Design)於二零零零年完成。

新的露天礦幾何尺寸規定及設計如下：

- 台階高度 24米
- 傾角 50°至60°
- 段台寬度 6米

Coffey Mining建議按照標準鑽孔、爆破、裝載及拖運作業進行開採。有關裝載及拖運將採用前端裝載機及公路用傾卸卡車進行，並結合多台水壓碎石機以處理特別大的材料。建議礦石年開採量為50萬噸，並得悉開採品位下限將維持於41%之氧化鎂。開採成本估計為每噸礦石人民幣20元（每噸2.67美元）。

8 建議加工業務

目前來自梨樹溝露天開採作業區之礦石乃直接銷售予外界中國菱鎂加工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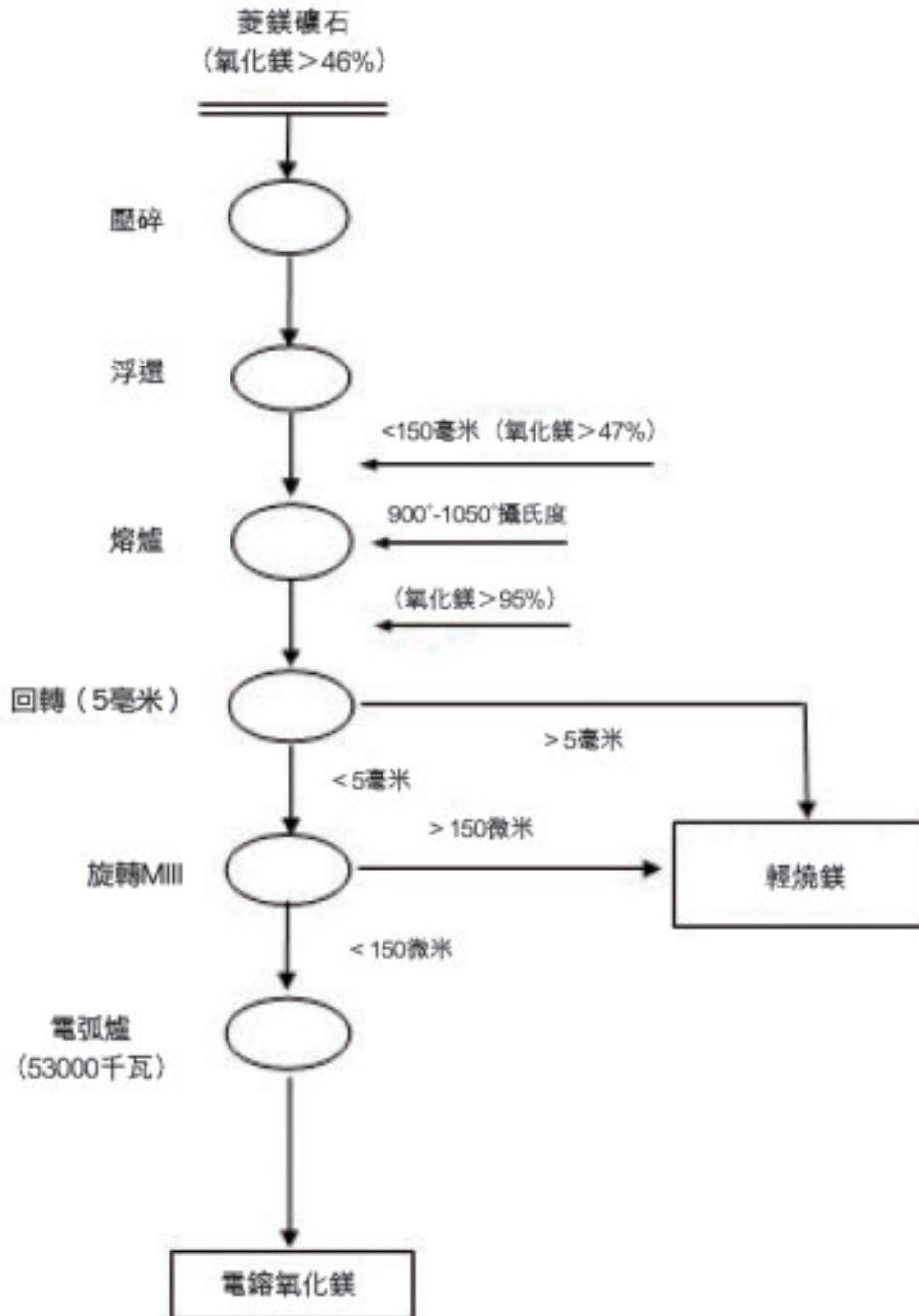
基於27.6百萬噸之333類別資源，其中氧化鎂含量45.9%、氧化鈣含量0.82%及二氧化硅含量2.23%，華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正計劃投資92,300,000美元以興建其本身之加工廠，可每日生產電熔氧化鎂（小於20微米）200噸、高純高體密燒結氧化鎂（小於150微米）每日366噸、鎂質造渣球每日192噸及白雲合成砂（150微米至5毫米）每日83噸。估計加工生產概述於表8.2_1內。

表8.2_1
梨樹溝項目
加工生產參數
遼寧科技大學設計學院（二零零七年）

產品	回收率	生產率 (每日噸)
電熔氧化鎂	12%	200
高純高體密燒結氧化鎂	23%	366
鎂質造渣球	12%	192
白雲合成砂	5%	83

有關加工部分之建議開發可行性研究由遼寧科技大學設計學院於二零零七年完成。從事加工業務之勞工合共有840名。概述建議設計之流程圖載於下文圖8.2_1。

圖8.2_1
梨樹溝項目
建議加工流程圖



9 環保情況

經現場視察後Coffey Minging認為，雖然空氣質量下降會對僱員職業健康構成潛在影響，但其不太可能全面反映重大的環保問題。大氣排放之主要來源包括使用炸藥、礦石及廢石處理、礦石壓碎、汽車尾氣及汽車在土路上揚起之灰塵。現場並無任何抑塵活動。

職業噪音對礦工具有潛在風險，發現許多礦工在沒有護耳用具之情況下操作及監控設備。

總體而言，環保及職業健康水平遠低於國際標準。

10 勘探及開發潛力

預計梨樹溝菱鎂礦項目旨在開發333類別資源(名義上與JORC推斷資源相當)，而初步可行性研究顯示，在目前情況下進行開發大概是可行的，而且該項目之資源可維持正常開發逾30年。

Coffey Mining建議實施金剛石鑽探計劃以確認及提升分類為333類別資源(推斷的)之估計數，並全面檢討品質控制程序及數據以確保未來資源及儲量估計附合國際標準。

另外，404隊所估計並分類為334類別之資源達1.2億噸，氧化鎂含量45.8%。由於該等資源不能根據JORC守則進行分類，故此礦物必須被視為相當於勘探潛能。據悉，所有分類為334類別之資源全部位於現有項目用地內，並且在目前開採生產的基礎之上。

Coffey Mining認為，礦物的潛在數量及品位純屬概念性的，因為其勘探尚不足以界定與JORC守則指引一致之正式礦物資源，且無法確定進一步勘探是否將會達致所描繪之建議礦產資源數量。Coffey Mining建議實施金剛石鑽探計劃以確認及提升菱鎂礦物(包括分類為334類別之資源)之估計數。預期若干其他資源之具體數量將最終得以界定。

東鑫已根據歷史數據及地區繪圖廣泛界定了其他勘探對象，勘探範圍由目前用地之外向東延伸1,500米及向西延伸500米。由於該等潛在延伸部分超出目前採礦許可證所規定之區域，因此於此次評估中未能將該等潛在延伸部分考慮在內。

11 主要資料來源

海城東鑫公司	一九九九年	海城東鑫梨樹溝菱鎂礦地質報告及資源估計
遼寧冶金地質局404隊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海城東鑫梨樹溝菱鎂礦資源估計的審核
BGMR第五隊	一九八五年	海城東鑫梨樹溝菱鎂礦地質報告及資源估計
瀋陽鋁鎂設計院	二零零七年	海城梨樹溝菱鎂礦項目鎂合金之可行性研究報告
冶金工業部東北地質 勘查局開採規劃處 (Northeast Exploration Bureau Metallurgical Industry Ministry Department of Mining Design)	二零零零年	遼寧海城東鑫梨樹溝菱鎂礦開發可行性研究
遼寧科技大學設計學院	二零零七年	初步加工可行性研究
中國國土資源部	二零零二年	鋁鎂勘查規範
澳大利亞採礦和冶金協會 (AusIMM)	二零零四年	報告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儲量的澳大利亞守則(JORC守則)
澳大利亞採礦和冶金協會 (AusIMM)	二零零五年	獨立專家報告使用的礦物及石油資產與證券技術評估及鑑價守則(VALMIN守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法制局	一九八九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中國國土資源部	二零零零年	礦產資源／儲量分類標準

中國國土資源部	一九九九年	固體礦產資源儲量分類(GB/T 17766-1999)
中國國土資源部	二零零二年	固體礦產地質勘查規範總則 (GB/T 13908-12002)

12 技術詞彙

微米	微米，百萬分之一米
%	百分比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元)
平峒	從地面出入礦井的接近水平之巷道。
風動支架	一種透過壓縮空氣作業之氣缸，用於將鑿岩機壓進所挖掘之鑽孔。
沖積層	關於由江河沖積而成之淤泥、沙及砂礫料。
背斜的	屬於背斜地勢或與背斜地勢有關的。
復背斜	一系列背斜層及向斜層共同組合而成的具有一般弧形輪廓之構造；與復向斜對應。
太古代的	橫跨距今38億年前至25億年前期間之地質時代。
輝石	一種深綠色或黑色之天然礦物，其構成多種火山岩之組成部分。
球磨邦德功指數	一種嘗試將縮小礦石尺寸所需功耗予以量化之冶金測試技術。
層理	地層或岩層中厚度及特性出現不同變化之沉積岩成層排列構造。
台階	一種構成單一水平作業之壁架，於壁架上礦產或廢料被開採回至台階工祖。
台階高度	台階最高點(頂點)與台階最低點(底端)之間的垂直距離。

段台	土堤底部與頂部之間的透過截取滑土穩定斜坡的水平邊緣切口。段台邊坡及寬度乃由土力構造所決定。
堆積密度	計及空隙的岩石密度。
劈理	於岩石褶皺時因流動作用及礦物反應而產生的岩石中的連續裂面。
粉碎	以機械方式碾碎、破碎或磨碎岩石、煤炭或礦石，以供直接使用或進一步加工。
品位下限	根據一套指定開採參數對開採礦體所得總收益予以最大化之品位。
充填開採	一種有關採掘礦石及回填廢料之地下採礦方法。
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現金流量。
斜道	一種通向地面傾向於類似礦井石巷之坑道，可讓有關開採礦體之運載工具及設備通行。
除鐵	除去鐵質
消耗	因採掘或生產導致礦床或礦物中礦石量之減少。
開拓	為開發礦床所進行之地下工作，包括鑿井、開鑿橫巷、巷道掘進與上升掘進及剝採／露天開採。
金剛石岩芯	以金剛石裝置或金剛石岩取鑽頭所鑽取之圓柱形岩芯。
金剛石鑽具	一種可切割以獲取長圓柱形部分中岩芯之旋轉式鑿岩機，直徑達兩厘米或以上。
貧化	於開採作業時已計劃或不經意包含之材料比例，而其一般屬次經濟品位。
傾斜	岩石層或構造較地平線所傾斜之角度。

浸染的	精細均勻地分佈於整個岩體中。
白雲岩	一種由鈣、碳、鎂及氧($\text{CaMg}(\text{CO}_3)_2$)等化學成分所組成礦物之普通岩石，可在既定條件下被高度溶蝕。
含白雲岩的	附有白雲岩或含有白雲岩，尤其指以結合沉澱物及／或顆粒或晶體形式含有5%至50%之礦物白雲岩
推進巷道	沿著礦體推進或與礦體走向平行之水平石巷，以供開採或勘探礦石之用。
勘探許可證	勘探許可證：獲授予有關大片土地之臨時業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勘探一種或以上礦物。
勘探	探礦、取樣、繪圖、金剛石鑽探及其他涉及調查礦石之工作。
採掘	從地面轉移礦石之過程。
斷層	斷面或斷裂帶，並沿其兩盤發生位移。
浮選	礦物分離方法，即以各種不同試劑放入水中所產生之泡沫使部分精細壓碎之礦物上浮，而其他礦物下沉。
離岸價	裝運港船上交貨價格
褶皺軸	褶皺面之中心部位，而褶皺地層是彎曲的。
褶皺的	一個應用於地層彎曲或有關軸的平面特徵之詞彙。
葉理	按沈積岩中之層理識別之變質岩帶狀或片狀結構。
下盤	斷層、礦脈或礦化帶下面覆蓋之岩石堆積體。
脈石	於選礦過程中作為尾礦去除之礦石殘留部分，通常無利用價值，但部分可作次要商業用途。

土力	岩石堆積體之岩質及結構調查。
品位	礦石或經礦物加工而成之加工產品中的金屬或礦物成分之百分比。
花崗岩	由火山活動所生成之細粒至粗粒火成岩，由石英、長石及雲母連同附屬礦物所組成。花崗岩類型岩石包括具類似紋理及起源之岩石。
上盤	斷層、礦脈或礦化帶上面覆蓋之岩石堆積體。
拖運	水平運輸礦石、供應品及廢料。而垂直運輸該等物品稱為提升。
水文的	研究地下水及其對岩體結構之影響。
熱液的	與溫泉或長英侵入岩體有關之熱水。
熱液地	一般與岩漿成因有關之熱水溶液，其可運輸溶解的金屬及礦物。
控制礦物資源	能夠合理地具信心估計其噸位、密度、形狀、物理特性、品位及內含礦物的部分礦物資源。控制礦物資源乃基於勘探、採樣及藉適當技術從礦脈地表、溝、礦坑、礦巷道及鑽孔等地點所收集的測量資料。在確定地質及／或品位連續性方面，該等測量地點乃過於廣闊或不適當地間距，但假定其間距緊密得足以保持連續性。
推斷資源	按JORC守則之定義，「不太確定地估計其噸位、品位及內含礦物的部分礦物資源。推斷資源乃根據地質憑證及假設(但未核實)地質及／或品位連續性而推斷所得。推斷資源乃基於藉適當技術從礦脈地表、溝、礦坑、礦巷道及鑽孔等地點所收集的測量資料，惟有關資料可能有限或質素及可靠性未確定」。
侵入	火成岩體沿部分結構特徵(如斷層)或透過侵入岩石變形及破裂置入先成岩石。
內部回報率	內部回報率

原位	在自然或原始位置。當發生最初形成或蘊藏之情形時應用於岩石、土壤或化石。
空氣噴磨機	用於非常精細地磨碎中硬度及溫度敏感之顆粒。於噴磨機中，進料顆粒因氣流沖擊而相互碰撞。三種基本變體為反噴磨機、螺旋噴磨機及橢圓噴射攪拌機。於反噴磨機中，顆粒因兩種空氣噴射作用而被磨碎，當顆粒相互接觸時發生撞擊。兩種噴射以同軸同速率但按相反方向流轉。於螺旋噴磨機中，產品以高速氣流之壓縮空氣方式被注入，並於循環渠道內旋轉。透過顆粒頻密摩擦達至減少尺寸之目的。橢圓噴射攪拌機包括一個空氣及顆粒循環運行之橢圓形渠道。引入之顆粒透過渠道低端之加壓氣流及彼此之間的撞擊而減少尺寸。超細產品之尺寸可小於6000目（約1微米）。噴磨機之主要優勢是無污染加工。
JORC守則	報告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的澳大利亞守則（「JORC守則」或「守則」），其載有澳大利亞的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公開報告的最低標準、推薦意見及指引。此守則乃由澳大利亞採礦冶金研究院、澳大利亞地質學家協會及澳大利亞礦產學會屬下的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JORC)編製。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
喀斯特	石灰岩或其他高可溶性岩石之區域，該區域之地貌成因主要是水的溶蝕作用，而水系通常位於地下，裂縫及溝渠因不斷受到溶蝕作用而擴大。
公里	千米，距離之標準公制計量單位。
平方公里	平方千米，面積之標準公制計量單位。
米	米，距離之標準公制計量單位。
千噸	千噸，重量之標準公制計量單位。
千瓦	千瓦，電能之標準公制計量單位。

每噸千瓦時	每噸千瓦時
立方米	立方米，體積之標準公制計量單位。
菱鎂礦	主要鎂礦產之其中一種(MgCO ₃)，理論最大氧化鎂(MgO)含量為47.6%；此碳酸鹽形式乃全球氧化鎂之最大來源及基本耐火材料之重要成份。菱鎂礦一般於低級變質作用期內由富鎂岩石變化而成，同時與富碳酸鹽溶液進行接觸。
磁選	利用永久磁鐵或電磁鐵從順磁礦石和反磁礦石中去除相對強鐵磁之顆粒。
大理岩	一種變質重結晶石灰岩，主要由方解石或白雲岩或兩者之晶粒組成，擁有聯鎖或嵌花式紋理，含量低於5%碳酸鎂之大理石可稱為方解石大理岩；含量為5%至40%之碳酸鎂之大理岩，可稱為碳酸鎂、鎂或白雲岩大理岩。然而，該等限值並無在岩石學中嚴格確立，只在本報告中用作隨機限制。
探明礦產資源	很大程度能估計其噸位、密度、形狀、物理特性、品位及內含礦產的部分礦產資源。探明礦產資源乃基於詳細及可靠的勘探、採樣及藉適當技術從礦脈地表、溝、礦坑、礦巷道及鑽孔等地點所收集的測量資料。測量地點間距緊密得足以確定地質及品位連續性
變質的	經過熱能、壓力及深源流體等物理及化學作用而變化之岩石。
變質沉積岩	一種經沉積岩變質後形成之岩石。
微米	百萬分之一米
礦物	自然產生的具有明確物理特性及化學成分及(如在有利條件下生成)明確晶體形狀的均勻物質。
礦物學地	與形成礦產之岩石的物理及化學礦物特性有關的。

採礦許可證	採礦許可證
毫米	毫米，距離之標準公制計量單位。
百萬噸	百萬噸，重量之標準公制計量單位。
兆伏安	兆伏安；一百萬伏安，電力之標準計量單位。
露天礦	全部在地面上開採的礦，亦稱為明挖礦或露天開採礦。
空場回採工作面	堅固穩定之岩石有可能去除所有中等尺寸之礦體，從而導致相當規模之通道。該等巨大的、不規則形通道稱為回採工作面。開採大型傾斜礦體通常需要在回採工作面每隔一段距離遺留水平礦柱，以防止岩壁崩塌。
生產礦	按Valmin守則之定義，「已獲授全部權限及處於生產中之礦產」。
礦石	礦化物的集合體，其中至少一種所含礦物具有可予開採及加工的經濟利益。
礦體	已充分界定且具有足夠礦物含量可在經濟上進行採掘的礦化物堆積體。
礦石儲量	符合有關指定開採及生產常規之最低物理及化學標準的部分資源，包括品位、質量、厚度及深度等，並在確定時能夠合理地假設在經濟上及法律上可進行採掘或生產。指定開採及生產常規的可行性必須得到論證或能夠合理地根據測量數據進行假設。
造山運動	一種因地殼內部受力產生的變形及／或岩漿活動，通常由構造板塊之間的碰撞而引起。
古水系	一種受保護的、充填部分固結河流沖積物之不活躍江河系統，並可繼續在地表下面輸水。
共生次序	生成或發展之順序，通常與礦化背景有關。

球結礦	彈珠大小之球狀菱鎂礦以供運輸及燒結用途。
礦柱	遺留之滑石區域以支持礦井之上覆地層；有時永久遺留以支持地表結構。
深成岩體	在地表以下因岩漿固結生成之巨型火成岩體（整個面積介乎於數百米至數十公里）。
勘探潛能	可獲得之礦化資料不足以確定經濟上是否可行但保證會進行進一步調查之土地區域。
原生代	地球首次誕生大量複雜生命之前時期的地質世代。原生代跨越25億年前至 5.42 ± 0.01 億年前。原生代為古時之最近時期，俗稱「前寒武紀」時代。
雷蒙磨粉機	雷蒙磨粉機適合生產礦粉，廣泛用於冶金、建材、化學及開採行業等各領域。雷蒙磨粉機可用於磨碎莫氏硬度值低於7及濕度在6%以內的非易燃爆炸性礦物加工材料。產品之最終規格介乎於100至325目（0.125毫米至0.044毫米）。
回收率	從原礦床所開採礦石之比例或百分比；從所獲得之原礦石經加工成礦石之比例或百分比；
岩石	地殼之整體部分，由一種或以上礦物顆粒集合體組成。（石頭為應用於採石場產品的商用詞語。）
原礦	原礦
沙岩	沙粒膠結而成的任何岩石，可能屬石灰質或硅石質。
樣品	提取的少量岩石或礦床，以通過分析測定金屬成份。
採樣	選取少量但具代表性的部分礦床作分析。

絹雲母	一種常見雲母礦，為變質及熱液蝕變岩石中的變異產品。
豎井	開掘的有限區域(相比其深度而言)之坑道，可用於查明或開採礦石或煤炭、提取礦石、岩石或水、提起及下放工人及物料或為地下開採作通風之用。
豎爐	生產燒結菱鎂礦粉的垂直熔爐。
留礦回採	與在露天礦場進行之開採一樣，此方法是從傾斜或垂直礦體底部向上進行開採。然而，大部分碎裂之礦石允許留在採場以加固採場岩壁及為高架開採作業提供工作平台。礦石從採場底部之斜道迴回以為開採維持合適的作業空間。當開採在某個採場完工時即可讓有關岩壁崩塌。
燒結	按低於熔點之溫度對粉末進行加熱而形成物相的過程。生產小的金屬物質通常無需實際澆鑄。
岩床掘進	沿著礦體進行水平地下開拓。
硅石	二氧化硅，常見於石英。
硅石岩	含有大量石英的岩石。
網狀脈	於普遍脆性斷裂時產生的(通常為)網狀石英細脈。
採場	採掘礦石形成的地下坑道。
地層	成層岩石的層序。
走向	地質特徵的主要連續性或趨勢方向。
向斜	地層從兩側向中軸傾斜的岩石中的褶皺。
滑石	呈葉狀的軟性礦物；化學組成為 $Mg_3Si_4O_{10}(OH)_2$ ；通常為蛇紋岩的變質物(連同菱鎂礦)。生成之變質岩為滑石－菱鎂礦(一般稱為「滑石碳酸鹽」)。

每立方米噸	每立方米噸
尾礦	礦物經加工處理後的殘留物，可能仍然含有未被發現的礦物成份
每天噸	每天噸
噸位	噸乃計量數量之適當單位。一般用作計量含有黃金之原位礦物之儲量或所開採、運輸或研磨之礦石及廢料之數量
噸	一噸相等於1000千克（亦稱為公噸）
無軌化	採用橡膠輪胎機器及設備而非有軌設備的採礦法
槽探	通過開挖槽溝（與其預期走向成直角）定位礦化位置的過程
不整合面	兩組非正常層序岩石之間的構造關係
美元	美利堅合眾國之貨幣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Valmin守則	由澳大利亞採礦和冶金協會編製的供獨立專家報告使用的礦物及石油資產與礦物及石油證券技術評估及／或鑑價守則與指引。
火山岩	於熔融狀態在地表上湧出的火山物質及從火山口噴出的各類碎屑物質
WASM	西澳大利亞礦業學院(West Australian School of Mines)
廢石	於開採礦體時必須採掘的尚未礦化岩石
華晉國際	華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而致使其中任何內容會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於緊隨增加法定股本、發行代價股份及因可換股票據悉數獲兌換而發行換股股份後之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港元
<u>3,000,000,000股</u>	股份	<u>3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u>2,098,779,490股</u>	股份	<u>209,877,949</u>
-----------------------	----	--------------------

於完成、可換股票據悉數獲兌換及
增加法定股本生效時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股</u>	股份	<u>1,00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本：

2,098,779,490股	股份	209,877,949
800,000,000股	代價股份	80,000,000
<u>2,100,000,000股</u>	換股股份(於可換股票據悉數獲兌換時)	<u>210,000,000</u>
<u>4,998,779,490股</u>		<u>499,877,949</u>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彼此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投票、股息及資本退還之權利。將予配發及發行作為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之新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地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認股權證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3. 董事之權益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有有關認股權證之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佔於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鄭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519,155,600	3,149,600	24.74%	17.91%
李華熙女士(附註)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519,155,600	3,149,600	24.74%	17.91%
鍾愛玲女士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	—	3.57%	2.59%

附註：於519,155,600股股份及3,149,600份認股權證中，513,595,600股股份及2,071,200份認股權證由鄭先生實益擁有，而5,560,000股股份及1,078,400份認股權證由其配偶李華熙女士持有。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b)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之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有重大影響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有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至該日為止）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且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4.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持有 未發行 股份數目	總權益	佔於最後	佔於緊隨
					可行日期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完成後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股權百分比
任德章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500,000 (附註)	800,000,000	828,500,000	1.36%	28.58%

附註： 8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指於完成時將發行予賣方之代價股份。

於經擴大集團另一成員公司之好倉

經擴大集團 成員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佔經擴大 集團成員公司 註冊資本中 股本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海城市東鑫實業有限公司	海城市八里鎮東三道村民委員會	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並無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公司之任何成員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披露予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僱用。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對他人指控或面臨指控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重大合約

經擴大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期內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i) 收購協議；
- (ii) 本公司與新富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就供股發行768,641,743股本公司供股股份而訂立之包銷協議；
- (iii) 本公司與莫志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就收購安生置業有限公司之30%權益而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

- (iv)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安歷士建築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與鄭先生及鄭子傑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就收購釜一(香港)有限公司之100權益及其貸款而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
- (v)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安歷士電業有限公司與一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臨時協議，以按代價2,700,000港元出售位於葵涌之美順工業大廈14樓D單位。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完成；
- (v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otal Growth Limited與一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訂立之臨時協議，以按代價3,150,000港元出售位於葵涌之美順工業大廈6樓B單位。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完成；
- (vi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安歷士電業有限公司與一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臨時協議，以按代價9,038,000港元出售位於葵涌之美順工業大廈9樓A及B單位及地下泊車位第27及28號。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完成；
- (viii) 本公司、鄭盾尼先生及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就按每股0.50港元配售及認購最多不超過307,000,000股股份而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及
- (ix) 本公司與海滙(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有條件同意出售其家用電器製造業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經擴大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惟董事於有關業務中獲委任為董事一職以代表經擴大集團利益者除外。

8. 專家及同意書

- (i) 以下為於本通函列名並於本通函載有所提供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
Coffey Mining Pty Limited	獨立技術顧問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ii)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Coffey Mining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 (iii)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Coffey Mining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均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於本通函中以其各自所列之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函件或引述其名稱，且未有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 (iv)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Coffey Mining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為止)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v) Coffey Mining或任何董事概無於發起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權益，亦無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9.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以下各段所載乃股東可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投票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作別論：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且佔於會上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投票權之股東；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且持有附帶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佔所有附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

10.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ii) 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606-07室。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廖金龍先生。廖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iv)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v)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包括該日)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iii)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A；
- (iv) 中國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B；

- (v)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vi)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編製之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物業權益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vii) Coffey Mining編製之有關該菱鎂礦之技術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vii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ix)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x)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出售其於安達電器製品有限公司及安歷士電業有限公司之100%權益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CHINA RI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安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3號及4號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其中第1及第2項決議案被提呈為普通決議案及第3項決議案將被提呈為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根據Pure Hope Development Limited(「賣方」)(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及任德章先生(作為保證人及賣方之擔保人，擔保賣方將妥為及按時履行於收購協議(定義見下文)項下之責任)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收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據此賣方將出售而本公司亦將購買連傑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尚未償還之全部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828,000,000港元，並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以下列方式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
 - (a) 其中416,000,000港元由本公司於其普通股本中透過發行及配發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股份」)支付，發行價為每股0.52港元；
 - (b) 其中32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透過按面值之100%發行本金額為32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支付(其須於發行後滿第四個週年當日到期支付)，而利息將根據承兌票據之未行使本金額按年利率3厘累計；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餘額1,092,000,000港元由本公司透過按面值之100%發行本金額為1,09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支付，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須於其發行後滿第五個週年當日到期支付並可按每股0.52港元(可予調整)之價格兌換為新股份，而利息將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未行使本金額按年利率1.5厘累計，

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簽署、執行及交付任何協議、契約、文據及任何其他與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文件，或落實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設立及發行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及分別根據收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新股份，以及(如有必要)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任何一位董事及公司秘書或任何兩位董事(其獲授權簽署下述文件)見證下就任何契約、文據及任何其他與收購協議有關之文件加蓋本公司之印章，並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對進行或落實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行動或事宜。」

2. 「動議謹此透過增發7,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

- (a) 把本公司之名稱更改為「Magnesium Resources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由根據收購協議(定義見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之條款完成收購協議之日期(其日期將由本公司董事通知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起生效；及
- (b) 採納「中國鎂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以供識別之用，由上述本公司之英文名稱更改生效之日期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華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盾尼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1606-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本公司之有關股份進行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上述出席人士只有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就有關股份而言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進行投票。
3. 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後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閣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盾尼先生、張展才先生及鍾愛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華熙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志釗先生、駱志浩先生及朱健宏先生。